

「2008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議題辦理情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10 月 08 日

議 題	頁碼
一、產業發展	1-1
二、能源政策	2-1
三、環保政策	3-1
四、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	4-1
五、賦稅與金融	5-1
六、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6-1
七、國際經貿	7-1
八、兩岸政策	8-1
九、智慧財產權	9-1
十、中小企業發展	10-1

# 「2008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 一、產業發展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提高產業發展法律位階，訂定產業基本法。	可採國科會「科技基本法」型態提議。	<p>經濟部(工業局)</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工業局研擬之「新世代產業升級法案」中已明定產業發展之政策觀點及基本方針，並提高產業政策之法律位階。考量法案立法通過之難易度，經濟部刻正整合產業 3 法為單一法案，該法案中明定政府應研訂中長期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作為政府未來施政之重要依據。</p> <p>2.未來處理方向：俟前揭法案整合並經討論定案後，將報院審議。</p>
2.再造永續產業資源利用規範。	1.穩定能源供應，檢討能源配比。	<p>經濟部(能源局)</p> <p>1.辦理進度：「永續能源發展綱領」在推動能源結構改造方面，已規劃低碳能源及無碳能源之能源配比(至 2025 年占發電系統比例，前者為 25%，後者為 8%)，另將核能作為無碳能源的選項。</p> <p>2.未來處理方向：擬定具體行動計畫據以推動。</p>
	2.適當管制原物料(廢紙)出口。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已公告自 2007.8.1 起管制廢紙出口。</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適時檢討該項措施之存續。</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應終止實施。	1. 終止實施「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回歸目前「礦業法」、「礦場安全法」、「土石採取法」、「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施工作業。	<p>內政部(營建署)</p> <p>1. 辦理進度：有關「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針對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經營管理，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持續推動保育、復育事宜。</p> <p>2. 未來處理方向：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考量永續保育國家特有景觀，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之立法宗旨下，賡續依法辦理保育、復育事宜。</p> <p>經建會(都住處)</p> <p>「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相關建議，業將各部會表達回歸現有法令之建議彙整，並於 2008.8.19 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議。</p>
	2. 修改「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同意低海拔山區(海拔 500 公尺以下)的公有地可以出租或放租供採礦或採取土石，並可新闢及拓寬道路。	<p>內政部(營建署)</p> <p>1. 辦理進度：內政部業已完成國土保育範圍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彙整劃設，刻正委由專家學者進行國土保育範圍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檢討研究案。</p> <p>2. 未來處理方向：後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檢討及遷居安置等相關管制措施之分工回歸各該主管單位自行修訂相關法令。</p> <p>經建會(都住處)</p> <p>「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相關建議，業將各部會表達回歸現有法令之建議彙整，並於 2008.8.19 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議。</p>
	3.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6 條及第 20 條增列排除條款，使採礦及採取土石可以在中海拔山	<p>內政部(營建署)</p> <p>1. 辦理進度：內政部業已完成國土保育範圍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彙整劃設，刻正委由專家學者進行國土保育範圍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檢討研究案。</p> <p>2. 未來處理方向：後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檢討及遷居安置等相關管制措施之分工回歸各該主管單位自行修訂相關法令。</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區進行，並可承租公有山坡地及於山坡地新闢聯外道路。</p> <p>4.夾雜在開發案中的公有山坡地，若其佔開發面積 10%以內，建請同意該公有山坡地可與私有地一併開發。</p>	<p>經建會(都住處)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相關建議，業將各部會表達回歸現有法令之建議彙整，並於 2008.8.19 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議。</p> <p>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進度：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5 點規定：「基地內之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文件」，故「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僅規定應取得範圍內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文件，並無針對公有山坡地與私有山坡地合併開發之有相關面積限制之規定。</p> <p>經建會(都住處)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相關建議，業將各部會表達回歸現有法令之建議彙整，並於 2008.8.19 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議。</p>
4.再造國土計畫，加速都市更新，促進產業發展。	應積極導引民間資源投資挹注更新重建市場，加速都市更新，以帶動國內產業與經濟的發展。	<p>內政部(營建署) 1.法規條號：「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至第 16 條。 2.鬆綁時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經提內政部 2008.7.31 第 16 次部務會報討論，奉示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修正草案預計 2008 年年底發布施行。有關林祖嘉教授所提修正草案內增訂策略性再開發地區，執行上恐將過於浮濫乙節，內政部未來將慎重研選，其程序並須經都委會同意，以確保都市品質與環境維護。</p> <p>經建會(都住處) 1.經建會目前正進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規劃作業，針對都市公共設施，都</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市階層性服務功能做一合理完備的規劃，同時協助推動都市更新及農村再生，以創造均衡的區域生活條件，確保區域及都市間公共設施及設備服務之提供。上述更新重建涉及法規分別為「都市更新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2.內政部研提「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共計修正 23 條，增訂 3 條)，並經 總統於本(2008)年 1 月 1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11 號總統令公布實施，業可大幅縮短都市更新作業時程、解決整合困難與產權處理爭議、提高民間參與都市更新意願、強化中央推動機制，目前內政部正依據修正條文，配合修訂相關子法中。另為因應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建立整合性農村整體再生規劃，以提升農村居住品質，農委會業研擬「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共計 5 章，35 條)，目前正由行政院審議中。</p>
5.開創產業發展與環境生態保護雙贏的環境。	「台灣西部濱海工業區環境汙染防範計畫」規劃工業區與陸地間設置種植防風林帶之隔離帶等具體措施，以落實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新局面。	<p>經濟部(工業局)</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濱海型工業區(如彰濱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工業區)，均已規劃設置隔離水道及隔離綠帶，以降低工業區對於鄰近地區之環境衝擊，符合該項建議內容。</p> <p>2.未來處理方向：後續濱海型工業區規劃，將依本建議規劃辦理。</p>
6.推動創新研發設計，建立「創意台灣」產學經濟。	1.建立全國性共通之網路應用環境。以數位電視為起始，結合目前正在發展的「M-Taiwan(Mobile Taiwan)」架構為基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自 2005 至 2007 年度已補助 26 案補助計畫，基礎網路建置涵蓋範圍，包括：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透過行動服務、行動生活與行動學習 3 大主軸，以應用服務帶動產業發展。推動之應用服務，包括：共通服務(如：VoIP 及行動上網等)，及特殊應用服</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礎，建構「IP 化多媒體服務」環境，並配合現有的傳播、通訊及資訊應用技術，亦即「無所不在的感知網路 (Ubiquitous Computing and Sensor Network)」，進而將我國「IP 化多媒體服務」環境建立成為一個「全方位的網路服務」。</p>	<p>務(如：行動娛樂、商務、醫療照護、學習、保全、LBS、IPTV、影音服務等)，以達到設備及應用服務本地試煉的效果。</p> <p>2.未來處理方向：M-Taiwan 計畫的推動，依循 WiMAX 發展藍圖，針對一個在世界上尚未成型的產業，成功的以政府與民間力量，從技術研發到產業推動，透過創新前瞻的應用服務達到本地試煉，以培育應用服務、網路、電信營運與局端設備等 WiMAX 產業鏈廠商，並吸引國際大廠與國內業者合作，健全台灣 WiMAX 產業價值鏈。未來將並誘使廠商開發各式具 WiMAX 上網功能之終端設備，加速應用服務之發展。</p>
	<p>2.加強政府科技研發投資，帶動產業創新高值化發展。</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為鼓勵企業持續創新研發，善用全球資源與全球連結，經濟部於研擬「產業創新條例」(草案)保留研發及人培租稅優惠外，亦將運用補助、輔導及低利融資等多元化政策工具，以協助創新產業發展。並利用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做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的推手之一，以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開創產業價值與競爭優勢。</p> <p>2.未來處理方向：進行「輕稅簡政」之稅制改革，並保留研發人培、營運總部及國際物流中心之租稅獎勵。並督促科技專案計畫在一定時間必須產出一定成果，且透過技術移轉、專利授權、人才擴散、策略聯盟等多元機制，將研發成果移轉業者應用，以發揮具體產業效益。</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擴大經費規模，擴大專案輔導對象，強化製造業的創意設計能量。	<p>經濟部(工業局)</p> <p>1.辦理進度：工業局已運用「設計產業翱翔計畫」及「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品設計開發分項計畫」，輔導產業強化新產品設計開發及創意管理策略能力。</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持續投入經費執行。</p>
7.積極推動建立國際接軌之國家認證驗證體制。	1.應建立工安消防與安全監控產品檢驗認證體系與機制，提升自主安全技術能量。	<p>經濟部(標檢局)</p> <p>1.辦理進度：</p> <p>(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建置「EN54 火災警報消防系統」檢測能量，可提供業者歐盟標準檢測及驗證服務。</p> <p>(2)經濟部標檢局及其委託驗證機構，對工安消防及安全監控產品檢驗業務，正規劃與歐洲及美國驗證機構洽談合作事宜，研討相互採認測試報告或產品驗證證書可行性，提高廠商申請國內檢驗意願及降低檢驗成本，提升外銷競爭力。</p> <p>2.未來處理方向：對國內 60 項利基發展之工安消防與安全監控產品，將規劃 3 年中程科專計畫，逐項落實建置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提升自主安全技術能量。</p>
	<p>2.加強產業標準之建立。</p> <p>(1)制定高壓氣體業相關檢驗標準。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動指示或制定高壓氣體業相關檢驗標準。</p> <p>(2)訂定大電力電氣設備標準規格。</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大電力電氣設備標準規格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制定公布 CNS 14816-1〔低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第 1 部：通則〕、CNS 14816-2〔低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第 2 部：斷路器〕、CNS 14983〔乾式電力變壓器〕、CNS 14984-1〔電力變壓器－第 1 部：通則〕及 CNS 14156-105〔高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第 105 部：交流開關－熔線組合〕等 5 種國家標準，可供各界參採。</p> <p>2.未來處理方向：大電力電氣設備標準規格部分，將參考 IEC 62271-100 等國際標準，積極制定「高壓交流斷路器」等 9 種國家標準。</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國內新事業在法規上的制定，應依循德國、美國或日本等工業大國標準。	
8.建構具地方特色產業群落，突顯群聚效果。	1.應將「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改以根據各縣市產業群聚規劃，於辦法中針對不同產業訂定差異化的獎勵幅度，並配合產業發展基本法中的中長期產業發展規劃，調整獎勵產業內容。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為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經濟部業訂定「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作業要點」，對整體招商著有績效之地方政府提供獎勵，並考量各縣市產業發展條件之差異性，依各縣市勞動人口成長率之高低，次依有無工業區等指標進行調整後予以分組，就整體招商績效分組評比，地方政府可就其縣市之產業發展優勢自行報告說明。倘就不同產業訂定獎勵幅度，恐不易訂定且造成較大爭議。</p> <p>2.未來處理方向：依「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作業要點」規定賡續辦理招商評比。</p>
	2.應考量各縣市產業發展階段的差異性訂定獎勵，適度調整投資金額超過十億以上重大投資為基準的現行獎勵標準，提高地方政府招商誘因。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為排除基礎工業投資障礙，經濟部已訂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促進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之推動，要點所稱基礎工業係指石化業、鋼鐵業及發電業，投資計畫之平均金額即為10億元以上。目前並無其他大型產業投資計畫金額之標準可供參考，若無其他公訂標準而無故自行調降，恐造成爭議。</p> <p>2.未來處理方向：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規定賡續審核基礎工業投資計畫之補助金數額。</p>
9.修改醫療法讓健康照護產業有發展空間。	儘速修法，以提供遠距照護業者執行業務的相關法源依據外，也建議	<p>衛生署(藥事處)</p> <p>1.辦理進度：關於健康照護產業，係對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維持獨立自主生活能力不足、需人協助者，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身體照顧等，如未涉及提供醫事</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放寬執業資格限制。	<p>服務，或醫療診斷、治療等醫療服務，經查目前醫療法規並無限制。</p> <p>2.未來處理方向：惟對於遠距照護業者執行業務，如涉及相關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之業務(如護理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如護理人員法)規定執行業務。是以，為保障國民健康及安全，尚不宜開放未具相關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事業務。</p>
10.營造業亟需政府扶持壯大、進軍海外。	1.檢討相關法令對於營造業管理之合理性。	<p>內政部(營建署)</p> <p>1.辦理進度：</p> <p>(1)「營造業法」於2003.2.27公布施行，營造業之管理已有專法，並配合管理法規之鬆綁，放寬營造業之業務範圍(不限於專業經營)，組織及資金與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接軌，以利其經營彈性，另推動營造業評鑑制度，強化業者經營體質，及推動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設置技術士之規定，提昇專業人員素質，以確保工程品質。</p> <p>(2)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之「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研析營造業赴海外承攬工程時，營造業法相關子法應行配套之規定，及相關登記、資歷文件之雙語化。</p> <p>2.未來處理方向：配合「營造業法」之政策意旨，落實輔導與管理。</p>
	2.協調金融機關，就各相關保證業務，提供廠商必須之融資。	<p>內政部(營建署)</p> <p>1.辦理進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之「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擬協助廠商專案融資，提供低利率保證與貸款，內政部將配合協助辦理。</p> <p>2.未來處理方向：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之「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1.營建業當今面臨之困境，亟需政府奧援。	1.公共工程案量減少，營建材料價格飆漲。 (1)保障公共工程材料價格超過基本風險部份，由政府補貼予生產廠，以維持營造業購買價格或者貼補予營造業。	<p>工程會</p> <p>1.辦理進度：為利合理分擔契約雙方物價上漲風險，工程會 2008.4.15 工程企字第 09700157480 號函知各機關，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將調整工程款之各種物價指數(包括總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門檻均降為 0%。亦即新招標之工程，得於招標文件載明物價指數有漲跌者，均辦理工程款調整。由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得適用此一措施之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將營建材料上漲之風險由機關承擔。</p> <p>2.未來處理方向：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工程會自 2001 年起，已多次函請各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招標前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工程會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釋例，訂定合宜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後續將持續透過相關說明會及座談會方式向各界宣導，以利契約雙方合理分擔營建物價漲跌之風險。</p>
	(2)因應砂石材料價格上漲且供應不穩定，建議設專責單位整頓砂石供應體系，以維持供應量及價格。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為穩定砂石供需及平抑砂石價格，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成立「砂石供需專案小組」及「砂石供需問題專案小組」專責處理重大砂石供需問題。</p> <p>(2)近來砂石價格上漲，主要受國際油價飆漲影響所致。經濟部已依據「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之後，目前砂石供需穩定，價格平穩。</p> <p>(3)國內砂石供應除增加中國大陸外，經濟部亦輔導業者前往菲律賓投資採取砂石亦已陸續運回國內。</p> <p>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推動相關業務，穩定砂石供需與價格。</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2.相關法規對營造業日趨嚴苛。</p> <p>(1)「營造業法」中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自行施工者外，其餘需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但由於目前專業營造廠登記家數非常少，若要求所有分包商均須具備專業營造廠之資格，不符營建市場上所採分包之現狀。</p>	<p>內政部(營建署)</p> <p>1.辦理進度：「營造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業放寬對工程承攬分工規定，尊重市場經營彈性，公共工程承攬則回歸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p> <p>2.未來處理方向：配合「營造業法」之政策意旨，落實輔導與管理。</p>
	<p>(2)「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將使需使用機具施作之工程，均無法順利進行，耗費大量額外成本。</p>	<p>環保署</p> <p>1.辦理進度：環保署已於 2008.8.11 函請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單位，請其提供營建工程業者名單，俾便環保署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營建工程低頻噪音現場輔導，以促使其符合營建工程低頻噪音管制標準。</p> <p>2.未來處理方向：未來環保署將加強針對營建工程業者進行低頻噪音改善之輔導，並將於 2008 年 9 至 11 月間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輔導及提出低頻噪音改善之建議，以使營建工程能順利進行並減少低頻噪音管制對其造成之影響。</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3. 業主之合約管理對營造廠商不利。公共工程設計採最低標發包，設計品質良莠不齊，承商經常遭到圖說不清及無法執行之困難，工程員之調處往往作出對業主較有利之裁判，易為業主接受，而營造廠又喪失提出仲裁之權利，此對營造廠之經營大為不利。</p>	<p>工程會</p> <p>1. 辦理進度：</p> <p>(1) 工程會訂頒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評選設計廠商之作業，準用政府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工程會業於 2003.5.20 以工程企字第 09200193720 號及 2007.2.6 工程企字第 09600038140 號函一再建議各機關，為免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損及技術服務品質，建議儘量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另工程若因設計單位設計錯誤，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已訂有設計單位規劃設計錯誤之責任。工程會並於 2006.2.27 以工程企字第 09200193720 號函知各機關，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p> <p>(2) 2007 年度針對機關及廠商對工程會之申訴會調解案進行問卷調查顯示，其總體評價滿意度高達 96.5%，表示廠商及機關多信任工程會採購申訴審委員會之調解品質。且為加速申訴案及調解案個案審理品質與時效，工程會之申訴會自 2008.5.20 政府上台後將申訴會委員會議開會審議之頻率，由每雙週召開會議一次改為每週召開申訴委員會議，依據工程會之申訴會統計今(2008)年 1 月迄 4 月，工程採購調解案件平均每月結案件數 57 件，成立率為 69%，不成立率 31%，而自 5 月迄 7 月新政府上台後，工程採購調解案件平均每月結案件數 67 件，成立率為 69%，不成立率 31%，二者相較工程採購調解案件每月平均結案件數增加，且調解成立率相同，已有效解決公共工程爭議。且 5 月迄 7 月工程採購不成立件數 46 件中，因廠商申請無理由而申訴會未出具調解建議者為 9 件，另 37 件工程會申訴會均出具調解建議，而此類案件，廠商不同意者為 6 件，餘 31 件均為機關不同意而調解不成立，則依據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廠商可提付仲裁，已維護廠商之權益，並無扼殺營造業公平解決爭議</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之機會。2007年7月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修正後，已有逾68件因此提付仲裁案。</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新政府上台後，工程會現正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草案)，將規定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或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方式之技術服務採購案，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之決標方式。</p> <p>(2)特殊或巨額之技術服務購應訂定廠商適當之業績及能力門檻。</p> <p>(3)加強技術服務採購案之履約管理，並建置技術服務成果之審查機制，由機關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明訂，以提昇設計品質，減少後續施工之履約爭議。</p>
	<p>4.外國廠商搶食國內營建市場。內政部營建署無視於各國均將營造業列為特許行業，外國營造公司除非於特殊工程外不得參與本國工程，片面將外國營造廠之地位提升為「視同本國營造廠」並享有與本國營造廠相同之「國民待遇」。</p>	<p>內政部(營建署)</p> <p>1.辦理進度：關於外國營造業之許可登記，與承攬工程之國民待遇，涉關我國加入WTO之入會承諾，且先進國家之外國營造業可引進資金及技術，並於我國設立據點增加就業與投資，持平而言，仍應考量如何提升我國營造業之國際競爭力，與外國營造業國內分公司合作並競爭，拓展海外工程市場。</p> <p>2.未來處理方向：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之「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辦理。</p>
	<p>5.訂定公平契約範本，避免衍生爭議。應邀集法律學者、營造業者，研討並訂變更設</p>	<p>工程會</p> <p>1.辦理進度：</p> <p>(1)自「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1999.7.14發布以來，工程會持續參考各界意見及國際、國內慣例，研修範本內容，以期契約更趨公平合理，減少履約爭議。</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計應有變更給付，避免衍生爭議，影響公共建設之推動。	<p>(2)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1 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第 3 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及第 6 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內容，已有相關約定。</p> <p>(3)2008 年 8 月間辦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修正，均通函各機關及相關公會提供意見。</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建議契約雙方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避免爭議。</p> <p>(2)後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時，工程會將參考國際顧問工程司協會(FIDIC)所訂合約範本一般條款內容，並邀集產、官及學界討論提供意見，以利成果符合各界需要。</p> <p>公平會</p> <p>1.辦理進度：</p> <p>(1)有關鋼筋部分：關於今(2008)年年初以來國內鋼筋價格上漲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案，公平會於 2008.2.22 主動立案查處。目前調查所得，國內鋼筋價格漲跌基本上與國際原物料-廢鋼與小鋼胚相關，目前鋼筋市場因國內需求減少、國際廢鋼下跌等因素，鋼筋價格自六月份起連續幾週均呈下跌趨勢，尚難謂有聯合調價、壟斷市場之情事，故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p> <p>(2)有關公共工程部份：按依契約自由原則，契約內容應由締約雙方本自由意願訂</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定之，屬私權爭議範疇，尚非公平交易法得以介入；況涉及公共工程營造契約部分，尚有政府採購法所得規範，爰是否研訂公平合理之營造契約範本及其內容應有變更給付規定，應由產業主管機關研議之。</p> <p>2.未來處理方向：鋼筋部分將持續監控並查察國內鋼筋市場之動態發展。</p>
	<p>6.變更設計應有變更給付。工程主辦機關，若有任何變更設計需要時，應先與承商就新增工作之單價、預定給付工程款時間、應展延之工期，以及契約權益更動等事宜進行協商，並俟雙方合意，始得要求承商進場施工。</p>	<p>工程會</p> <p>1.辦理進度：</p> <p>(1)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1 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第 3 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及第 6 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內容，已有相關約定。此部分已與國際顧問工程司協會(FIDIC)所訂合約範本一般條款 13.1 及 13.3 接軌。</p> <p>(2)工程會彙編之「工程採購契約管理」第 5 章「履約管理」第 5 節「施工契約履約管理重點」第(五)點已敘明設計變更之分類及作業程序，並說明相關注意事項，包括設計變更之陳判原則、設計變更工程費用之核計、設計變更工期之核計及設計變更估驗付款之處理。</p> <p>2.未來處理方向：契約雙方應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避免爭議。</p>
	<p>7.明定工程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p>	<p>工程會</p> <p>1.辦理進度：</p> <p>(1)鑒於現行法令對於設計及監造服務是否由不同廠商辦理，並無明文禁止之規定，工程會爰以 2006.3.24 工程企字第 09500105300 號函彙整訂頒「機關委託同</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請各機關確實依該表斟酌設計監造之委外事宜，以防範設計、監造事項委由同一廠商辦理可能發生之問題。</p> <p>(2)公務員仍不乏具技師資格且具實務經驗之工程師，如完全排除監造工作，恐浪費國家資源。</p> <p>(3)「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工作」之議題，各界尚有爭議，現行法令並未強制規定設計及監造服務須由不同廠商辦理。</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關於設計及監造服務是否分由不同廠商辦理乙節，建議由機關依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決定，惟機關應加強技術之履約管理，並同時注意防範設計、監造事項委由同一廠商辦理可能發生之問題。</p> <p>(2)工程會將加強對設計者(公司)之管理，落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p>
	8.契約單價訂定不合理。落實訂定契約單價應經雙方協商，主辦機關不得逕以其預算為依據訂定契約單價。	<p>工程會</p> <p>1.辦理進度：</p> <p>(1)政府採購決標後，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p> <p>(2)工程會已將「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列入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p> <p>2.未來處理方向：現有規定已完備，如有個案情形，建議個案處理。</p>
	9.檢討修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查機制。	<p>主計處</p> <p>1.行政院主計處辦理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每月派員在 7 個縣市各查價點(每縣市各查價項目有 1~6 個查價點，包含出廠及工地交貨價格)，實地查價 1~3 次，在固定交易條件及品名規格下，先計算多個查價點之實際交易價(非牌價)，再依其所占權數統計而得。</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本次指數之取樣方式、查價項目及權重則配合每 5 年更換基期時委託具營造工程背景之專業機構(2006 年基期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並經專家及業界代表審查，過程極為嚴謹。</p> <p>3.為化解營造業者對該指數之疑慮，行政院主計處自 2006 年起陸續拜訪營造公會，並與工程會共同邀集業者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就鋼筋、預拌混凝土及砂石等重要資材價格與業者提出之市場資料比對，變動趨勢大致吻合，營造公會代表亦表示查價資料並無問題，願尊重編算結果，同時也列入會議紀錄。</p> <p>4.除主計處發布「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外，為應各界之需，北、高兩市亦有依同一查價資料來源編布該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惟依據何種物價指數辦理物調，宜由工程主辦機關與業者商定，並於合約敘明。</p>
	10.降低現行工程履約保證約束，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國家建設。	<p>工程會</p> <p>1.辦理進度：</p> <p>(1)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定押標金、保證金之額度係為上限，工程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就上開辦法所訂上限範圍內合理訂定。</p> <p>(2)另查亞洲鄰近國家日、韓二國所定押標金、保證金額度均較我國為高，美國聯邦政府之工程履約保證金額度高達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一百(100%)。</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建議維持現行規定。</p>
	11.將物價飆漲補貼門檻降低至 0。	<p>工程會</p> <p>1.辦理進度：針對調降已訂約施工中工程物價總指數之補貼門檻，新政府上台後即積極處理，於 2008 年 5 月 23 日及 8 月 7 日邀請產官學界舉行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臚列各界意見如下：</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1)法務部:依近期部分營建材料大幅上漲情形，以增加依個別項目指數調整方式，較符合情事變更及誠信原則。如將總指數 2.5%再行調降，似有失公平。</p> <p>(2)各工程主辦機關:</p> <p>①目前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多已訂有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部分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如以 2007 年 1 月與 2008 年 5 月總指數上漲 24.44%而言，廠商僅需負擔總指數 2.5%以下部分(占物價上漲成本 10.23%)，政府卻需負擔總指數上漲 21.94%之成本(占物價上漲成本 89.77%)，已負擔較大部分。且對多數工程而言，除部分案件因鋼筋等材料占契約金額比率較大且價格漲幅較大者外，依總指數 2.5%計算物價調整款，已屬適度，部分工程甚或有可能發生額外獲利之情形。</p> <p>②一般案件契約如有依總指數辦理物價調整之規定，多已能適度反映廠商受物價上漲之影響，且目前往來廠商多數表達依原契約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部分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已足夠。</p> <p>③依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之部分調整工程款，係 2004 年間營造公會訴求之結果，當時也有物價大幅上漲之情形，營造公會至 2008 年又說 2.5%不合理，此一訴求本身之合理性不足。契約既有規定，應依契約規定執行，始符公平合理，不宜變更。</p> <p>④通案調降為總指數 2.5%門檻，可能對於未受物價上漲影響或影響程度較小之工程(如拆除工程、河川清淤工程、疏濬工程及生態工程等)造成廠商獲利之情形，與政府增加物價調整款並給與因物價上漲受有損失廠商之立場不符。</p> <p>⑤營造廠商如果低價搶標得標，應由該廠商自行承擔低價得標之風險，契約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不是用來彌補低價搶標之後果。</p> <p>2.未來處理方向：基於前述意見，行政院已於 2008.6.5 訂頒「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後續廠商可依該原則向機關要求辦</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2.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	<p>理契約變更，加列或變更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獲得補貼，尚無調降總指數物調門檻規劃。</p> <p>工程會</p> <p>1.辦理進度：</p> <p>(1)為能督導工程主辦機關確實落實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工程會除將所述內容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外，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亦納入重點查核項目。且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在工程主辦機關提送約 30%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至工程會審議之個案，對此亦嚴格審查。</p> <p>(2)新政府上台後，工程會業於 2008 年 7 月 16 日、30 日及 8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與會代表咸認為，長期以填海造陸解決較為可行，其中又以推動「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圍堤工程提前開發，以提前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為可行，並責成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予工程會簽報行政院，目前簽核中;短期由內政部營建署清查北部地區土資場實際收容量(含 B6、B7 類土方)及推估 B6、B7 類土方產出量、對申設中收容 B6、B7 類土方土資場加以輔導協助與列管、及強化土方交換機制，以提升效率，另要求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提報審議時應檢附餘土處理計畫。</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要求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提報審議時，應檢附餘土專案處理計畫，以配合短期因應對策，並於規劃設計階段確實訂定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工程會近期將邀集相關機關、公會及業者研商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技術服務契約範本。</p> <p>(2)有關營造業者反映現有土資場不足部分，因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為地方自治事項，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配合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法規，並據以執行。</p> <p>內政部</p> <p>1.辦理進度：</p> <p>(1)營造公會前於 2006 年 7 月經續會陳情表示，公共工程於設計規劃階段必須覓妥合法及容量足夠之棄土場所，經行政院指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機制落實審查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設計。</p> <p>(2)行政院並囑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經內政部於 2006 年邀集營造公會等相關機關(構)開會研商獲致共識，於 2007.3.15 報院備查後函頒修正，其中強調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餘土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且增列出土量逾 50 萬立方公尺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之規定。</p> <p>(3)有關全國工商總會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落實執行上開政策，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多次行文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必須切實遵行，積極要求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p> <p>(4)至全國工商總會建議，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與合法設置之土資場簽定特約指定等事項，則涉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管「政府採購法」及公共工程執行相關規定，業經該會檢討並於 2006.11.10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在案。</p> <p>2.未來處理方向：因本案涉屬公共工程實際執行層面，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 2008.3.17 工程技字第 09700112260 號函重申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土石方處理原則，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嚴格貫徹執行，並表示：「…爾后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施工查核作業，該會將全面檢視並要求</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13.檢討修正仲裁與調解機制</p> <p>(1)參考國內外調解機制，如台灣高鐵、國外 FIDIC、香港赤臘角機場等機制，健全公平、公正之仲裁與調解機制。</p> <p>(2)解決機關對爭議解決之前置程序流於形式反造成時間拖延之問題。</p> <p>(3)解決採購法履約爭議調解之先天限制。</p> <p>(4)正視機關對於仲裁制度排斥拒絕致爭議解決一再拖延之現象。</p>	<p>相關土石方處理原則確實列入契約要求並嚴格執行，如未落實執行，將追究相關機關首長責任。」</p> <p>工程會</p> <p>1.辦理進度：</p> <p>(1)營造公會對於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工程採購先調解後仲裁機制於 2007.7.4 修正後，部分地方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於調解過程中，刻意不出具調解建議，致廠商無法依採購法 85 條之 1 提付仲裁情形，頻頻要求修法杜絕類似情形發生，新政府上台後已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6 月 24 日及 9 月 1 日召開會議聽取各界建言。工程會已研提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配合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審查，積極辦理後續立法作業。</p> <p>(2)所舉臺灣高鐵、FIDIC 契約範本等爭端處理及政府採購法調解機制，均為現行運作機制之一，亦無相互衝突，就紛爭解決之目的而言，併存多種制度，有正面助益。又政府採購法之調解機制屬行政權作用之一環，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並受相關法規規制，組織、程序及效力與所舉之 FIDIC 不同，尚不宜於不同制度間互相引用，致制度混亂而喪失其功能與效用。</p> <p>(3)目前實務受理之調解案，尚無以雙方未經磋商而不受理之情形，又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只要是廠商與機關生有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即可申請調解，故有關本項所提建議容有誤解。</p> <p>(4)查政府採購法第 86 條已限制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組成中，機關兼任人數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及不得超過 3 人；又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亦規定調解成立書、調解方案通知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應經申訴會審議；另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亦對申訴會委員、諮詢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應迴避之情形定有明例、合議審議之方式及迴避之規定，</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訂立限制性規範，以確保調解案件處理之公正性及公平性。</p> <p>(5)機關對於仲裁制度排斥拒絕之情形，應為不信任仲裁公信力所致。如經由制度面改善仲裁之公信力，可提昇機關利用仲裁解決爭議之意願。</p> <p>2.未來處理方向：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將參考 FIDIC 一般條款內容，逐步朝國際接軌方向發展。</p>
	14.給予適當補貼，激勵船隊運輸陸砂。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為分散進口砂石風險，經濟部已公告自 2007.5.7 至 2008.12.31 止辦理補助自中國以外地區進口天然砂每公噸 60 元(額度分別為 2007 年度 180 萬公噸、2008 年度 600 萬公噸)。</p> <p>2.未來處理方向：目前運輸陸砂問題，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p> <p>(1)中國大陸對於運輸船舶之船籍設有限制，凡擬申請「台灣海峽兩岸間水路運輸許可證」者，僅同意國內輪(即該船舶所登記船務公司設於台灣或中國大陸者)或權宜輪(即該船舶登記於前述國內輪公司於香港所設立之子公司者)，其餘視為外籍輪，外籍輪無法申請該證運載天然砂。</p> <p>(2)砂石因屬笨重廉價貨品，船務公司運載砂石利潤低於運載煤或鐵礦砂等高價值大宗物資(每公噸相差 3 至 5 倍之多，約 25 元美金)，又逢目前營造業景氣低迷，砂石需求減少，部分運砂船改運其他大宗物資。</p> <p>綜上，未來兩岸協商海運直航問題時，建議中國大陸放寬上開限制。</p>
	15.通盤檢討放寬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範，對產業發展之框限與規劃。	<p>工程會</p> <p>1.辦理進度：</p> <p>(1)「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係技術服務採購之一種計費方式，與決標原則無關。</p> <p>(2)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同類款付款還款保證」之規範。</p> <p>(3)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並無「按合約金額 120% 計罰」之契約罰則規定。</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未來處理方向：如有個案情形，建議個案處理。
12.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應分開招標。	請重視公共工程市場公平、專業之良性競爭，落實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以分開招標為原則，重新修訂「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並飭令各工程主辦機關遵照辦理。	<p>工程會</p> <p>1.辦理進度：工程會訂頒「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已規定就水管及電氣工程占預算金額預估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業者於2006年9月間曾建議修訂本原則，惟經討論結果，決定維持原規定為宜。</p> <p>2.未來處理方向：廠商若發現機關有未依工程會訂頒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辦理者，建請向招標機關反映。</p>
13.對欲發展海外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對有意赴國外承攬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p>工程會</p> <p>1.辦理進度：新政府上台後，工程會刻正研擬「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並將據以推動。</p> <p>2.未來處理方向：對欲發展海外工程的本國營造廠與銀行配合事宜將提出可行措施。</p> <p>金管會</p> <p>辦理進度：</p> <p>1.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係依據信用評估原則，綜合審查借款戶品格、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等因素，並應注意風險訂價及依照銀行授信準則辦理，以維健全經營。</p> <p>2.鑒於國外營造工程之授信審理作業之細節較國內同類授信繁多，其風險亦較高，且國內營造業者之資信狀況差異極大，宜尊重銀行經營自主原則與範圍。</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4.選定「陶瓷產業」為提升傳統產業的標竿產業。	1.政策持久一貫，如明確宣告10年內不開放中國大陸磁磚進口，讓業者放心投資更新設備，才能保有整個產業永續競爭力。	經濟部 辦理進度：除非大陸政策方向有所改變，基於保護國內產業之原則，仍將維持禁止大陸磁磚之進口。
	2.應嚴格防杜及查緝違法進口。 (1)對於禁止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貨品，除應繼續禁止，不宜輕易開放進口外，更應從邊境管理著手，落實商品標示法的查核。	財政部(關稅總局) 1.辦理進度：自經濟部 2006.7.25 公告訂定「瓷磚商品標示基準」，明定瓷磚商品應採用成型、燒製方式，於瓷磚坯底以中文或外文標明產地，並自 2007.1.25 起實施後，海關已配合加強邊境之查核。對於進口之瓷磚產品，除詳細查驗其貨名、規格及包裝標示情形外，對於認定有疑義之貨物，均請進口商提供產地證明書及相關交易文件，並依據「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及「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請駐外單位協助查證 後，綜合認定其產地，處理過程極為嚴謹。 2.未來處理方向：依現行規定，加強進口瓷磚原產地之查證。
	(2)建立陪驗制度，由陶瓷公會遴選專業人士，協同海關每批查驗磁磚實品。	財政部(關稅總局) 1.辦理進度：依「關稅法」第 12 條規定，關務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向海關所提供之各項報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準此，若依左列建議，由陶瓷公會遴選之專業人士參與查驗工作，恐有違法洩密之疑慮。 2.未來處理方向：對原產地認定有疑義時，除請駐外單位協助查證外，視情況另送外部專家鑑定。
	(3)請關稅總局要求所有進口報單應填載生產國工廠之名稱	財政部(關稅總局) 1.辦理進度：報單申報欄位之設定，須普遍適用於全部進口貨物，恐不宜為單一產業之需求，任意增設；又依世界關務組織通關資料標準(WCO Customs Data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及地址，同時在進口統計上採國外出口工廠及出口商總歸戶，以嚴格把關出口到我國之數量，切實防杜虛報。	Model)，國外製造商在進口報單上係屬選擇性填列項目，不宜強制要求填報。且實務上出口商為保護其商業機密，未必願意據實提供製造商資料供進口人申報，故左列報單應填載生產國工廠之名稱及地址暨進口統計將國外出口工廠及出口商納入總歸戶，確難採行。 2.未來處理方向：維持現行規定。
	(4)對高價低報之貨品，嚴防逃漏稅及不公平之競爭；合理價格應徵詢產業公會為依據。	財政部(關稅總局) 1.辦理進度：有關防止陶瓷製品高價低報逃漏關稅部分，目前針對各關稅局送關稅總局查價案件，均委請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派員協助提供合理行情價格。 2.未來處理方向：將持續委請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提供合理行情價格。
	(5)對虛報號以人造石、微晶玻璃陶瓷複合磚，或以石材冒充、蒙混及挾帶進口之中國大陸磁磚，請海關嚴格查察。	財政部(關稅總局) 1.辦理進度：將轉運、轉口及報運來自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地區之貨櫃，列為重點查緝項目，提高抽驗比率，並詳細查驗，以遏止不法之外來產品虛報貨名、產地，逃避管制，走私入境。 2.未來處理方向：依現行規定，加強進口瓷磚報單之審核及原產地之查證。
	(6)經濟部貿易局要求駐外人員根據「生產磁磚必要設備資料及產能」，切實查明「產地證明」之	經濟部(貿易局) 1.辦理進度：財政部海關為加強查緝自東南亞國家非法進口之大陸瓷磚，除詳予查驗進口瓷磚之包裝標示外，對於認定有疑義之貨物，均請進口商提供產地證明等資料送經濟部駐外單位查證。經濟部(貿易局)鑑於查證進口貨品原產地案件，涉及廠商權益甚鉅，為期有效協助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以減少相關單位困擾，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真偽，以拆穿「假產地證明」。	前已陸續就原產地查證事宜召開 3 次會議，並兩度函請駐外單位需積極配合海關協查，針對需進一步查核之案件，務請赴工廠進行實地查核。 2.未來處理方向：經濟部駐外單位持續積極配合協助海關查證進口貨物之原產地。
	(7)針對偽造產地證明案，要求查獲機關單位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查辦，或均依刑法之偽造文書罪嫌移送法辦。	財政部(關稅總局) 1.辦理進度：關於偽造產地證明案件，海關向依財政部 1996.6.13 台財關字第 852014334 號函說明二：「...關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廠商涉有偽造產地證明書之嫌疑者，應依法告發，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辦理。 2.未來處理方向：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8)緝私工作艱辛，應給予緝私執勤人員適當之激勵，須儘速修正「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以恢復緝私獎金制度，給予認真緝私執勤人員實質之鼓勵。	財政部(關稅總局) 1.辦理進度：關稅總局已於 2007.12.18 以台總局緝字第 0961025787 號函檢陳「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報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2008.5.6 院臺財字第 097000898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未來處理方向：本法案尚在審議中，如經三讀通過，即可恢復緝私獎金制度，給予認真緝私執勤人員實質之鼓勵。
	3.落實商品標示及查核。	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 1.辦理進度：為落實商品標示，2006.7.25 針對「瓷磚商品」訂定標示基準，具體落實瓷磚商品標示。經濟部(國貿局)並同時發布邊境管制，要求進口瓷磚商品於進口時應烙印原產地。 2.未來處理方向：為有效落實商品標示，依「商品標示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每月均派員查核市售商品。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提高陶瓷製品進口關稅。	財政部 1.辦理進度：按現行瓷磚之關稅稅率，係我國加入 WTO 與各國關稅減讓談判之結果，該稅率已受約束，亦即目前我國係依據我方提交至 WTO 之關稅減讓表執行承諾之稅率。 2.未來處理方向：依據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1994)第 2 條規定，各會員之施行稅率，不能高於其關稅減讓表承諾之約束稅率，因此，我國尚無法就已承諾約束稅率之瓷磚製品，自行予以調高關稅。
	5.補助使用替代性能源。	經濟部(能源局) 1.辦理進度：已訂定有太陽光電、太陽熱水器之設置費補助，另台電公司訂有再生能源之收購補助。 2.未來處理方向：現正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工作，擴大再生能源利用。
	6.推行愛用國貨運動。	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進度：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2006.3.15 訂定「協助艱困傳統產業轉型」，相關措施，包括：「協助洽請大賣場或通路商優先採購台灣製產品」、「建立艱困傳統產業之台灣製產品之共同標章，並加強宣導」。 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積極辦理。
	7.協助建立品牌，辦理國內外行銷。	經濟部 1.辦理進度：目前屬於陶瓷產業法蘭瓷及藝拓等公司均曾以個別品牌廠商主動參與及接受「品牌台灣發展計畫」項下之品牌相關輔導措施；法蘭瓷曾榮獲該計畫項下所舉辦之「台灣優良品牌」及「台灣精品銀質獎」表揚，藝拓則榮獲「台灣精品獎」表揚。 2.未來處理方向：鑑於建立品牌與否仍需企業就自身條件考量，本案爰建請陶瓷產業公會通知會員廠商參加「品牌台灣發展計畫」項下之「台灣精品獎選拔活動」或申請品牌諮詢及輔導；同時陶瓷業者亦可透過整合為「共同品牌」或「行銷團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隊」向經濟部「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申請「協助聚落產業發展共同品牌」輔導及「協助台灣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形象」補助。
	8.獎助使用省水馬桶。	<p>經濟部(水利署)</p> <p>1.辦理進度：</p> <p>(1)依據「自來水法」第 50 條授權訂定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對於新建建築物必須採用省水馬桶，是以對於新建建築物而言，省水馬桶已是標準配備。</p> <p>(2)經濟部(水利署)於 2008.6.17 業邀集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領域專家業者，共同研商「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草案)」，期藉由獎勵方式鼓勵民眾創新開發省水技術及產品。本辦法將於近期內頒布，俟施行後將可適度獎助省水馬桶及其他相關技術產品之研發使用。</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經濟部(水利署)擬自 2009 年度開始擇高缺水風險縣市(如桃園縣、新竹縣市、高雄縣市等)補助縣市政府試辦補助老舊家戶住宅購置省水馬桶裝置。</p> <p>(2)經濟部(水利署)將俟「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發布後，開始辦理獎勵民眾創新開發省水技術及產品。</p>
	9.轉導成立陶瓷群聚產業，並設立陶瓷技術研習中心。	<p>經濟部(工業局)</p> <p>1.辦理進度：</p> <p>(1)經濟部(工業局)正辦理「綠色與創意建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就相關業者進行輔導以提升其產品附加價值；另將配合台北縣鶯歌陶瓷博物館等單位，辦理人才培訓課程及產品設計競賽等方式，達到增進陶瓷技術研習的目的。</p> <p>(2)成立陶瓷群聚產業部分，將以台北縣鶯歌地區為主，輔導業者朝觀光性質發展(如觀光工廠)。</p> <p>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規劃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5.設置電鍍專區。	1.排除進駐彰濱電鍍專區障礙。	<p>經濟部(工業局)</p> <p>1.辦理進度：</p> <p>(1)經濟部(工業局)刻正針對更新廢水排水管管徑，擴大廢水處理設備容量建議事項，已於專區內進行 400mm 管徑、較大調節池以及鉻反應槽等增設工程，預訂 2008 年底完成，以符合廠商排放需求。</p> <p>(2)推動「006688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除提供土地租金優惠折扣外，亦提供所繳租金得以抵扣售價之優惠，以達成嘉惠廠商吸引投資之目標。</p> <p>(3)增加工業區自來水之供應量，因原規劃供水之建民水庫無法興建，致該工業區用水量已檢討調降為 7 萬 CMD(每日立方公尺)，故現階段尚具執行困難。</p> <p>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更新廢水排水管管徑，擴大廢水處理設備容量等增設工程。</p>
	2.在北中南都會邊緣設置合法電鍍專區。	<p>經濟部(工業局)</p> <p>1.辦理進度：</p> <p>(1)查經濟部(工業局)並無新開發之工業區，僅配合地方政府及產業發展需求提供協助完成工業區編定作業；然電鍍專區之設置涉及地方產業發展、環境處理設施投入及地方環境關切議題，倘由各地方政府評估確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開發電鍍專區之產業需求，經濟部工業局將提供相關行政協助。</p> <p>(2)至配合「006688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給予土地租金優惠一節，倘地方政府開發電鍍專區時可比照現行 006688 模式，由該地方政府工基金自行向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取得土地提供租金優惠考量辦理。</p> <p>2.未來處理方向：倘由各地方政府評估確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開發電鍍專區之產業需求，經濟部(工業局)將提供相關行政協助。</p>
16.高雄煉油廠就地更新。	高雄煉油廠就地更新。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自五輕動工日起實施之 25 年遷廠計畫，已按原訂承諾時程</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執行：第 1 期(1995 年)7 個工場已拆遷完畢；第 2 期(2005 年)11 個工場已停止操作，拆遷中；第 3 期所有工場應於民國 2015 年拆遷。</p> <p>(2)中油公司初步規劃：高雄煉油廠煉油部分，遷建南星計畫區及北邊洲際貨櫃中心一期土地共約 170 公頃，與大林廠結合。石化部分，則與國光石化公司結合，赴雲林台西或彰化大城設置石化型煉油廠，並將仁武、大社地區石化業者一併納入，以維持上、下游供需關係。</p> <p>2.未來處理方向：經濟部已成立「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推動小組」，協助中油公司處理相關遷廠工作。</p>

## 「2008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 二、能源政策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積極推動低碳電力結構，重新檢討能源配比及非核家園政策。	1.鼓勵及補助再生能源、低碳能源。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已訂定有太陽光電、太陽熱水器之設置費補助，另台電公司訂有再生能源之收購補助。</p> <p>2.未來處理方向：現正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工作，擴大再生能源利用。</p>
	2.積極推動節能運動、新建火力發電廠採用高效率發電設備、鼓勵以「工業區為單位」，燃天然氣之汽電共生系統。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依規定汽電共生系統可以工業區為單位設置，俾鼓勵聯合設置。</p> <p>(2)為鼓勵設置天然氣汽電共生系統，其購買天然氣價格有優惠，為一般工業用戶之 92.8%。另依「促產條例」規定，購置該設備得適用 13%投資抵減及 2 年加速折舊之獎勵優惠。</p> <p>(3)目前汽電共生系統，因業者燃料成本考量，採用天然氣發電者僅占全國汽電裝置容量 742 萬瓩之 0.3%。</p> <p>(4)合格汽電共生系統之總熱效率均大於 52%、有效熱能比則大於 20%，為高效率發電方式。至於天然氣汽電共生係以天然氣為燃料，同時產生電力及蒸汽，整體熱效率較高約為 60%以上，為污染較小之淨潔發電方式。</p> <p>(5)另台電公司提出之汰舊換新或新設火力機組，均採用高效率發電。例如，燃煤機組部分採用熱效率達 42.3% 以上之超臨界發電機組。</p> <p>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鼓勵汽電共生系統採用聯合設置；成立汽電共生設置輔導小組，對有意願設置之廠商提供法規諮詢及技術輔導；適時檢討修正公告綜合電業</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重新檢討非核家園政策；建議擴大核能發電比例，加速完成核四建廠作業，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作為替代方案。	<p>收購合格汽電共生(新設及既設)餘電之購電費率，反映燃料成本及增加汽電共生設置誘因。</p> <p>經濟部 1.辦理進度：行政院第 3095 次院會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未來可將核能作為無碳能源的選項，朝向發電系統低碳能源超過 55%方向推動。目前政府希望儘快完成核四，核廢料積極由跨部會來研議處理，至於其他部分繼續加強溝通。 2.未來處理方向：依照「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內容持續推動。</p> <p>環保署 1.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能源政策為「能源開發綱領」，因核能發電涉及能源配比政策之規劃，建議納入上述能源政策辦理政策環評。 2.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此，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增加機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至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延役，因台電公司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已營運之電廠，當時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此，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延役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另核一、核二電廠內之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如核一及核二延役涉及變更該二電廠中期貯存設施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則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p>
2.審慎評估課徵能源稅之必要性、配套及實施時機。	1.能源稅係從「生產面」課徵，將導致國內產品生產成本增加；建議從「消費面」課徵，	<p>經濟部 1.辦理進度： (1)能源稅採「從量」課徵，以循序漸近方式逐年調增應徵稅額，能源消費愈多能源稅課徵金額愈多，因此，能源稅是以「消費面」課徵，而非「生產面」課徵。</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讓國內產品與進口品同樣於消費時課稅。	<p>(2)能源稅係為合理反映能源使用之外部成本，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而設計之稅制，與油氣類貨物稅同屬消費稅性質。從能源進口端及生產端先行課徵，係為掌握稅基就源課徵，以降低稽徵成本與困難。</p> <p>(3)蒐集分析相關機關、團體對課徵能源稅之意見。</p> <p>2.未來處理方向：研議能源稅或碳稅對節能減碳、產業結構調整之效果。</p>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進度：</p> <p>(1)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決議，能源稅制之推動係為合理反映能源之外部成本，達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兼顧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之目的，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p> <p>(2)為使能源稅與能源及環保等相關法案整合，以建立完善之綠色稅制，財政部已將綠色稅制列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中，俾研議適合國情之「能源稅條例」草案及配套措施版本。</p> <p>2.未來處理方向：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p>
	2.用作發電用途的燃料免徵能源稅。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進度：</p> <p>(1)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決議，能源稅制之推動係為合理反映能源之外部成本，達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兼顧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之目的，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p> <p>(2)為使能源稅與能源及環保等相關法案整合，以建立完善之綠色稅制，財政部已將綠色稅制列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中，俾研議適合國情之「能源稅條例」草案及配套措施版本。</p> <p>2.未來處理方向：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 辦理進度：本議題宜俟課徵能源稅或碳稅之方向定案後，再做細部之討論。</p>
	<p>3.全面評估檢討與能源相關稅賦之減免與廢除。</p>	<p>經濟部 石油基金收取、退費及用途均係依據「石油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濟部前於2006年檢討「石油管理法」相關條文，並研擬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有關石油基金之相關規定，除修正基金用途範圍外，無其他修正，本修正案已於2008.1.16修正公布。</p> <p>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進度： (1)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決議，能源稅制之推動係為合理反映能源之外部成本，達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兼顧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之目的，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 (2)為使能源稅與能源及環保等相關法案整合，以建立完善之綠色稅制，財政部已將綠色稅制列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中，俾研議適合國情之「能源稅條例」草案及配套措施版本。 2.未來處理方向：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p>
	<p>4.以漸進法適時推動能源稅以降低對經濟之衝擊；應將能源稅稅收做為以下用途： (1)對於減溫績效良好的廠商給予能源稅減免或退稅。</p>	<p>經濟部 1.辦理進度：推動能源稅將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並將稅收妥為規劃應用，如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提高綜所稅扣除額等，以降低對產業、民眾之衝擊。 2.未來處理方向：本議題宜俟課徵能源稅或碳稅之方向定案後，再做細部討論。</p> <p>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進度：</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2)降低個人所得稅及公司所得稅稅率，並提高免稅額。</p> <p>(3)配合取消貨物稅、娛樂稅、印花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p> <p>(4)仿北歐國家分擔企業提供員工的社會安全支出以增加就業。</p> <p>(5)對低收入戶給予能源津貼。</p> <p>(6)向國外購買碳排放權。</p> <p>(7)溫室氣體減量之研發及政策研究。</p>	<p>(1)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決議，能源稅制之推動係為合理反映能源之外部成本，達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兼顧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之目的，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p> <p>(2)為使能源稅與能源及環保等相關法案整合，以建立完善之綠色稅制，財政部已將綠色稅制列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中，俾研議適合國情之「能源稅條例」草案及配套措施版本。</p> <p>2.未來處理方向：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p>
	<p>5. 能源稅應徵稅額調整，建議由目前固定逐年調增，改以由財政部召集相關部會，依據能源稅之計算公式，並配合國際油價走勢、節能成效與國內經濟等指標逐年修</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因考量課徵能源稅對物價及產業發展之可能衝擊，爰採循序漸進方式逐年調增應徵稅額，自實施年度起，計調增 10 年，實施第 11 年以後，應徵稅額不再逐年增加。另為因應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及原油、煤炭價格之變化，穩定能源價格，授權行政院於必要時，得在應徵稅額 50% 範圍內機動調整。</p> <p>2.未來處理方向：本議題宜俟課徵能源稅或碳稅之方向定案後，再做細部之討論。</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訂。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進度： (1)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決議，能源稅制之推動係為合理反映能源之外部成本，達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兼顧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之目的，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 (2)為使能源稅與能源及環保等相關法案整合，以建立完善之綠色稅制，財政部已將綠色稅制列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中，俾研議適合國情之「能源稅條例」草案及配套措施版本。 2.未來處理方向：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
	6.建議主管機關審慎評估能源稅開徵後，對於節能、環保之實質影響與助益，以避免能源稅課徵，反而對全球環境造成傷害。	經濟部 1.辦理進度： (1)能源稅之規劃係秉持「稅收中立」原則，並非朝向以「碳稅」課稅，如以碳稅課徵，其課稅依據將以能源之含碳量及熱值為基準，由於工業部門使用量最大的煤炭與燃料油含碳量最高，因此，如選擇開徵「碳稅」對能源密集產業，如鋼鐵、石化、紡織等產業，勢必產生重大衝擊。 (2)經濟部、行政院經建會、財政部等機關將針對課徵能源稅之節能及 CO2 減量效果進行綜合評估。 2.未來處理方向：本議題宜俟課徵能源稅或碳稅方向定案後，再進行研究評估。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進度： (1)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決議，能源稅制之推動係為合理反映能源之外部成本，達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兼顧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之目的，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2)為使能源稅與能源及環保等相關法案整合，以建立完善之綠色稅制，財政部已將綠色稅制列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中，俾研議適合國情之「能源稅條例」草案及配套措施版本。</p> <p>2.未來處理方向：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p>
<p>3.在取消油、電價凍漲措施的同時，也取消夏季用電收費方式。</p>	<p>建議政府在調漲油、電價格時，能一併檢討取消夏季用電收費方式作為配套措施，以減輕企業負擔。</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台灣夏月氣溫偏高，冷氣空調等季節性負載大幅增加，台電公司為供應夏月大幅增加之用電，必須啟動較高成本之發電機組因應，導致此一期間供電成本上升，而相對非夏月之供電成本較低，為公平合理反映夏月、非夏月間供電成本之差異，乃參酌國際作法，實施季節電價制度。</p> <p>(2)由於我國自產能源較為匱乏，夏月用電需求增加，宜由價格適度反映，以鼓勵民眾節約用電，因此季節電價政策與引導節約用電有一定之關聯。</p> <p>2.未來處理方向：考量季節電價除可反映不同季節之供電成本、鼓勵民眾節約用電外，且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政府之能源政策相符合，爰建議現行之季節電價措施宜繼續採行。</p> <p>台電公司</p> <p>1.辦理進度：為緩和對民生及產業之衝擊，本次實施二階段電價調整，第一階段自2008.7.1起實施，調整應調幅度1/4，整體平均調幅為12.6%，第二階段自2008.10.1起實施，再調整幅度亦為12.6%，兩階段合計整體平均調幅為25.2%(兩階段調幅均係與2008.6.30前未調整電價比較)，且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對電業影響仍未全數反映漲足。</p> <p>2.未來處理方向：台灣夏月氣溫偏高，冷氣空調等季節性負載大幅增加，台電公司為供應夏月大幅增加之用電，必須啟動較高成本之發電機組因應，導致此一期間</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供電成本上升，而相對非夏月之供電成本較低，為公平合理反映夏月、非夏月間供電成本之差異，同時配合政府能源政策，乃參酌美國、日本、韓國、法國、英國等電業作法，實施季節電價制度。採行季節電價，對減輕夏季系統供電負載或環保維護均有助益，長期而言，並可延緩電源開發投資，降低供電成本，有利於長期電價低廉穩定。</p>
<p>4.修訂不合理的汽柴油售價公式，以落實油品自由化政策。</p>	<p>國內煉油廠進口石油與輕油等原料免關稅，但汽油進口之關稅為10%，遠較韓國關稅3%高出數倍，使成品油進口業者與國內煉油廠處於不平等競爭。建請政府降低汽柴油關稅，讓進口業者與國內煉油廠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同時在訂定售價時，能考慮成品油之進口成本，讓進口業者有生存空間。</p>	<p>經濟部 目前財政部已著手研擬將汽油、柴油、航空燃油及煤油等4項貨品進口關稅調降為零，近期將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1.辦理進度：為能即時反應國際原油價格走勢，原按月調整之浮動油價機制，自2008年8月起，將由每月改為每週檢討調整。</p> <p>2.未來處理方向：目前浮動油價調整機制所使用之計算公式，經濟部已陸續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業者加以討論，必要時將檢討修正，以建立更合理、透明之機制。</p> <p>財政部(關政司) 該5項稅則號別油品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已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5.建請中央與地方政府重視縣市地</p>	<p>1.建請中央與地方政府重視縣市地域產業與</p>	<p>經濟部 1.辦理進度：台電公司為配合新增電源及負載成長需要，建構健全輸變電網路，繼</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域產業與工商發展之電力基礎建設。</p>	<p>工商發展基礎建設電力之供應連接到位，協助台電排除變電所和線路建設推動之困難與障礙，以利各項基礎建設工程在產業申請後很短時間內可以接電生產，提供產業界生產所需穩定與質優之電力。</p> <p>2. 大台北都會縣市地區，由於電力基礎建設骨幹超高壓變電所及電源線路已落後計畫時間 6 年多，對產業和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請優先排入施政目標限期完成。</p>	<p>第五輸變電計畫後，繼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加強輸電幹線系統，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增進輸變電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滿足用戶用電需求。</p> <p>2. 未來處理方向：有關台電公司重要變電所和線路建設推動所面臨之困難與障礙，均已列管中，未來經濟部將適時提供協助。</p> <p>台電公司</p> <p>1. 辦理進度：台電公司每年均由各地區區營業處彙整該區所有意見，向各縣市政府簡報電力供應情形，以爭取縣市政府對電力建設之協助，以利電力供應。</p> <p>2. 未來處理方向：台電公司將研擬向經濟部建議採修法方式，讓地方政府對電力建設負有相關義務與責任，以確保地區所需穩定與優質電力供應。</p>
<p>6. 提供適當獎勵及輔導措施，鼓勵業者投入潔淨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之技術研發及運用，以落實研</p>	<p>1. 透過獎勵措施與技術輔導，引導國內產業積極投入潔淨能源、節能技術之研發與用，以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為新興高科技產</p>	<p>經濟部</p> <p>1. 辦理進度：</p> <p>(1) 為鼓勵民間大型企業投入能源科技研發，結合相關研發資源與實務應用，落實研發成果。2008 年度已將 LED 光源開發、燃料電池及風力發電技術研發列為業界科專政策性項目，研發補助比例上限由 30% 提高為 50%，並免除補助金額 3 年 3,000 萬限制，以鼓勵國內業者申請業界科專進行潔淨能源研發。</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發成果。	業。	<p>(2)已辦理冷凍空調、高效率照明、能源資通訊及建築節能材料等相關研究計畫，2008 年度投入 52,000 萬元，並透過技術移轉，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為新興高科技產業。</p> <p>2.未來處理方向：2009 年已規劃持續投入研發經費 52,000 萬元，透過技術移轉，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為新興高科技產業；並投入 13,000 萬元辦理 LED 照明產品應用示範，以加速國內產業發展。</p>
	2.責成相關單位協助國內中小型企業技術升級及產業投資補助的申請。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編列「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2008 年度預算新台幣 10 億元。</p> <p>(1)2008 年 7 月新增「學界認養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運用科發基金新台幣 1 億元，進行學校教授認養個別廠商，並進行診斷與輔導，深入了解業者瓶頸，協助業者解決個廠技術問題、發現問題與機會。</p> <p>(2)2008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SBIR 經費新台幣 1 億元執行「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SBIR Phase 0)，透過工研院等 16 家法人即時性、小額度、短時程之專案技術服務能量，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轉型。</p> <p>2.未來處理方向：經濟部將持續協助企業過相關計畫協助，規劃節能作法，輔導採行節能環保製程研發、建立節能管理制度，以促進技術升級，並適時引介、申請政府相關輔導資源。</p>

## 「2008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 三、環保政策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審慎考量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	1. 正視我國能源與電源結構：能源、產業及 CO2 減量三者互相關連，政府應整合出一套完整的產業政策、能源政策以及 CO2 排放減量政策。	<p>環保署</p> <p>1. 辦理進度：針對能源、產業及 CO2 減量之關連性，環保署已就「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及「能源稅條例」草案等能源相關法規，與「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間之關係進行研議，初步並未發現相抵觸或競合之處，且有部分條文可相關配合(如效能標準、能源科技、生質能源目標及經濟誘因等)，故已有完整性之考量。</p> <p>2. 未來處理方向：因各項法規尚在修正立法中，故環保署將密切注意其立法進度，並將與相關部會積極溝通，以訂定完整之產業、能源以及 CO2 排放減量政策。</p> <p>經濟部</p> <p>1. 辦理進度：</p> <p>(1) 2008 年 6 月行政院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其中有關推動能源結構改造方面，包括：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有效運用再生能源開發潛力，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8% 以上；增加低碳天然氣使用，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25% 以上；促進能源多元化，將核能作為無碳能源的選項。</p> <p>(2) 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已就製造業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進行規劃，並研擬產業政策及 CO2 排放減量政策。</p> <p>2. 未來處理方向：工總此項建議甚佳，在溫室氣體減量議題上，產業部門將依據能源政策走向，妥善規劃可行之減量目標並調整產業發展方向。</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2.以行政命令訂定減量目標：母法中訂定減量目標與基準年並不妥適，目前沒有任何京都議定書非附件一國家，於法令中明定減量目標。減量目標與基準年應以行政命令訂之，以因應全球快速變遷，隨時予以調整，避免自我設限。</p>	<p>環保署</p> <p>1.辦理進度：本案目前已送立法院審查中，為有較大的彈性因應國內外情勢，故原規劃之架構並未於母法中明訂減量目標，擬採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之情形，由環保署報行政院核定減量目標之方式辦理。</p> <p>2.未來處理方向：環保署原則支持行政院版本，但仍將尊重立法委員之決定，並再持續蒐集國外最新資訊，以作為政策研訂之參考。</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已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說帖，並赴立法院拜會委員加強溝通說明，建議不宜於法律中明訂減量目標，可於相關子法中訂定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訂之。</p> <p>2.未來處理方向：經濟部將於立法院審議溫減法草案時，表達與工總一致的立場，並建議工總可透過各公會及業界力量，加強與立法委員進行溝通說明。</p>
	<p>3.舉國應同步進行減量：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事業單位及一般大眾都需要共同參與減量工作。溫室氣體減量涉及政府行政部門相關權責業務，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研擬及檢討有關溫室氣體減量之分工、整合、推動</p>	<p>環保署</p> <p>1.辦理進度：</p> <p>(1)有關政府各部門應配合之減量工作，行政院已於 2008.6.5 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將從能源供應面的「淨源」與能源需求面的「節流」做起，惟因該項政策係朝能源管理角度研訂，故目前已由經建會研訂「節能減碳政策綱領暨具體行動方案」(草案)中，將以更具體全面之政策，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工作。</p> <p>(2)另本署除已針對產業研訂相關減量政策外，對於一般民眾日常生活之減量工作，已於 2008.6.5 經行政院會通過「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將由政府機關帶頭作起，進而推展至企業、學校、村里、社區及個人，其藉由實踐「十大無悔措施」之生活環保方式，達成全民減碳之目標，加速我國邁向「低碳社會」。</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等事項。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配合「節能減碳政策綱領暨具體行動方案」(草案)規劃內容，推動各項溫室氣體之減量工作。</p> <p>(2)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將由各級環保機關之種子教師人員推動，並透過村里長協助之方式，逐步擴及各機關、學校及村里。</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依據行政院於 2008.6.5 提出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中，對象已廣納產業、住商、運輸等政府部門及社會大眾，後續將由各部門依據綱領項目擬定具體行動計畫，並訂定各工作項目量化目標據以推動。</p> <p>2.未來處理方向：目前行政院已依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邀集各部會研擬節能減碳行動計畫，檢討有關溫室氣體減量之分工、整合、推動等事項。</p>
	4.訂定法令前後應進行各項衝擊評估與建立相關數據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進行各項衝擊評估報告，預先評估訂定法令前後對各利害關係人、國家整體之影響衝擊。	<p>環保署</p> <p>1.辦理進度：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訂定目的，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故其已優先將環境衝擊納入考量，另訂定過程亦參考國外相關案例，及以國內各項統計數據進行模擬分析，同時亦邀請各部會及專家學者進行評估，以確保對國家經濟及整體之衝擊降至最低。</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以評估法令前後之整體影響衝擊。</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已輔導產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登錄，逐步建立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資料。</p> <p>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輔導產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登錄，透過基線資料之建立評估各種減量情境下對產業及經濟發展之影響。</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5.儘速訂定自願減量機制與輔導、獎勵措施。	<p>環保署</p> <p>1.辦理進度：環保署已參考國際間減量方法學及審議程序如 CDM、自願減碳標準 (VCS)等，並遵照 ISO14064/14065 等國際通用規範，研擬完成「溫室氣體先期減量推動計畫」(草案)，已針對產業自願減量相關機制進行規範，該計畫草案將於近期送行政院審議，俟審查通過後即可實施，可提供業者執行自願減量之參考及遵循之依據。</p> <p>2.未來處理方向：「溫室氣體先期減量推動計畫」通過後，將再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逐步建立自願減量認定、審議及查核機制、減量額度及後續抵換交易管理機制，以尋求與國際制度接軌，將有助於產業未來參與國際自願性市場。</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持續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計畫輔導計畫」，並協助產業之減量計畫獲得確證與查證，並建立減量提報審查機制。</p> <p>(2)刻正積極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包含：輔導產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推動能源密集產業及光電半導體產業自願性減量、以獎勵補助方式推動產業執行計畫型減量等工作；並逐步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證管理系統及相關數據資料，提升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降低法令生效後對產業衝擊。</p> <p>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推動自願減量並輔導產業進行排放量第三者查證及計畫型減量設計文件確證。</p>
	6.去除不公平之罰責：建議對於因故意提供錯誤信息、阻撓盤查	<p>環保署</p> <p>1.辦理進度：查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管制內容，主要包含總量制度、抵換交易、效能標準、盤查登錄等事項，其罰則部分，則依事業應符合前述之各項</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或洩漏業務機密而干擾節能與溫室氣體減量之公私機構或個人，才予以處罰。	<p>管制工作內容，依公平原則訂定，所提不實申報或規避檢查之事項，亦同時訂於草案中。</p> <p>2.未來處理方向：因罰則部分均係考量公平原則訂定，故不宜僅規範不實申報或規避檢查之事項才予以處罰。</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已於「溫減法」歷次協商過程中，為產業爭取權益，主要包含：(1)取消刑罰規定、(2)調降最高罰則，已由 500 萬元調降為 200 萬元、(3)違反溫室氣體效能標準規定之限期改善期間，已由 2 年增加為 3 年。</p> <p>2.未來處理方向：經濟部已將「不宜於罰則中增訂取消租稅優惠規定」建議納入「溫減法」草案說帖中，提供立委審議法案之參考，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溫減法」草案條文內容。</p>
2.簡化環評審查作業程序。	簡化環評審查作業程序，以免影響重大投資案件之推動。	<p>環保署</p> <p>1.辦理進度：為提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環保署已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列席參加初審會議方式、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如經初審會議認定未符規定之處理方式及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等規定，以縮短審查時程。此外，以往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配合環評案件審查進度，環保署已增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召開次數，以提昇審查效率。</p> <p>2.未來處理方向：環保署將檢討、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俾使相關環保團體、業界、地方政府等均可推薦專家共同參與討論，期藉專家間對話，凝聚共識，有效提昇審查效率。</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訂定合理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政策。	1.分區制定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p>環保署 辦理進度：環保署於2008年2月邀集環保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術及工業界各界先進針對現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執行現況進行座談，並於7月辦理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研修計畫。</p> <p>財政部 1.辦理進度： (1)鑑於局部式租稅獎勵工具，雖背負產業發展政策目的，惟同時亦造成稅基侵蝕、產業間稅負不公等問題。此外，污染場址土地再開發涉及污染責任歸屬、營運成本等私利問題，政府以租稅減免介入並非最適。 (2)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於2009年底落日之契機，本部提出「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改革構想，於兼顧財政平衡、產業競爭力及租稅公平前提下，就所得稅制進行全面性檢討，以創造透明低稅負投資環境；摒棄局部式租稅獎勵之政策工具，從整體面向考量最具效益之租稅獎勵措施。 2.未來處理方向：上開改革構想，業列為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從稅收影響程度、稅改誘發效果及對產業經濟之影響等方向進行評估，進而尋求各界共識，以提出具體改革方案。</p>
	2.比照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及「三級的品質保證系統」沿用於工程材料之應用。	<p>環保署 辦理進度：環保署一向注重資源的循環利用，對於事業所產生的再生資源，將考量其生命週期及對環境之影響推動其再生利用。</p>
	3.建議改為向污染者徵收整治費。	<p>環保署 1.「土污法」之基本精神為污染行為人應負責整治。</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2.為對污染行為人不明或污染行為人已不存在之污染場址，為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全有必要進行整治者，建立穩定經費籌措機制，乃依「土污法」第 22 條規定，對指定公告化學物質徵收整治費，以為因應。</p>
	4.提供業者整治環境誘因。	<p>環保署</p> <p>1.法規條號：「土污法」第 46 條第 3 項</p> <p>2.鬆綁時程：為提高土地開發行為人之意願，環保署於已送立法院審議之「土污法」修正草案中，已提出刪除現行條文第 46 條第 3 項之土地開發計畫應繳入土污基金之修正建議，免除因開發污染土地而需額外繳交之費用，以增加土地開發行為人整治及開發之意願。修正草案第 51 條預計立法院第 7 屆會期審議修正草案通過。</p> <p>財政部</p> <p>1.辦理進度：</p> <p>(1)鑑於局部式租稅獎勵工具，雖背負產業發展政策目的，惟同時亦造成稅基侵蝕、產業間稅負不公等問題。此外，污染場址土地再開發涉及污染責任歸屬、營運成本等私利問題，政府以租稅減免介入並非最適。</p> <p>(2)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於 2009 年底落日之契機，本部提出「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改革構想，於兼顧財政平衡、產業競爭力及租稅公平前提下，就所得稅制進行全面性檢討，以創造透明低稅負投資環境；摒棄局部式租稅獎勵之政策工具，從整體面向考量最具效益之租稅獎勵措施。</p> <p>(3)另地價稅之徵免，係就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核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係對土地因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始得申請減免地價稅，是以，如土地受污染程度達到上開減免規定之要件時始得申請免徵地價稅；土地如經整治完成得再利用，仍須恢復課徵地價稅，若准予減免地價稅，相較其他已開發可利用地區之土地顯不公平，不宜提供減免地價稅作為促使業者整治環境之誘因。</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未來處理方向：上開改革構想，業列為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從稅收影響程度、稅改誘發效果及對產業經濟之影響等方向進行評估，進而尋求各界共識，以提出具體改革方案。

## 「2008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 四、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1.建議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第 30 條及「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p>	<p>建議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為「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限制其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不得為之。有前項之限制約定者，其約定無效。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第 30 條修改為「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同業公會得依被害人委託，代行前項之請求。」並建立供貨商與通路商之調解協商機制、重新研修「流通事業收取附</p>	<p>公平會</p> <p>1.有關建議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已將建議事項納入公平會修法之參考，預定 98 年「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2.至於「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目前尚無修正必要。</p> <p>3.有關建議修正「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p> <p>(1)辦理進度：</p> <p>①為避免流通事業濫用市場優勢地位，向供貨廠商不當收取附加費用，破壞價格或品質導向的效能競爭原則，造成反競爭效果，公平會爰訂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並可依「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27 條規定本於職權或依檢舉調查處理。</p> <p>②有關供貨廠商與流通事業因收取不當附加費用產生法律訴訟時，公會等法人團體得代表供貨廠商提出訴訟，以維護居於弱勢供貨業者之權益部分，按公會等法人團體得否代表供貨廠商提出訴訟，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應由事業自行決定，而非屬「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業競爭行為範疇。</p> <p>(2)未來處理方向：「公平交易法」並未明文賦予公平會得建立供貨商與通路商間協商機制，公平會實無法介入，此一問題應由產業主管機關處理為宜，建請改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2.建請研擬嚴密之網路交易課稅機制。	建請研擬嚴密之網路交易課稅機制，以維護交易之公平性。	<p>財政部</p> <p>1.辦理進度：</p> <p>(1)為明確規範網路交易課稅事宜，財政部 2005.5.5 發布「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在現行租稅法律規範架構下，維持營業人透過實體通路銷售行為與透過網路銷售行為間之租稅衡平，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維持與現行營業人透過實體通路銷售貨物相同課稅原則。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者，應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2)為簡化並劃一網路交易課稅案件之營業登記作業程序及解決社會大眾疑義，財政部以 2005.10.19 台財稅字第 09404577990 號函檢發「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辦理營業登記作業說明」及「網路拍賣課徵營業稅 Q&amp;A」。</p> <p>2.未來處理方向：上開網路交易課稅規範發布時，已明定 6 個月緩衝期由各稽徵機關輔導辦理營業登記並補稅免罰。今後將持續宣導網路交易營業人應主動申報納稅，以避免查獲後面臨裁罰，由稽徵機關加強稽徵，以維租稅公平性。</p>
3.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有關郵購買賣與訪問買賣 7 日無條件退貨之規定，以維產業正常發展。	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一項為「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	<p>消保會</p> <p>有關建議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預計 2008 年 10 月完成草案。</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價款。但易腐、壞之商品不在此限。」並增列第二項「前項易腐、壞之商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第二項、第三項分別改列為第三項、第四項。第 19 條之 1 修正為「前二條規定，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項目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p>	
<p>4.建請政府於制訂與消費者相關之法令時，應兼顧消費者與產業雙方之權益，以利國家整體發展。</p>	<p>建請行政院消保會及其他政府部會，在制訂與消費者相關之法令時，應廣邀法律、經濟、社會學者、消費者及產業代表，而且代表人數應均衡配置，以期週延，如此方能兼顧消費者與產業雙方之權益，有利國家整體發展。</p>	<p>消保會</p> <p>1.辦理進度：</p> <p>(1)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本即應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行業、學者專家之意見。</p> <p>(2)消保會於進行新(修)訂法規時，亦依前開法條規定，邀請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及相關行業代表出席，共同研商討論。</p> <p>2.未來處理方向：本項建議，將納入消保會於日後之會議邀請與會名單之參考。</p>
<p>5.建請政府於制定消費者相關法令</p>	<p>建請政府於制定消費者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前</p>	<p>消保會</p> <p>1.辦理進度：</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及行政措施前徵詢、參採公會意見。	徵詢公會意見，並請主管機關責成消費團體於發佈各檢驗報告前也先與公會討論，方可確保檢驗方式及過程的無誤。	<p>(1)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消保會召開之各項會議，包括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會議，均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消保團體及業界代表出席與會，共同研商討論。其中關於業界代表部分，如該行業有公會時，則邀請公會派員出席，如無公會者，則邀請該行業中較具市場地位之業者代表出席與會，以期充分討論，尋求最佳結論。</p> <p>(2)消保會在完成各項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後，於提報消保會委員會議討論前，亦會先將擬提報之草案內容送請消保會各委員(包括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表示意見，如有意見，消保會將進行相關之協調事項，待無意見後，始提報於消保會委員會議中討論。</p> <p>2.未來處理方向：於進行相關法令之研修時，仍將依循前述程序徵詢各界與公會意見。</p> <p>公平會</p> <p>1.辦理進度：公平會於制定消費者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前，為求審慎周延，會視業務需要，透過函詢、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等方式，廣徵各界意見。如公平會於 2006.1.9 以公壹字第 0950000132 號令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全國工業總會於該次修法時，提供兩次寶貴建議予公平會，使該次修法內容更臻完善。</p> <p>2.未來處理方向：未來公平會仍將參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之建議，視業務情況適時徵詢該會及相關產業公會之意見，俾使研訂之規範內容完善且有利執行，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p>
6.建請合理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對商品與服務	建請政府擬定消費者團體在發佈檢驗結果前，應同時揭露其檢驗方式	<p>消保會</p> <p>1.辦理進度：消保會業協調指定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分別為農產品及食(藥)品之單一窗口，並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以提昇消保團</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調查、檢驗結果之規定，以維護業者應有權益並有效解決消費爭議。	及取樣分析，並給予業者發表意見的機會。	體之檢測能力。 2.未來處理方向：本案將函轉全國消保團體參處。
7.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病(斃)死豬取締，並建立病(斃)死豬收購機制與運輸管控及豬隻保險制。	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病死豬與斃死豬取締，對於罪證確鑿者，處以重刑；落實病死豬運輸管控制度，並檢討是否還有改善之處，以杜絕不法業者的歹念；成立基金，有條件的收購病(斃)死豬，減少不法業者豬源取得的機會；落實豬隻保險制度，降低養豬農戶的損失。	消保會 1.辦理進度：消保會於 2008.7.17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決定有關斃死畜流用後續處理情形」並獲致結論。 2.未來處理方向： (1)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持續對於違法屠宰及流入市面等加強查緝。 (2)請法務部督促各檢察署持續對於斃死豬案件依法偵辦 (3)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豬隻保險，並完備豬隻保險理賠流程，有效杜絕斃死廢畜流入食品市場，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加強集運車衛星定位(GPS)勾稽，以有效查核違法情事 (5)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不定期、無預警方式抽查化製廠，以達有效監督。 (6)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下修 3,000 頭養豬場進行網路申報三聯單之可行性。 (7)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儘速完成「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6 條等相關修法工作，有效管理化製廠、集運車，並將相關管理子法於修法完成後函送消保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農委會</p> <p>1.辦理進度：農委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及「家畜保險辦法」相關規定，自 2005 年度起開辦「豬隻死亡保險」制度，本(2008)年度已正式落實於全國 25 縣市全面辦理在案(核保目標為 900 萬頭豬隻)。該項政策性保險制度，除能降低豬農損失外，並兼以有效防杜斃死豬非法流用，經統計全國斃死豬非法流用查獲案件已由 2004~2006 年度之每年 15~16 件大幅降低至 2008 年度迄今僅 2 件，實施成效良好。有關「成立基金，有條件的收購病(斃)死豬，減少不法業者豬源取得的機會」一節，其目的應與現行「豬隻死亡保險」制度之防範非法流用效益相同，故不宜於實施保險制度之際，同時又以收購方式將病(斃)死豬-畜牧事業廢棄物轉為農民實質生產補貼。至所涉「落實病(斃)死豬運輸管控制度」部分，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賡續依「化製場之消毒方法消毒設備及管理辦法」，督導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加強查核化製原料運輸車之消毒、密閉防漏設備及不定期執行道路攔檢業務；前揭運輸車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裝置 GPS(即時監控系統)並由該署管控中。</p> <p>2.未來處理方向：農委會規劃自 2008 年度起於全國 25 縣市逐年穩定實施「豬隻死亡保險」制度，並已獲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通過在案，不僅分擔養豬農民經營風險、安定農民收入，並兼以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維護國內豬肉產品之衛生健康與安全。</p> <p>衛生署</p> <p>1.辦理進度：衛生署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積極稽查肉品相關業者，2008 年 1-7 月止共計稽查肉品加工業 594 家次、傳統市場攤商 7608 家次、生鮮超市 2714 家次、餐飲餐盒業者 13198 家次，學校團膳 3104 家次。</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繼續督促各衛生局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加強肉品加工製造、販售及餐飲、</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團膳業者之原料合法來源證明及衛生管理稽查，不符規定者，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嚴加處分。</p> <p>(2)責成各縣市衛生局繼續積極配合「非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參與查緝工作。</p> <p>(3)繼續透過宣導教育(提供食品資訊網：<a href="http://food.doh.gov.tw">http://food.doh.gov.tw</a>)教育消費者如何選購品質新鮮肉品，並多選用有安全保障之CAS優良標章肉品。</p> <p>環保署</p> <p>1.辦理進度：環保署協助農政單位辦理斃死豬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非法流用查緝業務之措施如下：</p> <p>(1)為追蹤運送斃死豬化製車流向，防堵非法流用斃死豬，環保署於2006.5.11修正「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將運送斃死豬之化製車納入管制對象，目前計有112部化製車完成GPS裝置。依統計資料顯示，進入化製廠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申報量已有非常顯著的增加，2006年較2005年申報量約增加35,000公噸，2007年較2006年申報量約增加9,800公噸，已凸顯環保署以GPS流向追蹤管制之成效，大幅降低流入市面遭非法流用之可能性。</p> <p>(2)目前飼養規模3千頭以上之養豬場係屬環保署列管應上網申報之事業，環保署前欲調降養豬場上網申報門檻(3千頭降至2千頭)，即已引起業界等強烈反彈，故目前3千頭以下之養豬場，其斃死豬流向仍由農政單位以「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管制。</p> <p>(3)有關養豬戶將斃死豬隻棄置於門口之行為，環保署已於2007.2.13函請各環保機關、環保警察隊及各區環境督察大隊依「廢棄物清理法」加強查處，如發現斃死豬隻非法外流遭不肖人士撿拾、運輸、分切、販賣以清除、處理該等事業廢棄物，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查處。</p> <p>(4)現行化製原料運輸車及化製場再利用管理，曾發生管理鬆散或監督權責不清之</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缺失，為加強其管理，環保署於 2007.8.29 函請行政院建議農委會應提升法源位階，於「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6 條中納入化製原料運輸車及三聯單之條款規定，明確訂定清運斃死畜禽清運機具專屬之管理許可辦法，俾有更周延之防止非法流用規定及在潛在疫情發生前預先防範措施。</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持續請各區環境督察大隊、環保警察及各級環保稽查人員，加強查察養豬戶將斃死豬隻棄置、集運車行車軌跡異常及化製場非法營運流用等情形。</p> <p>(2)建請農委會應依行政院版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6 及 44 條規定，提升化製車及化製場之管理法源位階，俟立法院修法通過後，儘速明訂清運斃死畜禽相關許可管理辦法。</p> <p>法務部</p> <p>1.辦理進度:法務部已自民國 2005 年 3 月起於各地檢察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執行小組」，針對危害民眾健康之斃死豬等黑心食品犯罪加強查緝，並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對偵辦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採取下列積極作為:一、整合相關單位資源，提升查緝成果。二、斃死豬非法流用之犯罪已組織化，常以合法掩護非法，因此需長期深入監控偵查，全面打擊不法。三、加強聲請羈押被告，以利追查斃死豬肉之流向，並防止被告交保後重操舊業，二度危害社會。四、檢察官偵結起訴此類案件，應從重具體求刑，落實刑罰威嚇功能。五、積極查扣被告不法犯罪所得，俾於起訴時一併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嚴懲不法，使犯罪者得不償失。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執行查緝斃死豬專案迄 2008.6.30 止，已起訴 52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件。</p> <p>2.未來處理方向:法務部將持續要求所屬積極主動偵辦有關斃死豬之犯罪，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內政部(警政署)</p> <p>1.辦理進度：有鑒於病(斃)死豬非法流用，影響國民生命、身體健康甚鉅，為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內政部已要求各有關警察機關加強協助農政、衛生、環保主管機關防範病(斃)死豬非法流用，主要作為如下：</p> <p>(1)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p> <p>①對於主管機關提供之重點對象—包括人員、集運車、場所等名單，加強協助蒐證、查緝。</p> <p>②要求員警於勤區查察時，對有關行業加強宣導警察機關將協助主管機關積極查緝，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p> <p>③對於主管機關執行防範病(斃)死豬非法流用相關措施，予以必要之警力支援協助。</p> <p>(2)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交通執法單位及國道公路警察局依法實施攔檢，於發現疑似載運病(斃)死豬之車輛時，立即會同地區農政主管機關查處。</p> <p>(3)內政部為鼓勵員警查緝病(斃)死豬非法流用，特別訂有「警察機關協助查緝斃死豬非法流用行政獎勵規定」，並於 2007.12.27 函頒。</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持續協助農政、衛生、環保主管機關防範病(斃)死豬非法流用。</p> <p>(2)有關病(斃)死豬非法流用主因在暴利誘引驅使，致難以斷絕、查不勝查，解決之道在於正本清源，建議農政主管機關加強源頭養豬戶之管理，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p>
8.建請海關、檢調單位、海巡署加強查緝走私、虛報貨名或虛報產	建請增聘基層海關人員，加強查緝工作；查獲之走私品應立即銷毀，嚴禁標售，以防流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1.辦理進度：</p> <p>(1)加強查緝部分：</p> <p>①出席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加強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地之非法行為。	入市場，威脅國內合法業者。	<p>署等其他查緝機關之聯繫；推動安康專案工作計畫，聯合其他查緝單位，強化走私農、漁、畜、菸、酒及活體動物之查緝。</p> <p>②將轉運、轉口及報運來自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地區之貨櫃，列為重點查緝項目，提高抽驗比率，並詳細查驗，以遏止不法之外來產品虛報貨名、產地，逃避管制，走私入境。</p> <p>(2)人力部分：海關關員額係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每一年度核定之員額數為依據，如符合新增業務等增額條件，始得據以請求增員，否則僅得以現有人力勻調支應。</p> <p>(3)私貨處理部分：按「扣押物有不能依前條規定處理或有腐敗、毀損之虞者，海關得於案件確定前，公告變賣並保管其價金或逕送有關機關處理，並通知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為「海關緝私條例」第20條所規定。實務上走私物品種類繁多、性質各異，海關對沒入之私貨均係依據「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依本規定，除部份違禁品、危險物品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品等應予銷毀外，其餘貨物則可依法予以標售。</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加強查緝部分：採風險管理方式，配合重點查緝措施，針對高風險廠商及貨物嚴密查緝，另輔以多重查核及交叉查核，於貨物通關各階段，設置「船舶檢查」、「岸邊查核」、「倉庫查核」、「貨物檢驗」、「提領前查核」及「事後稽核」等六道防線，並以即時情資通報系統，建構周密查緝網，防杜不法貨品闖關入境。</p> <p>(2)人力部分：將視各業務單位之提報，檢討相關人力需求。</p> <p>(3)私貨處理部分：沒入之私貨屬國家原始取得之財產，海關有責任善加處理，若一律改以銷毀方式，不僅破壞所需之機具設備、場地、人力及衍生之龐大費用均須由國庫負擔，且銷毀產生之廢棄物更嚴重污染環境造成公害，實非社會大眾所期待。基於資源充分利用、節省公帑、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杜絕環保公害</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等政策考量，關於私貨之處理，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為宜。</p> <p>海巡署</p> <p>1.辦理進度：走私貨品將破壞國內農漁畜產業及危害民眾身體健康，海巡署為防範走私物品非法入侵國內地區，除於各項工作會報中要求所屬單位全力查緝走私，針對來往大陸地區之人員、船舶及貨物嚴加檢查，以有效防範走私物品入侵，並規劃執行「安康專案」以統合相關部會力量，查緝各類非法走私農漁畜產品及動物活體，發揮政府整體力量，防杜走私不法情事，另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第 11 次會議與第 15 次會議已就查獲之走私農漁畜產品一律銷毀做成決議，以防止走私物品流入市面，威脅國內合法業者之生存。</p> <p>2.未來處理方向：每半年定期檢討國內各查緝機關執行成效，掌握國內走私物品種類與趨勢，在安康專案與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之架構下，督飭各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走私工作，確依「走私農產品處理辦法」及「走私魚貨案件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規定，將查獲之走私農漁畜產品一律銷毀，以防止流入市場。</p>
9.建請加強查辦不當漲價。	建請公平會等相關單位加強查辦不當漲價，供應商只能反映原物料上漲的漲幅，而不宜「比照」鄰近國家的價格銷售。	<p>公平會</p> <p>1.辦理進度：針對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情形，公平會已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陸續針對瓦斯、油品、鋼筋、肥料、紙品、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玉米、乳品、白米、豬肉、蛋類、蔬果等多項產品主動立案，派員分赴全國各地積極展開調查行動，並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檢調單位「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分進合擊，以瞭解相關民生物資業者是否涉有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具體查處成果如下：</p> <p>(1)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決議調漲豬肉價格，除命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2)金門縣西樂隊業者以物價上漲為由，協議調漲收費標準，違反「公平交易法」，</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命其停止違法行為。</p> <p>(3)復興航空公司及立榮航空公司約定提供機位數比例及清帳方式，相互約束事業活動，影響高雄金門、高雄馬公航線空運服務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除命停止違法行為，各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p> <p>(4)雲林地區 19 家豆皮產品生產業者 2 度以聚會協議方式進行合意，共同決定調漲豆皮產品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有關聯合行為之規定，除命停止違法行為，並處總計達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p> <p>(5)高雄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於理監事會議，決議調整傳統板豆腐價格並通知各會員同業，足以影響高雄地區傳統板豆腐生產市場之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除命停止違法行為，並處高雄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2.未來處理方向：公平會仍將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積極進行查察，並持續關切重要民生物資上漲之情形，若相關物資價格變動涉及事業聯合漲價等違法情事，則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平會將依法嚴懲。</p>
10.建請主管機關責成台電公司加強對產品供電的品質及穩定度。	建請主管機關責成台電公司加強對產品供電的品質及穩定度。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為提高供電可靠度，經濟部研提「推動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納入施政目標，達到產業與民眾享有優質電力及台電成為優質電業之雙贏結果。</p> <p>2.未來處理方向：經濟部能源局持續推動為期 3 年之「推動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第 2 期計畫，藉由新增發、輸、配電等強化措施，提升供電可靠度。</p> <p>台電公司</p> <p>1.辦理進度：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高科技產業發展，在電力供應無論是供電方式之規劃，或是供電容量及可靠度等供電能力之提昇，以及對供電品質之管理與改善均不遺餘力。歷年來台電投下鉅資，積極進行輸變電新建及改建工程，尤其架空</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線下地工程、地下電纜環路工程、電纜線徑擴充工程以及 345kV 電驛數位化等，已大幅增加供電可靠度及整體供電能力。未來將繼續投資供電系統新建及擴建計畫，使高科技產業供電更加穩定、可靠。</p> <p>2.未來處理方向：由於我國高科技產業生產流程採用許多對電力品質非常敏感之電腦自動控制設備，所以對電壓驟降之忍受程度比起傳統產業更為嚴苛。台電公司已採行並持續辦理之電壓驟降改善措施包括：</p> <p>(1)具體執行雷害預防管理措施，包括降低鐵塔塔腳接地電阻、使用線路避雷器、編定計畫汰換或增設架空地線、研擬實施落雷預警通報服務。</p> <p>(2)具體執行鹽霧害預防管理措施，包括加強絕緣管理、選擇標竿桿塔以掌握礙子清掃時機、更換既有礙子為耐鹽霧礙子。</p> <p>(3)確實執行輸變電設備高標準運轉維護，包括強化操作備忘錄的功能、定期舉行隱藏性事故檢查、密集重點巡視以掌握線下動態、及辦理用戶運轉安全操作講習。</p> <p>(4)積極防止地下電纜事故對策，包括密集重點巡視以掌握管線單位施工動態、增加人孔檢查次數以掌握人孔內電纜及附屬器材的狀況、防治地下電纜白蟻害、及嚴加管控電纜施工品質。</p> <p>惟台灣屬於海島地形，電壓驟降之發生受外在因素影響極大，致無法事先掌控。電壓驟降在供電端要完全改善，所存在的困難度極高，反而在產業大用戶廠內進行改善，已是全球所公認最經濟、最有效的治本方法。目前許多已商品化的電壓驟降改善設備可被應用在低電壓(小於 1 仟伏)和中電壓(小於 38 仟伏)的等級上，國內外已有許多這種用戶端的電壓驟降個案及解決方法的報導。產業大用戶建置自己的內部防範措施，以保護廠房免受電壓驟降事件的影響，在產業界已蔚為趨勢，台電公司出版有《電壓驟降教戰秘笈》，可供產業界預作因應或裝設緊急電源參考。</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1.審慎研擬「國民營養基金」之徵收規定。	審慎研擬「國民營養基金」之徵收規定，避免成租稅不公平的現象。	<p>衛生署</p> <p>1.辦理進度：研擬中之「國民營養法」草案，對業者進行特別公課徵收「國民營養基金」乙節，因原規畫比照藥害救濟基金方式進行公課籌措財源，經過研究分析認為藥商(廠)與藥害救濟，食品業(廠)與國民營養基金，尚無法直接類比，因此現已改弦更張另行規劃。</p> <p>2.未來處理方向：國民營養基金會之成立，不以特別公課方式籌措基金。</p>

## 「2008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 五、賦稅與金融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制，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以提升台灣企業國際租稅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國際租稅競爭力，營所稅率降至20%。</li> <li>2.將營所稅與綜所稅脫鉤，不再使用兩稅合一制之設算扣抵方式，學習新加坡推行之新制，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免再併入綜合所得稅課稅。</li> <li>3.取消未分配盈餘課徵10%營所稅。</li> <li>4.«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時，同步取消最低稅負制。</li> </ol>	<p>財政部(賦稅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進度：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於2009年底落日之契機，財政部提出「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改革構想，於兼顧財政平衡、產業競爭力及租稅公平前提下，就所得稅制進行全面性檢討，以創造租稅負擔透明之輕稅簡政租稅環境。</li> <li>2.未來處理方向：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及綜合所得稅制之檢討，已列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進行整體研析，將於近期內提出具體改革方案。</li> </ol>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降低綜合所得稅稅率、調整級距及放寬各項寬減額。	1.大幅降低綜所稅稅率最高稅率為 20%，另將累進級距由現行 5 個改為 16 個級距(最低 5%~最高 20%)。 2.適度調整放寬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進度：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於 2009 年底落日之契機，財政部提出「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改革構想，於兼顧財政平衡、產業競爭力及租稅公平前提下，就所得稅制進行全面性檢討，以創造租稅負擔透明之輕稅簡政租稅環境。 2.未來處理方向：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及綜合所得稅制之檢討，已列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進行整體研析，將於近期內提出具體改革方案。
3.大幅調降遺產稅與贈與稅之稅率，取消或修正最低稅負制，以鼓勵資金回流。	1.降低遺贈稅最高邊際稅率至 20% 以下。 2.加倍提高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3.遺產稅免稅額准予被繼承人生前使用。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進度：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改革，財政部向以提升經濟效率及延續社會公平為思維主軸，配合整體租稅改革，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由於各界對本項稅制多所期待，且持續由不同層面提出各項建議，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業將「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列入研究議題，朝兼顧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國際競爭力及永續環境之目標通盤研議，期能配合我國整體稅制改革，建立一更公平、合理之稅制。 2.未來處理方向：上開研究議題已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未來將參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建議及尋求各界共識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4.配偶相互繼承之遺產免課遺產稅。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進度：遺產稅之課徵，係本於平均社會財富之目的，現行遺產稅因免稅額、各項扣除額之規定，有稅案件占死亡人數之比率僅約 3%，換言之，大多數之繼承案件並無需繳納遺產稅；又被繼承人死亡，其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可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遺產稅時，就相當於該請求權價值之金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已可減輕遺產稅負擔，甚或免稅，因此，配偶相互繼承之財產，如再免課遺產稅，受益者尚屬有限，恐易生獨厚富人之議，當非社會大眾所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期待。</p> <p>2.未來處理方向：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4.改善研發投抵審查實務、以利企業研究發展。	1.可檢討限縮「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但不應全面取消，尤其是研發經費投資抵減項目更不宜取消。	<p>經濟部(工業局)</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正研擬「產業創新條例」(草案)，並建議保留研發人培等租稅優惠項目，本議題並已納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中討論。</p> <p>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透過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討論。</p>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進度：為建立健全透明之稅制與稅政，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全民福祉，行政院於 2008.6.30 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採全盤觀點推動賦稅改革，以達成「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國際競爭力」及「永續環境」之願景，並以「增效率」、「廣稅基」及「簡稅政」為改革目標，逐步加以落實。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業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之所得稅制改革方案列入研究議題，將委託專家學者深入研議，廣泛聽取各方意見。</p> <p>2.未來處理方向：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將尋求社會各界共識，提出可行方案，為我國未來稅制建立一個更公平、合理且可有效促進經濟發展之租稅環境。</p>
	2.租稅優惠之核定宜從寬審核，具備研發之事實即應給予獎勵優惠。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進度：國內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均得適用投資抵減。次依「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附表壹、研究與發展支出之認定原則二之規定，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需研提具體研究計畫……核實認定是否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尚不以有無研發成果為認定之依據。是以，為鼓勵企業重視研發，稽徵機關審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時，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尚不以研發成果為投資抵減之前提要件。</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未來處理方向：仍應現行規定辦理。
	3.宜由財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認定研發事實之判定。	<p>經濟部(工業局) 「促產條例」將於 2009 年底落日，經濟部正研擬「產業創新條例」(草案)作為接續，而本項租稅優惠是否保留刻正由賦改會討論中。未來如保留時，本項建議將納入子法規訂定之參考。</p> <p>財政部(賦稅署) 預計 2008 年 9 月底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處理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疑義案件作業要點」，納入學者專家諮詢意見，以強化稽徵機關審理公司適用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案件之專業性及客觀性。</p>
	4.生化科技及光電高科技等開創期較長之事業，其虧損抵減及研發投資抵減年限，應以該事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連續五年抵減。	<p>經濟部(工業局) 1.辦理進度：目前「生技新藥發展條例」已明訂研發投資抵減年限，係以該事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連續 5 年抵減。至於光電產業目前則可適用一般研發投資抵減。 2.未來處理方向：「促產條例」將於 2009 年底落日，經濟部正研擬「產業創新條例」(草案)作為接續，而研發投抵是否保留刻正由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討論中。</p> <p>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進度： (1)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及「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6 條規定，生技新藥公司從事生技新藥產品或技術之研究與發展支出 35%限度內；前開條例第 6 條規定，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投資生技新藥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 3 年以上，且該生</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技新藥公司未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 20% 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此，現行租稅獎勵政策業考量生技新藥公司研發新藥或高風險醫療器材從研發到完成上市之期程，相較一般產業為長，故規定其投資抵減之始點，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2) 至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於 2009 年底落日後，應如何提供功能別獎勵措施乙節，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業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之所得稅制改革方案列入研究議題，並委託專家學者深入研議，廣泛聽取各方意見，尋求共識。</p> <p>2. 未來處理方向：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將尋求社會各界共識，提出可行方案，為我國未來稅制建立一個更公平、合理且可有效促進經濟發展之租稅環境。</p>
5. 修改窒礙難行之租稅法律及解釋令。	1. 財政部應從法律制定面來檢討修正現行稅法許多類似行為罰鍰未規定上限之條文。	<p>財政部(賦稅署)</p> <p>1. 辦理進度：財政部不定期因應社會實況及民情輿情，辦理相關法令之修正，另此次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業將「納稅人權利保護」列入研究議題，將從法律面、制度面及作業面尋求改善。</p> <p>2. 未來處理方向：擬將相關建議送「納稅人權利保護」之受託研究學者林教授世銘併案研議，有關建議如經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採行，將依核定之期程辦理相關法規之修正。</p>
	2. 類似性質之租稅爭訟案件為數不少，宜從速修改不合時宜之稅法及解釋令。	<p>財政部(賦稅署)</p> <p>1. 辦理進度：為解決行政救濟案件居高不下之積案問題，此次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業將「疏減訟源」列入研究議題，將從法律面、制度面及作業面尋求改善。</p> <p>2. 未來處理方向：擬將相關建議送「疏減訟源之研究」主辦機關財政部臺灣省中區</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稅局併案研議，有關建議如經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採行，將依核定之期程辦理相關稅法及解釋令之修正。
6. 修改貨物稅條例，加強產業國際競爭力。	重新檢討修正現行貨物稅課稅項目。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進度：</p> <p>(1)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原規劃之「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措施，擬調增營業稅稅率，並取消貨物稅部分不合時宜課稅項目，但因營業稅徵收率調增必須審慎考量對物價衝擊，迄今尚無適當時機推動前揭稅制改革，在目前營業稅徵收率調高不易情形下，行政院爰決議，將取消貨物稅部分不合時宜課稅項目，列入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p> <p>(2)為使能源稅與能源及環保等相關法案整合，以建立完善之綠色稅制，財政部已將綠色稅制列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中，俾研議出適合國情之「能源稅條例」草案及配套措施版本。</p> <p>2.未來處理方向：擬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議結論辦理。</p>
7.調整關稅稅率以增加稅收，並加強查緝走私。	大幅開放進口水產品項目、調整進口關稅稅率，並請海巡署加強查緝走私。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1.辦理進度：我國於2002年加入WTO，水產品關稅稅率由28.8%承諾至2008年調降為19.5%，降幅達32%。又稅則第3章及第16章中屬部分稅號之鯖魚、鱒魚、鯷魚、沙丁魚、錦沙丁魚、鯡魚等魚類及其調製品，已於2008.1.1取消關稅配額，開放自由進口。</p> <p>2.未來處理方向：目前WTO正重啟新回合貿易自由化談判，倘新回合談判達成降稅共識，我國將依照談判結果辦理。</p> <p>海巡署</p> <p>1.辦理進度：中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口蹄疫、蘋果蠹蛾、番石榴果蠅等重要動植物疫病害蟲疫區，行政院自2006.11.1成立「安康專案」，在各</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查緝機關戮力執行「安康專案」查緝各類非法走私動物活體下，已有效將疫病阻絕於境外，使我國目前仍維持該等疫病之非疫區國，雖已有顯著成效，各查緝機關仍將持續戮力查緝走私，共同維護國內農業生產及人畜健康。</p> <p>2.未來處理方向：為有效延續防疫成果，自 2008.8.1 起至 2008.12.31 為一期程執行安康專案，爾後每半年為一期程持續施行，各執行機關依原分工持續加強第一道防線(通商口岸或海岸、海域)之抽查、查緝、查驗等查緝走私工作，並針對畜產品及動物活體銷售地點(如市場或寵物店)進行情資蒐集，配合「市面聯合查緝」持續擴大查緝，以期阻斷私貨源頭，避免其流內市面，海巡署將透過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督導管制，密切協調各查緝機關，共同查緝不法。</p>
8.修改阻礙企業併購之租稅法令。	儘速修改或廢除不合時宜之租稅法令(含解釋令)，以利企業併購及產業競爭力之提升。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進度：財政部 200801.4 台財稅字第 09604558950 號解釋令係針對採購買法會計處理之合併，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固定資產所規定。存續公司得以該固定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準，提列折舊費用，相對消滅公司亦應以該公平價值為實際成交價格，據以計算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辦理合併當期決算申報。至於合併產生之商譽，係屬無形資產，尚無上開函釋規定之適用。</p> <p>2.未來處理方向：公司合併產生之商譽利益，如已於合併當時以現金分配予股東，股東之所得已實現，自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惟如僅係由存續公司入帳，並未分配予股東，則於合併時點是否發生課稅問題，本部將本於租稅中立性及公平原則予以審慎研議。</p>
9.修改相關證券法律以利台商企業回台上市集資。	1.階段性開放符合資格之台商投資上限，例如公司治理合乎法律規定及產業技術別符合政府產業政策之台	<p>金管會(證期局)</p> <p>1.已於 2008.5.2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放外國企業得直接來台第一上市(櫃)。</p> <p>2.已於 2008.6.27 增列開放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得來台第二上市(櫃)，暨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現行台商企業得以第一上市(櫃)或第二上市(櫃)方式來台掛</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商企業。	<p>牌及籌集資金。</p> <p>3.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鼓勵企業在臺上市意願，並兼顧其全球佈局需求，行政院已於 2008.7.17 第 3101 次院會通過經濟部「鬆綁企業赴大陸投資 40%上限」措施及金管會「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方案，針對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其大陸投資金額不受限制，且其國內外募集資金之用途亦無限制；另就其他企業之大陸投資金額則一律放寬為淨值 60%，且在不違反該大陸投資金額規定下，放寬其得於國內募資金額 60%內用於大陸投資，海外募資則放寬為得全數用於大陸投資，金管會並於 2008.7.30 完成相關法規修正發布。</p> <p>台灣證券交易所</p> <p>1.辦理進度：配合行政院於 2008.7.31 通過「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台灣證券交易所業以 2008.8.11 臺證上字第 0971702738 號函陳主管機關准予刪除外國發行人申請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時，應檢具外國發行人就其在中華民國所募集資金流向之 A 式或 B 式承諾書規定。</p> <p>2.未來處理方向：適時配合政府法令檢討修正本公司相關規章。</p>
	2.重新評估對投資海外企業股利所得之課稅方式。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進度：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本國公司投資海外企業之股利所得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依同法同條項但書規定，其來自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相關證明，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可避免重複課稅之問題。現行課稅規定與國際間採屬人主義課稅之國家做法相同，已屬公平合理。</p> <p>2.未來處理方向：仍應現行規定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不復徵債券交易稅。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進度：</p> <p>(1)「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準此，證券交易稅之課徵標的為有價證券，如僅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給予租稅優惠，使交易成本不同，將造成不公平現象，導致資源配置扭曲，產生經濟效率損失，甚至可能引起其他買賣須課徵證券交易稅之有價證券者要求比照優惠，將造成稅基嚴重流失。</p> <p>(2)惟考量增加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誘因，活絡債券交易，以擴大我國債券市場交易之規模，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之交易是否納入「證券交易稅條例」，繼續予以免徵證券交易稅，允宜審慎評估考量。</p> <p>2.未來處理方向：本議題將由本部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商。</p>
10.金融法規產生衝突亟待整合。	1.邀集各金融機構代表與專家學者，共同擬訂「資本市場整合法」與相關施行細則草案。	<p>金管會(證期局)</p> <p>金管會目前刻正積極研議「資本市場整合法」草案中，將借鏡日、韓等國資本市場整合之經驗，積極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發展，並朝鬆綁法規等自由化之方向研議，未來將給予證券業更有彈性之業務經營範疇。</p>
	2.開放證券商發展下列業務：允許證券商投資未上市股票、設置創投基金協助國內產業發展、代理保管外資之券款、經營外資	<p>金管會(證期局)</p> <p>1.辦理進度：</p> <p>(1)有關允許證券商投資未上市股票乙節：查綜合證券商得在其淨值5%以內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持有單一創投之股份，不得逾該創投已發行股份之25%，並得參與其現金增資之認股，故現行證券商可透過轉投資創投間接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換匯、顧問與引介(Referral)等業務。	(2)有關開放證券商從事相關代理保管業務乙節，經函請央行表示意見，其考量本案尚有資金匯入出申報等問題，認為不宜開放，本項仍將與央行持續溝通 2.未來處理方向：考量未上市股票交易方式並無公開交易市場，為兼顧證券商專業經營風險考量，目前擬暫不宜開放由證券商直接投資該等股票。
	3.開放證券業到有台商之處設立營業據點，就近提供財務顧問，輔導上市(櫃)及財富管理等服務。	金管會(證期局)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9條規定，證券商可申請投資外國事業。至於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商，金管會已於2005.2.14開放證券商符合一定條件得申請許可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商，另於2008.8.4進一步開放證券商得以其海外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商、證券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貨公司。 2.因直接投資大陸證券商及基金管理公司，涉及兩岸簽署證券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以下簡稱MOU)，是以，將請陸委會協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本議題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協商事宜。
	4.依功能別整合金融商品與業者服務規範。	金管會 金管會目前正積極研議「金融服務法」草案，該法案不僅採取負面表列法規鬆綁原則，鼓勵金融創新，並研議功能別之監理機制，整合相關金融服務法令規章及制度，避免監理及法規套利，預計年底送行政院審議。
	5.開放證券商業務範圍，推動業務負面表列方式。	金管會(證期局) 1.金管會已於2007.12.17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3等相關條文，開放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負面表列之方式監理。證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涉及負面表列之項目，證券商得向本會或中央銀行(涉及外匯部分)申請首案核准。 2.因應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金管會未來將參酌各先進國家之市場興革，朝進一步鬆綁相關法規限制及投資人分級管理等方向調整證券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監理制度，以持續提升國內證券商金融創新之能力。
11.修改證券交易法第 157 之 1 關於內線交易之刑事罰。	採取列舉式立法，以讓業界明確瞭解。	金管會(證期局) 1.金管會已於 2006.1.11 修訂「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並依該條文第 4 項授權於 2006.5.30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經查該管理辦法第 2 條已列舉 14 款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第 3 條已列舉 3 款涉及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 2.查目前世界主要國家針對重大消息範圍有作明確規定之國家為我國及日本，而我國上開管理辦法所訂重大消息範圍兼採列舉及概括(第 2 條第 15 款第 3 條第 4 款)之理由主要係參考日本於 2007.6.14 公布之「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166 條規定；且衡酌重大消息之範圍，若僅採列舉方式，將無法因應日漸複雜的證券交易實務，恐有掛一漏萬之可能，易成為有心人士所利用，而無法達成遏阻不法之立法目的。
12.開放資金用途限制並提供企業匯率避險管道。	1.修訂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上限額度不得超過原公司實收股本 40% 的規定。	經濟部(商業司) 「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準此，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惟如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股東同意)者，則不受 40% 之限制。實務上，公司可針對個別或特定投資案，以經股東會決議(股東同意)之方式排除限制；如欲概括排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除 40%之限制，則以訂立於章程之方式為之。又大部分公司已於章程訂定排除條款，是以 本條規定於實務運作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毋庸鬆綁。
	2.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健全發展前提下，採屬性管理、階段性開放。	經濟部(商業司)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7、9、10 條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將於 2008 年 8 月實施。
	3.提供匯率避險管道，如匯率期貨等。	中央銀行(業務局) 1.央行已開放涉及新台幣匯率之遠匯、換匯、換匯換利、匯率選擇權等金融商品供企業規避匯率風險。 2.由於央行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採取「負面」表列方式管理，指定銀行已可以辦理各種外幣對外幣匯率相關之金融商品；至於外幣對外幣匯率期貨，證期局可洽央行同意後，期交所可立即辦理。 3.關於新台幣匯率期貨，央行經仔細研究，以(1)外匯期貨是高財務槓桿之投機工具；(2)外匯期貨商品主要是吸引投機客；以及(3)期貨價格對各種資訊之反應迅速，容易造成價格波動，對現貨市場造成助漲助跌之效果等因素，不利新台幣匯率之穩定，有礙經濟長期發展；因此經與期貨公會、投信業者及期貨主管機關溝通，已取得充分瞭解並達成共識： <b>為維持國內總體經濟穩定，不宜開辦新台幣匯率期貨。</b> 4.另依國際清算銀行(BIS)之全球外匯交易量調查報告，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期貨市場之交易量僅佔 2%，店頭市場(OTC)所提供之金融商品佔 98%，故店頭市場仍為現今主要之外匯市場；進一步觀察國內期貨市場之參與者，其中僅 0.8% 為法人，故開放匯率期貨市場，對企業避險效益不大，徒增對匯率投機與套利性之操作。

## 「2008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 六、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1.從速改善高級專業人才的質量，以滿足企業需求。</p>	<p>1.加強大學人才培育。</p>	<p>教育部</p> <p>1.依據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狀況，建議大學增設調整系所</p> <p>(1)辦理進度：教育部依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建議各大學於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時，依據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狀況，增設半導體產業、影像顯示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生技產業、數位內容產業、通訊產業、資訊服務、生物科技、物業管理、華語文等相關領域之系所。</p> <p>(2)未來處理方向：教育部將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招生名額，以持續培育國家社會所需人才，滿足國家發展之需求。</p> <p>2.鼓勵大學與國外大學加強學術合作交流</p> <p>(1)辦理進度：推動「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鼓勵大學與國外大學加強辦理雙聯學制、師生交換及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合作交流，以提升本國學生國際視野與競爭力，進而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就學。</p> <p>(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加強辦理相關措施，以引導大學校院追求校園國際化整體環境提升。</p> <p>3.尊重大學專業自主原則下，鼓勵各校規劃相關課程</p> <p>(1)辦理進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課程得依大學自治與學術責任原則，自行規劃課程學分及安排課程。教育部尊重各大學本其專業自主之課程設計及規劃。</p> <p>(2)未來處理方向：教育部將於適當場合進行宣導，鼓勵各校規劃相關課程，以培</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植學生職場倫理及正確工作態度。</p> <p>4.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落實考核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p> <p>(1)辦理進度：</p> <p>①教育部自 2006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予以減招，如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予以停招。另師生比、師資質量不符教育部規定者，將予以減招或停招。</p> <p>②教育部已完成修訂「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法規，提供大學合併、改制、停辦之法源依據。</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持續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p> <p>5.配合國家發展與產業需求，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p> <p>(1)辦理進度：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與產業需求，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培育業界所需人才，該計畫自 95 學年度開辦，共計開設 16 個專班，招收 596 名學生；96 學年度擴大辦理，共計開設 86 個專班，提供約 3,500 名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的機會；97 學年度持續辦理，共計開設 97 個專班，招收約 4,800 名學生。</p> <p>(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辦理各項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以技術縱深較長之特殊、缺工及新興產業為主要辦理領域。</p> <p>6.輔導技專校院因應產業需求設置相關科系所</p> <p>(1)辦理進度：</p> <p>①對於基礎條件較佳與較具競爭力之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將優先輔導成立符合產業需求之碩博士班，以提高技職院校學術研究產能與研發能力；對於一般體質之技術學院，要求其系科發展應結合發展重點特色計畫、考量產業需求及加入國際視野，以培育產業界所需之系科人才，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用人要求。</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②鼓勵各技專校院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學校特色，於徵詢專業意見後循校內程序自行發展規劃並調整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科，期縮短人力供給與產業人力需求之差距，以符產業需求。</p> <p>③辦理相關產學專班</p> <p>a.產業碩士研發專班：支援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幫助廠商獲得研發人才。</p> <p>b.產業二技專班：填補業界人力缺口，提升產業競爭力。</p> <p>c.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如上述)、台德菁英計畫：高職、技專與廠商攜手培育人才。</p> <p>(2)未來處理方向：編列經費補助各大學校院就產(企)業及社會需求，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培養跨領域人才，以因應科技快速變遷及產業轉型。</p> <p>7.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計畫</p> <p>(1)辦理進度：每年補助各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補助內容包括招收外籍生、國際遠距教學、雙學位或修習部分學分、師生取得國際證照、國際產學實務研發、交換學生、國際短期專業教學訓練等。</p> <p>(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鼓勵並補助各技專校院與國外大學積極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之各項活動，以培育具國際觀之產業人才。</p> <p>8.落實技專校院評鑑制度</p> <p>(1)辦理進度：技專校院每校原則 4 年辦理一次評鑑，以診斷其教學品質及評核各校辦理成效，並作為輔導、獎勵及核准學校申請各種案件之參考。</p> <p>(2)未來處理方向：配合社會產業需求及學校發展趨勢，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適時修訂技專校院評鑑指標及表冊、建立評鑑委員資料庫，廣泛遴聘產官學專家學者，加速評鑑委員之調整更新；另逐年規劃移交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技專校院評鑑工作。</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民間參與人才培訓。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草擬「產業創新條例」時已納入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專章，並加入研發、人培等租稅優惠。</p> <p>2.未來處理方向：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包含以下四項重點(1)建立人才資源發展之整合機制(2)強化職能培訓與專業證照(3)輔導人才培訓產業與國際人才培訓機構發展(4)推動人才延攬與留用。</p> <p>勞委會(職訓局)</p> <p>1.辦理進度：</p> <p>(1)現行「職業訓練法」對鼓勵個人進修及民間參與人才培訓並無限制性之規範，且毋須透過修法，勞委會現行相關措施即可達成鼓勵之目的，茲將現行措施簡要說明如下：</p> <p>①為鼓勵民間參與人才培訓，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藉標竿效應分享成功經驗，規劃推動「人力創新獎選拔表揚計畫」，表彰具有人力培訓創新或實績之標竿單位或個人。</p> <p>②另為鼓勵民間參與人才培訓，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訓練，以促進企業對人力資本的持續性投資，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透過補助企業的方式，訂有「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個別型計畫」及「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聯合型計畫」。</p> <p>③另為鼓勵個人進修，引導勞工自主學習，累進個人人力資本，訂有「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透過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之方式，鼓勵勞工進修。</p> <p>(2)為使職業訓練符合產業需求，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訂有「即時性職業訓練供需調查機制作業規範」，由局屬職業訓練中心調查轄區內產業之需求，透過連結轄區訓練資源，以即時提供事業單位職業訓練相關服務，以達到職業訓練供需資源整合效益。</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勞委會為加強鼓勵個人進修及民間參與人才培訓，未來處理方向說明如下：</p> <p>①檢討現行人力創新獎表揚機制，研議再增加獎勵誘因，以促進企業、團體或個人踴躍參加本表揚計畫。</p> <p>②透過 TTQS 評核機制，以提升訓練品質與績效。</p> <p>③持續鼓勵中小企業參與人才培訓。</p> <p>(2)為使職業訓練更符合產業需求，勞委會正就「即時性職業訓練供需調查機制作業規範」研擬更適宜之模式。</p>
	3.積極延攬海外高級專業人才來台工作。	<p>勞委會</p> <p>1.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專門職業及技術考試及格。(2)碩士學位以上或大學畢業而有二年工作經驗。(3)服務跨國企業滿 1 年指派來台任職者。(4)專業訓練或自立學習，有 5 年工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因此，受聘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大學畢業二年需具工作經驗，並非唯一選項。大部分國家對於外籍專業人員入境工作均需有一定年限之工作經驗，以確保入境能提供專業知識。目前國內大學畢業生之失業率仍高，全面放寬大學免二年工作經驗可能影響國內學生之就業機會，因此該項規定建議維持現狀。</p> <p>2.若僅針對歐、美、日國家開放大學畢業即可來台工作，不受 2 年工作經驗之限制，恐有違反 WTO 最惠國待遇規定之虞。</p> <p>3.審查標準第 6 條規定，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人才，訂有會商機制，經會商同意後，得免除 2 年工作經驗之限制。如國內缺乏專業人才，得經由會商而免除 2 年工作經驗之限制。(勞委會已於 2006.9.1 勞職規字第 0950506422 號函，放寬部分產業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大學畢業需具 2 年工作經驗之限制)。</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強化產學合作。	<p>教育部</p> <p>1.推動各項策略，鼓勵技專校院積極推動產學合作</p> <p>(1)辦理進度：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自 2002 年開始陸續推動各項策略：</p> <p>①以產業領域別補助設立之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產業界與學校產學合作，建構區域性資源整合。</p> <p>②於技專校院重點補助設立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結合產學資源從事研發。</p> <p>③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落實技專校院務實致用之特色。</p> <p>④為轉化技術研發成果於課程學習，推動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p> <p>⑤辦理產學合作績效評量，激勵技專校院重點發展自己特色。</p> <p>⑥鼓勵技專校院師生實務研發之興趣，辦理各項產學合作論壇及競賽。</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持續推動上述策略，並因應時勢及需求，賡續修正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並研訂激勵配套措施。</p> <p>2.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法制作業與實質法人化分途並進，強化產學合作方案與學生實習實作</p> <p>(1)辦理進度：有關國立大學法人化法制作業與實質法人化分途並進，實質法人化可減緩驟然全面實施法規之衝擊，並作為法規擬定之實務參考，俾利「國立大學法人通則法草案」的立法院審議作業。另為推動強化產學合作方案與學生實習實作，提升產學加值與人才培育的雙向效能。</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①務實推動實質法人化：除加強強化已推動之校務基金、人事規範公教分流及大學決策機制自主外，應儘速建立自主管理機制，並引導各校財務運作及績效建立外部監督機制，定期且連結補助機制之公開評鑑，落實法人化財務績效及透明原則；而於未完成法制作業前，應儘量彈性授予各校內部決策機制</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之自主基礎，鼓勵其增加外部諮詢、專業化校務決策機制、彈性人才聘進用及考核獎勵。</p> <p>②大學所創造之學術(研究)價值與人才價值，皆是產業亟需的資本，教育部擬以產學合作收益及智識產業化，成為大學產學合作的主要目標，且提供受教學生更務實的課程及培育其就業基本技能，提升大學為整體知識經濟社會生產鏈之一環節，透過教學研究之活動，將學術成就與人才價值，轉換為社會價值，將大學校院所造就之社會價值與社會經濟更緊密連結。</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著眼於活絡產學合作之進行及提升地方特色領域之技術，利用學界研發能量對於既有之產業技術進行短期且規模較小之加值開發，以促成產業群聚效應，協助產業縮短研發階段之時間與成本。</p> <p>2.未來處理方向：加強執行「在地型產業加值學界科專計畫」，以在地產業觀點來審視計畫等方式，推動學界科專南北均衡發展，達成區域創新研發能量均衡發展之目標。</p>
	5.落實執行專業證照制度。	<p>勞委會</p> <p>1.辦理進度：</p> <p>(1)已依「職業訓練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法規規定，加強落實執行技術士證照制度。</p> <p>(2)勞委會目前以顧客為導向積極推動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提供「簡章販售、報名、測試、發證」單一窗口全功能快速服務。</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每年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法規，針對具法律效用者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辦理技能檢定，以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並依據「職業訓練法」第 35</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條，訂定「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規範所轄事業機構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應落實管制執行，及訂定相關配套方案措施。</p> <p>(2)配合檢定場所規定，協助職業工會團體建置學、術科測試場地，於完成場地評鑑後再輔以試務及資訊訓練教育，以增進職業工會參與推動技能檢定之試務作業能力。</p>
2.全面檢討外勞政策。	<p>1.放寬外勞核准配額比例至 30%以上及本勞與外勞比例 1:1。</p> <p>2.保留重大投資案引進外勞。</p>	<p>勞委會</p> <p>1.辦理進度：</p> <p>(1)勞委會自 2007.10.3 起，已經常性開放 3K 3 班產業申請外勞，並依產業特性給予不同外勞核配比率最高為 20%；另屬自由貿易港區製造業之外勞核配比率為 40%。</p> <p>(2)勞委會自 2007 年開放 3K 3 班產業外勞申請以來，製造外勞人數持續增加；有關外勞核配比率，俟年底委託研究開放 3K3 班產業外勞對於國內勞動就業市場及產業經濟發展之影響計畫完成後，再行通盤檢討。</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勞委會 2008.7.9 業邀集勞資政學者代表，召開「第 4 次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並依會議結論，勞委會後續將與工業局就產業外勞核配機制及適用業別進行協商，研擬妥善外勞政策。</p> <p>(2)現行外勞政策之檢討與規劃，將透過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機制，由勞委會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共同研商，並在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與勞動條件原則下，檢討調整外勞核配機制，以補充產業所需勞動力。</p> <p>勞委會</p> <p>1.辦理進度：</p> <p>(1)外勞引進以補充性為原則，鑑於製造業重大投資業者勞動條件較佳，較易自國</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內獲取所需勞力，爰勞委會已於 2007.10.3 修法實施整併重大投資案與 3K 3 班外勞申請，重大投資案符合 3K 3 班產業資格可繼續申請聘僱外勞。</p> <p>(2)勞委會 2008.7.9 業邀集勞資政學者代表，召開「第 4 次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並依會議結論，2007 年經本小組勞資對話討論，取得「應對於產業有人力特別需求之 3K 3 班部分為外勞開放之定位，而非以投資多寡為開放條件」之共識後，並在合理分配之考量下，爰整併重大投資案與 3K 3 班外勞申請；如後續再開放重大投資引進外勞，將對整體外勞政策衝擊較大。</p> <p>2.未來處理方向：現行製造業重大投資業者符合 3K 3 班產業資格者仍可申請聘僱外勞，尚無另行開放之必要。</p>
	<p>3.檢討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之外勞政策</p> <p>(1)全面放寬營造業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申請外勞資格及核配比例。</p> <p>(2)重新核發營造業之「一般營造業」可循環之外勞配額。</p> <p>(3)放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引進之外勞(含遞補)得依工程人力需要，延長聘僱期限可至工期完工日期(含驗收期)。</p>	<p>勞委會</p> <p>1.辦理進度：</p> <p>(1)為檢討政府百億工程勞動力運用情形，勞委會已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解決政府重大經建工程勞動不足問題，建立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分工審查機制，並於 2007.2.16 發布實施「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作業規範」，依政府工程之特殊及重要性，彈性化外籍勞工核配比例，最高至 20%。</p> <p>(2)勞委會 2008.7.9 業邀集勞資政學者代表，召開「第 4 次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鑑於目前營造業缺工率較低且失業率較高，國內人力應足以供應營造業之需求，業者應優先聘僱本國勞工，現行尚無調整一般營造業可循環使用之外勞配額及檢討公共工程案申請外勞之必要。</p> <p>2.未來處理方向：現行外勞政策之檢討與規劃，將透過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機制，由勞委會邀集勞資政代表共同研商，並在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與勞動條件原則下，適時檢討調整。</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並擴大放寬範圍。	<p>勞委會</p> <p>1.辦理進度：</p> <p>(1)為避免業者取得外勞配額可永久使用，致外勞在台人數只增無減之不合理現象，並回應外界反映外勞配額應收回、再重新合理分配之建議，2007.10.1 爰修法發布實施規定雇主聘僱外勞期滿後以重新招募 1 次為限；另考量 3K 3 班業者聘僱外勞重新招募期滿後，仍有缺工情形，已一併常態開放 3K3 班業者得以新申請案予以接軌。</p> <p>(2)勞委會 2008.7.9 業邀集勞資政學者代表，召開「第 4 次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並依會議結論，為避免衍生業者取得外勞配額可永久使用之有者恆有不公平現象，不宜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之規定。</p> <p>2.未來處理方向：現行已常態開放 3K 3 班產業申請聘僱外勞，製造業符合 3K 3 班產業申請資格者可以新申請案接軌申請，人力需求得以滿足，無檢討取消外勞重新招募 1 次限制之必要。</p>
	5.產業及社福外勞分設總量，並增加產業外勞的數量。	<p>勞委會</p> <p>1.辦理進度：勞委會依外勞引進目的不同，採行社福外勞與產業外勞之分流管理，並參考總體失業率、缺工率、就業人數變化及產業經濟發展需求，適時動態調控外勞人數，勞委會並於 2008.7.9 業邀集勞資政學者代表，召開「第 4 次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並依會議結論，依外勞引進不同，目前已採分流管理及動態控管，社福外勞與產業外勞之開放資格方式不同，社福外勞人數並未排擠產業外勞人數，產業外勞應兼顧本國勞工就業及經濟發展予以妥適開放。</p> <p>2.未來處理方向：勞委會未來發布外勞人數之相關數據時，將採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分開呈現，並持續透過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機制，由勞委會邀集勞資政代表共同研商，在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與勞動條件原則下，適時檢討調整外勞政策。</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6. 審慎檢討基本工資制度之存廢及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脫勾。	<p>勞委會</p> <p>1. 基本工資制度之存廢問題：基本工資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尤其對於邊際勞動者在社會安全基礎之保障上，益形重要。故不宜輕言廢除基本工資制度。</p> <p>2. 外籍勞工工資與基本工資脫勾問題</p> <p>(1) 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凡受僱於適用該法之勞工，不論本國國籍或外國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p> <p>(2) 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係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為目的。外籍勞工在我國工作與生活，與本國勞工承受相同之物價水準，一體適用我國基本工資規定尚屬合理。另依現行規定，雇主提供外籍勞工之食宿，可約定為工資的一部分。</p> <p>(3) 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公約(移民就業公約)規定，施行之會員國應承諾對謀職移民者(以受僱為目的而移入之他國人)，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本國國民(參第 6 條、第 11 條)；第 111 號公約，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之歧視作為。</p> <p>(4) 參酌其他定有最低工資之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日本及韓國等，均未對外籍勞工另定較低工資之規定。另查新加坡及香港並無最低工資之規定，惟新加坡製造業外籍勞工之僱用薪資與就業安定費合計，約折新台幣 16,000 元~25,000 元，與我國雇主僱用外籍勞工之成本相當；至香港政府規定，該地區輸入之製造業外籍勞工工資不得低於該行業本地勞工工資之中位數，以最低之非技術勞工為例，含規費約合新台幣 26,800 元，其僱用成本亦高於我國(含就業安定基金為新台幣 19,280 元~19,680 元)。</p> <p>(5) 在我國工作之外籍勞工適用我國基本工資之規定，係基於我國「勞動基準法」、「國際勞工公約」、國外相關規定及國際人權之考量，故不宜將外籍勞工排除於我國基本工資之適用。</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7.全面檢討相關聘僱法令</p> <p>(1)薪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勿需再訂定「營造業」及「製造業」雇主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p>	<p>勞委會</p> <p>按「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及第 47 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又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機會，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仍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上開合理勞動條件係勞委會參照 2006 年 7 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行業平均經常性薪資訂定相關薪資基準。</p>
	<p>(2)雇主辦理國內招募「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之規定應做合理調整</p>	<p>勞委會</p> <p>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另依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勞委會開放申請外勞係補充業者所欠缺之勞動力，並非替代本國勞工的人力，爰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不得以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按現行機制尚屬合理，尚無調整之必要。</p>
	<p>(3)政府應強勢介入與外勞輸出國研商配合我國調漲基本工資後，雇主可酌予調高外勞膳宿費及修定合法之勞動契約。</p>	<p>勞委會</p> <p>1.辦理進度：</p> <p>(1)勞委會 2007 年與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外勞來源國召開雙邊勞工會議，就膳宿費議題重申請外勞來源國尊重我國法令及勞資雙方協商空間。</p> <p>(2)勞委會於 2008.6.9 協商印尼同意修正勞動契約參考範例，本於「契約自由」及「誠信」原則，由勞雇雙方自行於外勞入境前協商議訂膳宿費，並以新臺幣 5,000 元為參考上限；2008.7.24 與菲律賓召開雙邊勞工會議，雙方同意後續對定型化</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勞動契約持續協商。</p> <p>2.未來處理方向：勞委會將持續透過與外勞來源國雙邊勞工會議及聯繫機制，請外勞來源國尊重市場自由運作原則及我國勞動主權之立場，由勞雇雙方自行議定膳宿費金額。</p>
	(4)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之1第1款之規定。	<p>勞委會</p> <p>1.勞委會為協助民眾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之1第1款規定，檢附住宿類建築物使用執照辦理通報事宜，於實施之初，考量雇主變更使用執照須有辦理時程，特予雇主得以切結書切結辦理申請住宿類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為住宿類建築物使用執照方式辦理通報，並請其自切結日起3個月內檢送地方主管機關檢查。</p> <p>2.勞委會於2008.3.13召開會議研商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認定原則、認定文件、申請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所需時間、展期規定及臨時性建築物之認定主管機關等事宜，依會議決議增列認定文件、處理原則及切結時間由3個月延長為6個月。另依工業區廠商反映意見於2008.7.23召開會議研商工業區內及區外廠商面臨之因違建無法變更使用或必須拆除違建始可變更使用之問題。</p> <p>3.考量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為建築主管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法定職權，將研議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刪除雇主辦理外勞入國3日內通報應備有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改由建築主管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建物及消防檢查，如有檢查不合格情形，則請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移送本會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不予許可或廢止雇主聘僱外勞名額。</p>
	(5)取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p>勞委會</p> <p>有關重大工程申請重新招募工期(3年6個月以上)之限制部分，按重大工程業者所聘僱外勞最長聘僱許可期間為3年6個月，故現行規定規範工程期間超過3年6個月以上者，始得申請重新招募外勞，尚屬合理，故無取消之必要。</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機關規定之文件」 有關重大工程申請 重新招募工期(三 年半以上)之限制。	
3.嚴密控管企業勞 動成本，有效提 升競爭力。	1.勞保薪資級距及費率 的調高，應考量經濟 成長率。  2.停徵或降低廠商就業 安定費，並課徵外勞 相關費用。	勞委會 1.投保薪資級距調高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修訂係參酌物價指數、各業受僱勞工一般薪資水準，並兼顧勞、資雙方保險費負擔與整體保險財務之影響後審慎評估。 2.勞保費率調整 (1)勞工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其繳納保費不足所產生之債務，乃以世代轉移方式處理。查勞保費率長期以法定下限 6.5%計收(扣除 1%由就業保險計收，勞保僅實收 5.5%)，勞保長期負債不足支應問題日益嚴重，費率調整確有必要性。 (2)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勞保年金制度，預計於 2009.1.1 實施，費率採逐步微幅調整作法，以 19 年時間由 7.5%調高至 13%(扣除 1%由就業保險計收，勞保實收費率為 6.5%至 12%)，俾勞雇雙方可明確預見其保險費成本，以減緩費率調整所帶來的衝擊。  勞委會 1.辦理進度：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以避免引進外勞對國內就業市場、防疫安全及社會治安等帶來負面影響。至於就業安定費之金額，則需整體考量勞動市場之需求，及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勞動供需狀況、各業受僱員工薪資、聘僱外勞之成本及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等情形，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審議合理之就業安定費。</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依上開訂定原則，適時檢討就業安定費數額；現行如停徵或降低就業安定費，恐將影響目前就業促進業務之推動，衝擊弱勢勞工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外勞管理業務，且不應轉嫁由外勞負擔。</p>
	<p>3.勿強制規定企業僱用原住民族，應採正面獎勵方式。</p>	<p>原民會</p> <p>1.發展國家經濟或厚實台灣經濟實力，是政府的責任，但是促進充分就業，亦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易言之，發展經濟與促進充分就業，均為自古以來所有政府努力兼顧的施政目標，二者不宜偏廢，否則失衡易引起重大社會危機。其次，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同法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更揭示政府有促進充分就業之責任與立國精神。</p> <p>2.按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係為促進處在弱勢地位的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的就業，所採取的特別保障措施，因此，本條的刪除或修正，不宜損害到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的現有利益，否則易引起社會輿論攻擊，政府有打壓弱勢族群之嫌。</p> <p>3.經查「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從 2003 年施行至今已屆滿 5 年，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止，進駐港區事業計有 91 家，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 39 人，但實際進用 53 人，顯示自貿港區之廠商樂於進用原住民，更反映出有關比例進用原住民之規定，實非妨礙廠商進駐自由貿易港區之原因。</p> <p>4.「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修正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目前已送立法院待審中，而立法委員間仍存有極大的爭議，亟需長時間溝通協調，尋求兼顧經濟發展與國民充分就業之平衡途徑，作為修法最大公約數的基礎。</p> <p>5.有關實施獎勵僱用原住民之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訂有「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亦已納入「原住民族之工作權保障法」之增修</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內容。</p> <p>6.為協助失業原住民獲得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就業市場需求，促進原住民就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訂有「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p>
	<p>4.反對全面強制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後至 65 歲，以利企業人力之彈性運用。</p>	<p>勞委會</p> <p>1.辦理進度：「勞動基準法」自 1984 年公布施行以來，有關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之規定，向以維持 60 歲未曾修正。隨著我國人口逐漸邁向高齡化，年輕勞動力遞減、平均壽命延長之情勢，參酌其他工業國家退休年齡規定，調整強制退休年齡至 65 歲具強化企業人力運用之優點，強制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業經總統於 2008.5.14 公布施行，並自 2008.5.16 生效。</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為企業經營之需要，勞雇雙方協商約定勞工年齡滿 60 歲經雇主同意，得自請退休，係屬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依勞雇雙方約定辦理。</p> <p>(2)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勞委會予以調整強制退休年齡。勞工從事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得由個別事業單位檢具相關資料，報由勞委會調整。</p> <p>(3)強制加保年齡上限與強制退休年齡無必然關係。惟考量勞動年齡往後遞延之趨勢，並保障高齡勞工加保權益，未來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時，將徵詢各界意見，將加保年齡上限提高為 65 歲。</p>
	<p>5.調降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p>	<p>內政部(役政署)</p> <p>1.辦理進度：</p> <p>(1)有關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原擬訂為進用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為 3 萬 6,000 元，進用具博士</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為 4 萬 910 元，經提報 2008.3.25 召開之研發替代役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酌減為進用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為 3 萬 4,100 元，進用具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為 3 萬 9,010 元，並依規定辦理公告。</p> <p>(2)本(2008)年為研發替代役制度開辦第 1 年，所需相關費用均為預估數額，研究發展費繳納金額應俟本制度實施一段時日後，依實際支用狀況調整之。</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研發替代役基金屬非營業特種基金，非以營利為目標，並肩負自給自足之責任，將定期召開研發替代役基金管理會，視研發替代役年度支出總費用、年度役男報到人數及第 2 階段服役月數變動情形，檢討研究發展費繳納金額。</p>
	<p>6.二代健保雇主保費負擔率不宜與被保險人保費成長連動。</p>	<p>衛生署</p> <p>1.辦理進度：</p> <p>(1)「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未三讀通過。</p> <p>(2)在現行健保之制度下，雇主係依據被保險人薪資適用之投保金額，按保險費率，負擔 6 成之保險費，即雇主的負擔會隨著被保險人的薪資成長而成長，而且當保險費率調高時，雇主也會隨著增加保險費支出。二代健保規劃，雇主責任係按支付給受雇者薪資總額乘以固定比率計算之，由於薪資成長一般均低於全國醫療保健支出成長，因此會產生雇主之責任逐年遞減現象，亦即當健保支出持續成長時，雇主責任只隨總薪資成長變動，而未真正反應員工實際所需醫療費用的成長，造成雇主應負擔的保險費率逐年下降。因此，在兼顧雇主照顧受雇員工之立法意旨，及保持企業經營的穩定性，於修法草案中規定雇主應分擔保險經費，除依一定之公式計算外，並視被保險人負擔成長情形每 3 年檢討 1 次，並作適度調整，其責任是明確的，符合二代健保規劃精神，並兼顧雇主企業經</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營之穩定性。 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加強與各界協調溝通，爭取支持。

## 「2008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 七、國際經貿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	對於有能力舉辦台灣之夜聯誼活動之產業，提供經費及資源的協助。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於「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項下，辦理「台灣產業公協會高階幹部研習營」，針對我國公協會人員辦理公關與形象訓練課程，培養產業在國外辦公關活動之能力。2008 年經濟部即已補助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新台幣 97 萬元辦理「2008 年德國福吉沙芬國際自行車展－台灣自行車之夜活動」計畫，以提升我國自行車產業之國際形象。</p> <p>2.未來處理方向：產業公協會如擬辦理台灣之夜聯誼活動，可向經濟部申請經費之補助；此外，如業界有需要，經濟部亦可提供台灣整體產業文宣品及相機邀請國外記者報導等之協助。</p>
2.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以經費補助，協助民間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特別補助全國工業總會，辦理「協助國內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及「貿易發展委員會」專案計畫，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國外非政府組織以及國際經貿組織等各項活動所需之經費本年核定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辦理「協助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計畫」新台幣 380 萬元。</p> <p>(2)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特別補助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於 2007 年 2 月在台北舉行世界半導體理事會(WSC)之聯合營運指導委員會(係屬 WSC 之幕僚會議)，並補助該協會於 2008 年 5 月在台北舉行之 WSC 年會及相關會議。上述 2 案係 TSIA 經過多年來積極努力，始突破 WSC 設立章程限制，成功爭取以 WSC 非創始會員身份主辦 WSC 年會與聯合營運指導委員會，對提升我會員權益、國際地位及國</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際能見度，均具重大意義。</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續循預算程序編列補助經費，以協助我業者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提升我民間企業在國際事務上之能見度及影響力，並進一步作為政府政策推動之實質助力。</p>
3.善用海外民間力量，深耕駐外經貿市場。	1.加強協助工商團體或企業經貿人員在世界各地進行經貿活動。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由於我國對外貿易規模逐年擴大，產品行銷亦日趨專業化，經濟部自 1998 年起逐年自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補助公協會辦理國際商展、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等貿易推廣活動經費。</p> <p>(2)自 1998 年之新台幣 1.5 億元，逐步擴增至 2008 年之 5.9 億元。2008 年已補助 109 家公協會辦理 506 項國際商展計畫。</p> <p>2.未來處理方向：未來將持續補助公協會結合會員廠商至世界各地進行經貿活動。</p>
	2.建議我駐國大使館或代表處，設置我產品的展示館，以強化我國產品之行銷。	<p>外交部</p> <p>1.辦理進度：</p> <p>(1)外交部往年製發駐外各館處「中華文物箱」(少數館處另配發「文化百寶箱」)，以文物展示方式，廣泛介紹我中華文化，加強國際文化交流甚有裨益。</p> <p>(2)另自 2004 年起為呈現我國現況、社會脈動與進步情形，配發駐外館處台灣文物、圖片與精品海報，以配合政府對外招商、觀光客倍增等施政措施，藉以擴大國際文宣效果及外館文宣效能，作為宣揚國際形象之最佳場所。</p> <p>(3)駐外館處頃建議另行研發展示我科技精品，以展現我高科技進步情形，惟經函詢經濟部國貿局及外貿協會、行政院文建會、資策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等部會意見，該等產品如資訊、電子產品需現場操作始能展現其長處，另須考量廠商配合意願，及產品生命週期、產品運送、陳列設計與維護、經費估算等問題，通案另行研議中。</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未來處理方向：編列相關經費預算，考慮更新充實「台灣之窗」文物及製發科技精品專櫃。
4.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	1.及早在南港興建二代展覽中心。	經濟部 1.辦理進度：行政院 2008.7.3 已核定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經濟部預定 2008 年 9 月分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合作興建及營運契約書、台電公司簽訂代辦協議書後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2009 年 6 月完成基本設計、2010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2010 年 10 月動工及 2012 年底完工。 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依預定時程推動相關業務。
	2.規劃在桃園國際機場與高鐵站附近籌建大型國際展覽場。	經濟部 1.辦理進度：行政院 2008.7.3 已核定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經濟部預定 2008 年 9 月分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合作興建及營運契約書、台電公司簽訂代辦協議書後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2009 年 6 月完成基本設計、2010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2010 年 10 月動工及 2012 年底完工。 2.未來處理方向：北、高以外都市之展覽館建設，因中央政府預算有限，實難在各都市全面興建，加以展覽館營運維修所需費用甚為龐大，如完成後之利用率不高，恐非各界所願見，故經濟部抱持審慎態度，惟各地方政府評估後認為確有興建大型展覽會議設施之需要，且採 BOT 方式招商辦理，經濟部將會同外貿協會提供展覽會議設施興建經驗，積極協助促成。
5.WTO 談判應符合產業需求。	1.在「新入會國彈性」部分，最好能爭取到 10%的減半降稅或 5%免稅。	經濟部 1.辦理進度： (1)WTO 於 2008.7.21 起由祕書長 Mr. Lamy 召開 9 天小型部長會議，就農業與 NAMA 降稅模式進行跨議題之水平諮商，但最終由於開發中會員與美歐等已開發會員，在農業談判之特別防衛措施(SSM)之啟動門檻值與棉花議題無法達成共識而宣告破裂，L 祕書長尚未就未來談判進程有所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2)由於「新入會員彈性」並未列入本次小型部長會議之核心議題，須在核心議題確定後方進行談判，然在大多數會員並不願意擴大給予中國彈性之基本考量下，預料我國在爭取新入會員彈性部分將遭遇相當大之困難。</p> <p>2.未來處理方向：由於杜哈回合談判前景未明，我國未來將配合 WTO 之規劃，持續以「新入會員集團協調人」身分積極參與談判，爭取新入會員彈性待遇，為國內產業爭取利益。</p>
	<p>2.「部門別議題」談判應致力於我國已參加的 8 個烏拉圭回合談判的零關稅產品。</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部門別議題經過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9 日小型部長會議討論，原則確定部門別降稅仍屬自願性質，惟因整體談判破裂，而沒有結果。</p> <p>(2)在目前的杜哈回合談判中，各國已陸續提出 14 個部門別方案，其中我國提出自行車及其零組件、運動器材及手工具等 3 項部門別方案；另考量國內業界出口利益，尚連署參加泰國提出之珠寶、香港之玩具、及美國之化學品、加拿大提出產業用機械等部門別方案，未來如該等部門別均能順利成案，將有助於我業者拓展海外市場。</p> <p>2.未來處理方向：由於杜哈回合談判前景未明，未來將配合 WTO 之規劃，持續積極參與談判，推動對國內產業出口拓銷有利之部門別，為國內產業爭取利益。</p>
	<p>3.在規則談判部分，建議凡是反傾銷稅課徵 5 年後，就必須強制落日。</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於 2006.3.6 向 WTO 貿易規則談判小組提出強制落日提案(WTO 文件編號：TN/RL/W/204)，且在後續 WTO 談判會議中一再重申反傾銷措施應於 5 年期滿後應強制落日之立場，此提案未來是否納入反傾銷協定修正條文，需視未來談判結果而定，因此，我國暫無配合辦理修正國內相關法規之必要。</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利用參與 WTO 貿易規則談判之機會，視情況續爭取本提案納入</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WTO 反傾銷協定修正條文。
6.建立亞洲 FTA 產業資訊平台。	1.積極蒐集亞洲地區已洽簽區域貿易協定國家之經貿規範，整合成為經貿資訊平台。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依據 WTO 於 2006 年 12 月通過之區域貿易協定(RTA)透明化機制，各會員國於簽訂 RTA 後，應將該協定全文通知 WTO 並在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RTA)例會時接受審查。另 WTO 秘書處應製作事實報告(Factual Presentation)分送各會員，俾利其他會員了解協定內容，以促進 CRTA 審查效率。</p> <p>(2)自前述機制實行後，經濟部(貿易局)均函轉國內相關單位(包括工總)有關 WTO 秘書處製作之 RTA 事實報告，並請各單位就報告內容惠賜意見。未來經濟部(貿易局)將持續辦理，以利掌握亞洲地區已洽簽之區域貿易協定規範。</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定期或不定期與亞洲國家舉行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加強雙邊經貿互動；積極參與 WTO 亞洲國家之貿易體制檢討會議，深入了解並收集該等國家最新經貿體制及規範；舉辦年度台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建立亞太產業資訊平台及促進合作機制。</p> <p>(2)與學術界、研究機構及公協會共同舉辦「亞洲經濟整合研討會」，探討台灣所面臨之挑戰、對產業之影響及研擬因應措施；邀請亞洲國家重要經貿官員訪華，就亞洲經濟整合最新進展與我產官學舉行座談會。</p>
	2.加強對東協國家的研究，透過自由貿易的資訊提供及規劃，協助廠商達到分散市場及風險的目標。	<p>經濟部</p> <p>東協國家係屬亞洲之一部分，有關蒐集亞洲地區區域貿易協定國家之經貿規範，整合成為經貿資訊平台、協助廠商分散市場及相關推動區域整合之活動均已將東協國家列入。</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7.積極與國外政府簽署相互認證協議。	建議政府在強制性產品檢驗領域積極與國外政府洽簽雙邊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以協助國內業者排除技術性貿易障礙。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為協助我國廠商開拓國際市場，經濟部業已透過與外國政府舉辦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表達我方洽簽雙邊相互承認協議之意願，目前已洽簽之國家如台星「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認證協議(MRA)」、台越「符合性評估結果相互承認合作協定」、台歐盟醫療器材技術合作換文等。</p> <p>2.未來處理方向：目前我國已與 23 國之 30 個驗證機構簽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貿易局將配合國內簽署雙邊相互承認協議之主政單位，除請我駐外單位蒐集對手國相關法規資料外，並將持續積極推動洽簽相互認證協議。</p>

## 「2008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 八、兩岸政策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加速推動兩岸直航，不能跳票。	1. 政府應確實落實競選承諾，積極推動兩岸海、空、人、貨的全面直航，讓兩岸的商品、人員能夠通過海路、空運完全自由流通。	<p>陸委會</p> <p>1. 辦理進度：兩岸兩會於 2008 年 6 月中旬在北京進行協商，並於 2008.6.13 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兩岸週末包機已自 2008.7.4 起實施。</p> <p>2. 未來處理方向：本項建議本會將視兩岸兩會協商進展，納入後續協商規劃事項。</p> <p>交通部</p> <p>1. 海運部分：須經由政策整體評估決定並透過兩岸協商取得共識後方可實施。</p> <p>2. 空運部分</p> <p>(1) 辦理進度：兩岸已於 2008.6.13 就週末客運包機達成協商共識，並自 2008.7.4 開始執行，在飛航航點、承載對象及飛航時間部分均有大幅放寬。</p> <p>(2) 未來處理方向：目前政府已積極進行兩岸進一步包機安排或直航談判之協商準備，未來應可循以往包機之模式與經驗，經由兩岸協商達成共識作出適當安排後付諸實施。</p>
	2. 在一年內全面完成兩岸客貨直航的正常化。初期可先以定期包機模式，後續實現常規航班的設立；在貨運直航方面，同意貨物通關入出境。	交通部/陸委會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建議松山機場做為直航機場之一。	<p>陸委會 辦理進度：兩岸兩會於 2008 年 6 月中旬在北京進行協商，並於 2008.6.13 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根據該紀要，我方已同意將松山機場開放為兩岸週末包機航點。</p> <p>交通部 1.辦理進度：目前兩岸週末包機之航點為台北松山、桃園、高雄、台中清泉崗、馬公、花蓮及台東等 7 個機場。 2.未來處理方向：未來可參考週末包機執行情況及兩岸協商決定直航航點。</p>
2.全面解除投資大陸限制。	1.取消台商投資大陸資金 40% 上限。	<p>經濟部/陸委會 已於 2008.7.17 行政院院會通過經濟部「大陸投資金額上限鬆綁及審查便捷化方案」措施，並自 2008.8.1 起實施。</p>
	2.建議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關於「禁止類」及「一般類」之區分，直接訂出不得赴大陸投資項目，改採「負面表列」方式呈現。	<p>經濟部/陸委會 現行法規已採行「負面表列」方式管理，預計 2008 年 9 月完成規劃方案。經濟部擬依循國際規範(瓦聖納協議)及考量我國產業發展，針對這些項目進行檢討。</p>
3.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	建議初期在兩岸雙方對旅行業者同步有效的管理下，加重國內及對岸旅行社業者的責任。未	<p>交通部 1.依 2008.6.13 海基會及海協會所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第 2 條「旅遊安排」規定，(1)大陸旅客來臺旅遊須以組團方式實施，採團進團出形式，須團體活動、整體往返。(2)雙方同意按照穩妥安全、循序漸進原則，視情對</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來則逐步解除團進團出等管制，改由旅遊公會訂定自律公約。	<p>組團人數、日均配額、停留期限、往返方式等事宜進行協商調整。</p> <p>2.解除團進團出之管制，須透過兩岸觀光協商機制進行協商後，再配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相關規定。</p> <p>陸委會 旅行團團進團出係目前兩岸雙方之規定，未來若有檢討必要，仍應透過兩岸協商，並考量我方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適時辦理。</p>
4.大幅開放兩岸人員交流。	1.政府應大幅放寬兩岸人員交流的各種形式限制。配合即將開放的大陸觀光客來台，建議同步放寬大陸經貿人士來台之相關規定。	<p>經濟部 預計 2008 年 9 月完成規劃方案。未來經濟部將彙整各公會意見，研擬放寬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的規劃方案，轉請內政部修法放寬。</p> <p>陸委會 將配合整體大陸專業人士來台政策檢討案一併考量。</p> <p>內政部 本案已錄案研議，惟尚須配合經濟部及陸委會政策鬆綁。俟政策確定後，儘速修正相關辦法。</p>
	2.建議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台進行短期商務旅行之手續。	<p>陸委會 將配合整體大陸商務人士來台政策檢討案一併考量。</p> <p>經濟部 未來經濟部將彙整各公會意見，研擬放寬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的規劃方案，轉請內政部修法放寬。</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內政部 本案已錄案研議，惟尚須配合經濟部及陸委會政策鬆綁。俟政策確定後，儘速修正相關許可辦法。</p>
	<p>3.建議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附表資格條件，將經貿人員交流放寬至縣市層級或當地有成立台商協會組織的縣市級城市。</p>	<p>陸委會 將配合整體大陸專業人士來台政策檢討案一併考量。</p> <p>經濟部 預計2008年9月完成規劃方案，未來經濟部將彙整各公會意見，研擬放寬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的規劃方案，轉請內政部修法放寬。</p> <p>內政部 本案已錄案研議，惟尚須配合經濟部及陸委會政策鬆綁。俟政策確定後，儘速修正本許可辦法。</p>
	<p>4.建議放寬受邀經貿官員二分之一比例限制。</p>	<p>經濟部 未來經濟部將彙整各公會意見，研擬放寬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的規劃方案，轉請內政部修法放寬。</p> <p>內政部 查現行大陸經貿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交流活動者，業已開放得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申請專案許可，得不受官員比例之限制。除上述已開放之情形外，如工業總會有進一步放寬之具體需求，俟相關部會進行討論，獲致結論後，內政部當配合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5.建議大幅放寬年度邀請經貿專業人士名額之限制。	<p>經濟部 預計 2008 年 9 月完成規劃方案，未來經濟部將彙整各公會意見，研擬放寬大陸經貿人士來台的規劃方案，轉請內政部修法放寬相關規定。</p> <p>內政部 依經濟部所訂「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經貿活動申請案件審核處理原則」規定，目前經貿團體每年邀訪大陸人士來臺專業交流活動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其主要考量是經貿專業活動屬性及安全管理、維持經貿專業交流品質等。未來內政部將配合主管機關進行通盤檢討，以增進兩岸經貿交流的良性互動。</p>
5.鬆綁金融法令，連結全球資金網絡。	1.儘速開放人民幣在台掛牌兌換，未來應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內容，可以參照「管理外匯條例」的精神來修正，將人民幣比照其他外幣來管理。	<p>陸委會 1.辦理進度：行政院 2008.6.26 第 3098 次院會通過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案，依據修正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2008.6.25 總統令公佈，行政院指定 6 月 26 日施行)，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訂定「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並同步廢止「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要點」。另亦配合修正「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臺灣地區限額規定」。人民幣在台兌換所涉之法制作業業已完成，並於 2008.6.30 正式實施。 2.未來處理方向：未來政府將視兩岸兩會協商進度，儘速規劃協商簽訂兩岸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以利擴大辦理人民幣在台兌換業務。</p> <p>中央銀行 依據 2008.6.26 生效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修正案，央行已會同金管會訂定「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並自 6 月 30 日許可金融機構買賣人民幣現鈔業務。</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金管會 中央銀行已會同金管會於 2008.6.27.日訂定發布「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另依據修正後之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兩岸簽訂清算協定或建立清算機制後，人民幣即可準用管理外匯條例。</p>
	<p>2.建議在 1 年內，應逐步放寬陸資在台之投資限制。除安全敏感性高的產業，如媒體、國防尖端科技...等採「負面表列」的方式予以限制外，其餘部份應儘量比照外資處理。</p>	<p>經濟部/陸委會 經濟部前於 2004 年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之授權，研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草案，目前經濟部正積極針對該草案進行檢視與檢討，預計將於 2008 年 9 月完成規劃方案。工總的建議，經濟部均將納為檢討時的參考依據。</p>
	<p>3.應儘速協助台灣銀行業者赴大陸設立分行，繼而推動兩岸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具體合作，並促進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以擴大兩岸金融交流。</p>	<p>金管會 1.辦理進度 (1)銀行業：目前尚未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惟金管會已於 2008.3.14 開放國內金控公司或銀行之海外子銀行得轉投資大陸地區銀行。 (2)證券期貨業：行政院 2008.6.26 第 3098 次院會會議通過，開放證券商得以其海外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公司、證券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貨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期貨公司，並適度放寬證券商投資大陸事業之相關規定；另已開放基金型態之外資，免出具資金不得來自大陸之聲明書。 (3)於 2000 年 3 月起即開放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於 2002 年 8 月開放設</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立分公司、子公司，於 2003 年 6 月開放保險業與大陸地區再保險業務經主管機關許可直接往來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並於 2004 年 4 月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配合我國政府之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進程，就兩岸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議題，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並在平等互惠及達成實質監理原則下，授權由相關機構與大陸認可之機構儘速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諒解備忘錄(MOU)。</p> <p>(2)在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建立之後，將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於辦法中增訂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及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之相關規定，以協助國內銀行業者佈局大陸市場。</p>
	<p>4.應儘速建立兩岸資金雙向往來機制，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兩岸金融預警、監理及防衛機制。</p>	<p>中央銀行</p> <p>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與法規鬆綁無關，惟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2 規定，應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央行已於 2008.7.18 函請陸委會就兩岸建立貨幣清算機制事宜，儘速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協商。</p> <p>陸委會</p> <p>1.辦理進度：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兩岸金融監理機制等已列入兩岸兩會協商議題。</p> <p>2.未來處理方向：政府將在兩岸兩會協商既有的基礎上，積極推動兩岸貨幣清算、金融監理合作等相關議題之協商，並配合規劃建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6.重新開啟兩岸經貿事務協商機制。	1.政府應避免意識型態成為經濟發展的絆腳石，未來兩岸談判應該重回海基、海協的兩會模式，以開放的態度來處理兩岸經貿事務。	陸委會 兩岸海基、海協兩會已於 2008.6.13 完成兩岸包機及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等議題之協商及簽署協議。未來政府將在包機及觀光協商的基礎上，推動兩岸經貿動態調整，開創兩岸經貿協商的新時代，俾能使兩岸經貿關係全面正常化。
	2.建議當前兩岸優先協商的議題應包括：兩岸海空的直航協商、兩岸特定產業的保護機制、兩岸金融接軌與監理合作、兩岸經貿糾紛調解機制的建立、兩岸智財權保護及專利認證的規範協調、產品標準規格化及標準檢測的認證規範協調等。	陸委會 1.有關兩岸海空直航協商事宜，已列為優先協商議題，陸委會正會同相關機關積極進行規劃。 2.另有關兩岸特定產業的保護機制等其他議題，政府將循序規劃推動，惟實際進展仍需視兩岸互動情形而定。
7.鼓勵台商回流，有效運用產業輔導機制。	1.應研擬優質大陸台商回台投資或上市之相關辦法。	經濟部 1.辦理進度： (1)提供便捷化服務：經濟部於 2006 年 9 月成立「促進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小組」，更於 2007 年 7 月底成立「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針對廠商個別需求，由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專人協助台商尋找土地廠房、產業趨勢與投資機會介紹、投資優惠或升級轉型諮詢與轉介、回台投資考察安排等服務。</p> <p>(2)提供回台投資優惠及配套措施：</p> <p>①提供土地優惠：006688 方案、釋出台糖公司土地。</p> <p>②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各項專案融資貸款、國發基金百億投資中小企業。</p> <p>③租稅優惠：促產條例相關抵減優惠。</p> <p>④技術輔導升級：台商回台投資技術升級轉型輔導計畫。</p> <p>⑤研發補助：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p> <p>(3)台商回台投資執行成效：自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已掌握有具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案計 176 件，預估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240 億元(其中大陸地區 123 件，金額約新台幣 211 億元)。</p> <p>(4)彈性調整外勞政策：勞委會 2007.10.1 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開放符合 3K 或 3 班之行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p> <p>2.未來處理方向：以台灣資本市場健全及產業群聚等投資環境優勢，推動台商回台上市、設立營運總部、研發中心或擴廠。</p> <p>金管會</p> <p>1.已於 2008.5.2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放外國企業得直接來台第一上市(櫃)。</p> <p>2.已於 2008.6.27 增列開放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得來台第二上市(櫃)，暨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現行台商企業得以第一上市(櫃)或第二上市(櫃)方式來台掛牌及籌集資金。</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3.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鼓勵企業在台上市意願，並兼顧其全球佈局需求，行政院已於 2008.7.17 第 3101 次院會通過經濟部「鬆綁企業赴大陸投資 40%上限」措施及金管會「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方案，針對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其大陸投資金額不受限制，且其國內外募集資金之用途亦無限制；另就其他企業之大陸投資金額則一律放寬為淨值 60%，且在不違反該大陸投資金額規定下，放寬其得於國內募資金額 60%內用於大陸投資，海外募資則放寬為得全數用於大陸投資，金管會並於 2008.7.30 完成相關法規修正發布。</p>
	<p>2.政府要針對產業轉型所面對的種種瓶頸，創造讓台商願意回台的誘因，並且配合資金限制的鬆綁、全面檢討環保政策、放寬外勞引進限額、協助廠商取得土地、協助提供貸款或優惠融資、提供回流台商的租稅獎勵優惠措施，藉此營造一個開放的政策環境，給予業界最大的開放空間。</p>	<p>財政部 租稅之減免，牽涉國家整體稅制之公平完整，須兼顧財政健全及經濟發展。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業將「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案」列為研究議題，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及整體所得稅制進行全面性之檢討改革，俾回歸租稅中立性，以營造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之租稅環境，讓全民共享租稅負擔合理化之利益。因此，不宜再以提供租稅優惠方式單獨對特定對象給予獎勵。</p> <p>經濟部 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相關措施作法如下： 1.改善投資基礎環境：推動愛台 12 項公共建設及擴大內需方案，結合民間推動老舊工業區之更新活化，協助民間取得土地與資金開發工業區，支援產業發展。 2.鬆綁兩岸經貿政策：適度鬆綁對大陸投資 40%淨值比例及產業別的投資限制，並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有助於促進產業策略聯盟及建構兩岸產業合作平台，並可鼓勵台商回台投資及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 3.提供功能性租稅獎勵：進行「輕稅簡政」之稅制改革，並保留研發人培、營運總部及國際物流中心之租稅獎勵。</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建議應提出「兩岸產業全球佈局與市場拓展策略」，並為台商提出一套因應未來全球產業競爭情勢的解決方案。	<p>經濟部 針對台商投資布局、貿易推動，經濟部經常性業務中已有相關之輔導措施持續進行。目前經濟部另已著手推動「天網計畫」，從掌握重大民間投資、擴大國際招商、連接兩岸產業合作等三大方向進行，透過積極開展國內外招商及推動兩岸產業交流互動，營造更開放、友善及具競爭力之經濟產業環境，以吸引國內外資金在台投資。</p> <p>陸委會 2009 年度已增列台商服務相關預算，加強台商輔導及服務工作。</p>

## 「2008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 九、智慧財產權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建請主管機關在專利法增訂間接侵權的明文規定。	我國專利法並無間接侵權之規定，有認為可依民法第 185 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規定，主張行為人之責任，惟適用上仍有諸多疑議；為能有效嚇阻專利權之侵害，在立法政策上有明文承認專利間接侵權之必要。	經濟部(智慧局) 1.辦理進度：經濟部智慧局已研蒐有關專利侵權類型及態樣進行研議。 2.未來處理方向：將與司法實務界共同研議後，納入專利法修法考量。
2.建請主管機關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	依我國專利法現行第 76 條規定，專利權人如有專利權濫用情形，他人須待處分或判決「確定」，才能申請特許實	經濟部(智慧局) 1.辦理進度：經濟部智慧局已研擬本議題之相關修法資料，並於 2008.7.8 對外召開諮詢座談會，另將於 2008.8.18 舉行修正草案公聽會。 2.未來處理方向：將納入「專利法」全盤修法考量。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施，過於嚴苛，且無法有效救濟專利權濫用所產生的損害；建議政府應對專利濫用之相關法令加以檢視及修正，於專利法中增訂專利權濫用之直接法律救濟規定，以求取產業公平競爭發展之環境。	
3.建請主管機關適度放寬更正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基準。	建請主管機關適度放寬，專利權人依專利法64條規定，就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認事項之訂正及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等事項，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含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基準。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智慧局於2008.6.11召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2008年度第2次會議中，已就本議題邀集產業、專利代理人及學者專家等外界人士共同進行討論。</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再蒐集相關更正案例後，於審查基準中就定義或說明作適度之調整。</p>
4.建請主管機關就專利分割申請案，在准予分割前，暫緩審查母案。	建議在准予分割前，暫緩審查分割前母案；如准分割並通知申請人後，即可就分割後之母案及子案分別審理准否專利；而如不准分割則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進度：為避免專利申請案母案准駁在先，子案因不符分割要件而無法恢復至未分割前狀態，乃將分割案及母案同時發交同一委員審查，或至少要先審查分割案已符合分割要件後才為母案之准駁。</p> <p>2.未來處理方向：目前制度運作已符合需求。</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通知申請人，以回復至未分割前之母案作為審查之對象，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5.建請有關機關簡併智慧財產權爭議審議層級。	研擬設一專業專責單位及修正現行審議程序，審理專利之再審查、舉發、商標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取代智慧局及訴願會之兩行政層級。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進度：</p> <p>(1)為辦理簡併智慧財產權爭議審議層級一案，經濟部已由訴願會、法規會與經濟部智慧局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商推動本議題事宜。</p> <p>(2)經濟部智慧局對於簡併層級之建議完全認同，惟簡併層級一事同時涉及組織調整及法律修正，須行政院政策同意，並獲立法院支持。</p> <p>(3)依 2008.7.1 該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就簡併層級可達成提升行政效率、節省人民支出之效果，以及可涉及之法律修正，待陳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案後，再行辦理。</p> <p>2.未來處理方向：經濟部智慧局將於行政院核准後，儘速推動本案。</p>
6.建請主管機關增加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及技術審查官員額。	參照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配置之員額，及符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有關員額規定，建請主管機關增加法官及技術審查官之員額，以避免案件之拖延及降低審理品質。	<p>司法院</p> <p>1.辦理進度：</p> <p>(1)智慧財產法院已於 2008.7.1 成立，並開始正式運作，是國內第一個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於同一法院審理的專業法院，採行集中審理、速審速結方式，以保障權利人利益；成立迄今，甫逾月餘，初步統計收案件數約為 92 件。</p> <p>(2)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7 條規定，每年受理案件未滿 5,000 件者，為第 3 類法院，法官編制員額為 10 至 20 人，庭長編制員額為 5 至 10 人，以司法院之初估，智慧財產法院之年收案件數約為 3,500 件，屬第 3 類法院，該院 2008 年法官(含庭長)及技術審查官(含主任技術審查官)預算員額各 9 人，目前有法官 8 位，技術審查官 9 位，依迄今案件量而言，尚屬合宜。</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3)另技術審查官尚有 5 名暫置於行政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視業務需要調整至智慧財產法院；而 2009 年智慧財產法院預計增加法官預算員額 1 人，屆時該院法官(含庭長)員額為 10 人。</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視案件量增加情形，於妥速審結及提高裁判品質之前提下，配合司法人力資源之整體規劃，適時協洽行政院增加預算員額，以應業務需要。</p> <p>經濟部(智慧局)</p> <p>未來處理方向：智慧財產法院運作後，如各界認為法官因案件量增加而有延宕訴訟之疑慮時，經濟部智慧局將依各界之建議，轉請司法院適時增加員額之配置。</p>
<p>7.建請主管機關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p>	<p>依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刑事訴訟案件一審由一般地方法院審理，建請主管機關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以有利於審判品質、法官之經驗累積與傳承及節制訴訟資源。</p>	<p>司法院</p> <p>1.辦理進度：</p> <p>(1)智慧財產刑事第一審案件不納入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原因，係因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刑事犯罪，情節較重大者，例如大規模之擅自重製或仿冒商品之工廠，恆在隱密中進行，為加強查緝效果，保障智慧財產權，偵查中宜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就近查察。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進行偵查、調查，需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應之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另檢察官亦常有向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之必要，而地方法院對於搜索票或羈押之聲請，則須為即時之調查及裁定。故第一審之偵查業務，既宜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基於偵查、審判之對應性，第一審審判業務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p> <p>(2)又司法院對專業案件，於各地方法院大都設有專庭或專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亦均指派對智慧財產訴訟具有專精之法官擔任，就裁判品質而言，並無疑慮。</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視智慧財產法院實際運作情形，觀察是否有修法之必要。</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進度：在司法院研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時，各界已對於本項建議充分討論，而司法院基於刑事訴訟「以原就被」之基本原則，決定不將刑事訴訟一審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管轄。</p> <p>2.未來處理方向：經濟部智慧局將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實施相當期間後，審酌未納入刑事訴訟一審案件之利弊，再向司法院提出建議。</p>
<p>8.建請主管機關加強智慧財產權專股檢察官網路著作權實務訓練。</p>	<p>網路上之著作權侵害樣態，隨著網路技術之推陳出新而呈現多樣化，建請主管機關擬定一長期提供智慧財產權專股檢察官，有關網路技術等網路著作權實務訓練。</p>	<p>法務部</p> <p>1.辦理進度：</p> <p>(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對應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業於 2008.7.1 正式成立，未來該分署重點工作之一，即包括執法人員查緝仿冒/盜版、網路侵權案例分析或智慧財產權執法研習會之規劃、執行。</p> <p>(2)法務部於年度例行教育訓練計畫中，均針對利用網路侵害著作權之案件開辦相關課程，如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之資訊法律專精研習會及同年 8 月 1 日至 4 日、8 月 11 日至 13 日之網路犯罪查緝研習班，均有類似課程安排，以強化智財專股檢察官之辦案能力與技巧。</p> <p>2.未來處理方向：法務部於 2008 年度再度與司法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開辦司法人員專班(分初階班：9 月 29 日~10 月 3 日共 5 天、進階班：10 月 6 日~8 日共 3 天)，將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選派 30 名檢察官參與此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相信對檢察官智慧財產權知能之提升，會有相當大的助益。</p>
<p>9.建請主管機關落實校園網路管理，並加強智財權法治教育。</p>	<p>落實校園網路管理，包括建立網路防火牆、充實資訊人員、設置檔案分享的 FTP 站專屬巡邏員及檢舉聯繫窗口、</p>	<p>教育部</p> <p>1.辦理進度：</p> <p>(1)輔導學校落實網路管理機制：教育部於 2007.10.25 函頒實施「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由行政督導、教育推廣、課程規劃、校園影印及網路管理及輔導獎勵等面向，積極輔導各大專校院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行動方案</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TANet 上禁止使用 p2p 或 BT 檔案分享軟體、訂定 TANet 使用者合理流量管制。	<p>中要求各大專校院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統籌各項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外，除積極鼓勵校園辦理各項宣導工作，並要求各校制訂相關管理措施，以避免侵權情事發生。其中「校園網路管理」部份，教育部已於行動方案中，要求大專校院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將疑似網路侵權或異常流量處理機制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文規定，並要求學校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中，以避免學生因一時不慎，濫用網路造成不法情事。</li> <li>②制定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標準流程(SOP)，並將疑似發生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積極進行輔導及記錄；</li> <li>③訂定「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規範網路流量上限，於使用者超過流量時採取限流措施，亦訂定相關防範措施，避免校園發生濫用 P2P 軟體，造成侵權行為。</li> <li>④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並定期清查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及制訂「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以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li> <li>⑤輔導學校制訂「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並輔導校園針對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以避免成為網路侵權行為之跳板。</li> <li>⑥成立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管道，協助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並提供校園檢舉管道，遏止侵權情事發生。</li> <li>⑦此外，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教育部針對權利人團體檢舉疑似侵權之案件，均儘速通報學校進行處理，並以 2 個月為原則，彙整案件處理情形回應相關權利人團體，以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li> </ol> <p>(2)強化學生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宣導：教育部除已將智慧財產權觀念納入中小學</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課程綱要外，並積極辦理各項宣導，茲重點說明如下：</p> <p>①已於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規定將智慧財產權概念融入；並自 2006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於「公民與社會」科規劃有「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之內容，另於「資訊科技概論」課程綱要中，規劃有「資訊素養與倫理」之主題，強調資訊素養與倫理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介紹認識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各種授權方式、網路禮節、個人隱私權的保護，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及尊重智慧權。此外其他相關宣導措施，重點說明如下：</p> <p>②印製班級用套書 500 套提供全國各公立高中、高職。合訂本 2600 套給參加高中高職資訊素養與倫理教學推廣計畫研習老師、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部屬管所、各縣市教育局提供國中、國小教師教學參考使用。</p> <p>③完成編印「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其中網路內容篇宣導家長認識孩子在網站上下載軟體之合法性與處理原則。本手冊內容建置於「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網址：<a href="http://eteacher.edu.tw">http://eteacher.edu.tw</a>)，並透過電視、廣播電台及各縣市家長協會宣導使用。</p> <p>④依國小、國中及高中之學生程度，並區分網路交易、網路法律等主題整理提供教學教案、教學指引、教學媒體及學習單元共計完成 16 單元、壓製教學光碟供「高中高職資訊素養與倫理教學推廣計畫」研習推廣。</p> <p>⑤完成教育部創用 CC 資訊網、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及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等宣導網站，培養學生網路素養及正確智慧財產法治觀念。製作及持續宣導「大學校園網路法律案例教材研製計畫」40 個案例，及「校園 BBS 站相關法律問題研究」20 個案例並請國內各區網中心、各大學積極配合管理演講推廣。</p> <p>⑥輔助國立臺北大學等 21 所法律系所師生辦理「97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至中小學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宣導場次計 16 場次，受</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益學生達 4000 人次以上。</p> <p>⑦輔助四區大專校院學務中心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議題－「保護智慧的財產」研習，參加對象包括各校學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生輔組及課外組組長，邀請智慧局孫玉達專員、張玫如主任、張紹斌檢察官、林三元法官及保護大隊童泰東先生，講授網路智財產等議題，提供各校加強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建立正確觀念。</p> <p>⑧於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智慧財產權教育研習計 16 場次，培養教師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俾有效教導學生落實。</p> <p>2.未來處理方向：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教育部將持續依據「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輔導各大專校院落實保護，亦將各校辦理情形作為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之依據，未來將視各校執行情形微調修正行動方案之指標，持續輔導各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及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另教育部亦將持續於各項計畫及活動，加強宣導，俾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法治觀念。</p>
10.建請主管機關儘速完成著作權法 ISP 責任條款修正案。	有關對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的侵權通知與取下(Notice and Takedown)程序之「避風港條款」相關規定，在 ISP 必須負擔一定法律責任之前提下，給予 ISP 免負侵權責任的機會。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智慧局為加強網路著作權益之保護，經徵詢及整合各方意見，已完成 ISP 草案，並已於 2008.2.14 舉行公聽會，3 月 24 日召開機關會商、及 5 月 7 日、7 月 7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議，7 月 17 日與教育部及各大學進行溝通，目前已完成初稿進行最後階段之意見整合。</p> <p>2.未來處理方向：擬俟草案完成後，陳報行政院審議。</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1. 律師及司法官國家考試，建請主管機關應加考或選考智慧財產權科目。	推動知識經濟創造高附加價值是我國唯一出路，為奠定法律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的基礎，建議律師或司法官考試應加考或選考智慧財產權科目。	<p>司法院</p> <p>1. 辦理進度：隨著人類文化及科技之進步，專業分工已為必然之趨勢，智慧財產法院業於 2008.7.1 成立，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事務，「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改任該院法官之條件略以：具資格改任者，應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於任用前，並應施以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技術領域之在職研習...；是以，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案件審理業已設立專業法院，並交由受過相關領域之專業培訓或兼有公法專業領域學識背景之智慧財產權法律專業知能之法官辦理，故是否加考智慧財產權法相關科目，並不影響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專業素養。</p> <p>2. 未來處理方向：將適時建議考試院增加選考智慧財產權法相關科目。</p> <p>考試院(考選部)</p> <p>1. 辦理進度：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司法人員素質及執業符合全球化、國際化趨勢要求之期待，考選部於 2006 年 4 月成立「考選部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界代表進行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興革之研究，秉持廣納建言、尊重民意之一貫立場，於維護考試公平、公正、公開之前提下，致力推動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之創新改革。考選部推動小組自 2006 至 2008 年間計召開 10 次會議，就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錄取(及格)標準、命題及閱卷改進配套措施等獲致初步結論，刻正撰擬專案報告報請考試院審議。有關於律師及司法官考試加考或選考智慧財產權科目之建議，將報請考試院併案審議。</p> <p>2. 未來處理方向：配合考試院審議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適時說明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列考智慧財產權科目對於奠定法律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的基礎之重要性，並視審議結果，配合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專</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據以落實改革事宜。</p> <p>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負責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備查事宜，經查該項考試錄取人員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訓練期間，已有安排「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律」相關課程，並至相關法院、檢察署實務學習。</p>
<p>12.建請主管機關鬆綁國有智慧財產管理法規限制。</p>	<p>國立大學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的限制，目前礙於無法源基礎，未能參與專利讓售活動。建請主管機關鬆綁國有智慧財產管理法規限制，以使蘊藏在國立大學研究機構內豐沛的研發能量，釋放至產業界。</p>	<p>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主辦機關教育部已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各校受贈及投資購買之財產，除不動產外，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之限制。</p> <p>國科會 1.依據科技基本法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下放執行單位，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惟目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專利讓與運用機制以及專利中止機制等相關法令似存有不明確的作業程序及規範。 2.國科會係針對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中，研擬有關專利讓與運用機制，以促進該等研究成果之運用。</p> <p>教育部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2008.8.14 函請立法院審議；另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條文文字修正為「各校受贈及投資購買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併請參考。</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3.建請主管機關建構「智財銀行」共享機制。	建請政府以「開放式創新」的理念，建構創新研發成果流通運用平台，並訂出一套付費共享機制，類如「智慧財產銀行」的概念，將學術界及研究機構等以政府預算所研發出的專利，與企業共享。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面臨國際企業專利訴訟壓力日漸升高，主因於國內業界專利布局及品質未能有效提昇，為協助業界突破此一困境，工研院自 2003 年開始推動智慧財產權成果多元運用，採取創新模式營運，如專利轉讓標售、專利組合專屬授權、策略性引進服務等，除成功提高智財價值外，也活絡台灣的專利交易市場，協助產業提昇智財競爭力，發揮專利最大產業效益。</p> <p>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推動智慧財產權成果多元運用，發揮專利最大產業效益。</p>
14.建請主管機關訂定「技術移轉促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p>建請主管機關訂定「技術移轉促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技術移轉及事業化。</p> <p>1.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技術評價制度、技術交易標準程序、「技術交易師」的培訓、技術移轉訊息流通體系、及相關金融稅制上的優惠等誘因措施。</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相關配套措施辦理情形：建置技術評價制度，如訂定評價服務準則、建立評價資料庫、培訓評價人員及建立評價報告案例等。</p> <p>(2)技術交易標準程序：國內學研機構之技轉中心及民營智慧財產服務業者均已依據其專業服務能量提供技術交易服務。</p> <p>(3)技術移轉訊息流通體系：經濟部(工業局)建立「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並成立「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國內外產學研機構可交易之專利技術資訊，並辦理技術交易商談會及專利公開讓授等行銷活動，促進專利技術移轉流通。</p> <p>(4)相關金融稅制上的優惠：依據「促產條例」第 1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以自己之創作或發明，依法取得專利權，提供或出售予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使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提供該公司使用所得之權利金，或售予該公司使用所得之收入，50%免予計入綜合所得額課稅」。</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技術移轉具民事商業性質，除受民法規範外，並受技術移轉相關法規規範(例如，</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相關配套措施推動之體系，包括：營運技術移轉及事業化政策審議機制、設立技術交易所營運技術交易市場、指定並育成技術交易機構及技術評價機構、設置公共研究機構的技術移轉專門組織、營運「技術交易師」制度等。</p>	<p>「科學技術基本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如擬境外實施另須符合我國有關技術輸出入、境外製造、使用等相關法令規定。</p> <p>(2)我國雖未制定技術移轉促進法，但既有之技術移轉相關法規似已足以適用。惟經濟部將配合國科會擬定之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修改及調整經濟部相關規定及措施。</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經濟部(工業局)建置「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及成立「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中心」，結合智慧財產服務業，成立產業別技術交易服務聯盟，推動技術商談會、專利權公開讓授及技術交易展等多元化交易活動。</p> <p>(2)經濟部(工業局)與美國評價機構 IACVA 合作，編定 1 套無形資產評價教材，自 2006 年迄今計培訓 70 位評價專業人員；並自 2008 年起，培訓學員撰擬之英文評價報告經 IACVA 審核合格者，獲工業局與 IACVA 共同授證。</p> <p>(3)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智慧財產技術服機構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計登錄超過 20 家智慧財產行銷交易及評價等服務機構之服務能量，提供各界參考。</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技術移轉具民事商業性質，除受民法規範外，並受技術移轉相關法規規範；如擬境外實施另須符合我國有關技術輸出入、境外製造、使用等相關法令規定。</p> <p>(2)我國雖未制定技術移轉促進法，但既有之技術移轉相關法規似已足以適用。惟經濟部將配合國科會擬定之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調整經濟部相關規定。</p>
15.建請主管機關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	規範「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承辦智財權融資擔保業務，並指定專門機構作為智財權融資的承	<p>金管會</p> <p>辦理進度：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係依據信用評估原則，綜合審查借款戶品格、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等因素，並應注意風險訂價及依照銀行授信準則辦理，以維健全經營。</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辦單位，以強化信用保證與貸款運作，協助企業取得技術商品化之資金。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辦理進度：本處對「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之訂定建議樂觀其成，然因事涉跨局處整合，為求慎重起見，擬於近期內邀集智財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研商。</p> <p>2.未來處理方向：近期內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p>
16.建請主管機關儘速通過「產業創新加值條例」。	產業三法中的「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具有智慧財產流通運用配套措施之效，包括建立跨部會的創新研發成果交流平台、建立智慧財產評價推廣機制、加強無形資產融資擔保機制、訂定管理指引及建立整合服務機制等，建請主管機關儘速通過。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工業局)業於研擬之新世代產業升級法案中，明定透過創新研發資料庫之建立、提供信用保證機制、融資等方式，促進無形資產流通與運用。</p> <p>2.未來處理方向：規劃於2008年底將上開法案送行政院審議。</p>
17.建請政府充實專利審查人力，並設置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	政府應充實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人力，以加速案件審查，提升審查品質，並自智慧財產局歲入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規劃成立專業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由其專責協助該局辦理不適宜依採購程	<p>經濟部(智慧局)</p> <p>1.辦理進度：</p> <p>(1)經濟部智慧局曾於2008.3.25陳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務及組織再造方案」，其中已規劃成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事務中心」(即工總白皮書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期使經濟部智慧局不論在組織及業務方面均能產生結構性之調整，以使現有專業人力集中於專利、商標審查等核心業務，加速專利商標案件審結率。</p> <p>(2)惟行政院於2008.6.24函復：「有關擬規劃成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事務中心部分，為免引起其他機關援引比照，並對政府整體組織運作及施政品質產生負面影</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序具特殊性與專業性之事務性業務，使該局有限的專業人力集中於專利、商標審查等核心業務之辦理。	響，請依據政府組織改造政策及專利商標審查特性，再予全面規劃設計機關組織及人力調整問題」。 2.未來處理方向：目前經濟部智慧局正規劃將專利業務部分委外辦理，以減輕經濟部智慧局審查人力負荷。
18.建請於行政院設置智財權創造、保護及應用整合推進機制。	建請於行政院設置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溝通平台，並以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以有效整合並推動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創造、保護及運用等政策。	經濟部(智慧局) 1.辦理進度：行政院為加強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自民國 2003 年即責成經濟部組成跨部會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由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高等法院檢察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以及經濟部智慧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包括健全法制工作、強化查緝仿冒機制、加強邊境管制措施、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推動合法使用著作物、辦理教育宣導業務、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獎勵創新發明等 8 大項目標，全方位構築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網；近年來在各部會通力合作下，於法制面及執行面均有卓越成效。 2.未來處理方向：有關建請於行政院設置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溝通平台，並以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一案，經濟部智慧局將配合行政院之政策決定，妥善辦理幕僚作業。

## 「2008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議題與回應

### 十、中小企業發展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新政府應落實憲法規定，積極照顧並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落實憲法規定，參考日本政府作法，編列年度預算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有關建議「編列一定比例年度預算，充實現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能量」一節，自該基金設置以來，國庫累計已撥充 92 億元，健全中小企業發展。</p> <p>2.未來處理方向：近年雖因配合政策推動中小企業相關業務，發生短絀，惟仍有 70 餘億元規模，衡酌政府財政狀況及基金尚能運作情況下，暫無增編預算計畫。</p>
2.從策略、組織及經費面協助中小企業成長、發展。	1.針對中小企業在經營上比較容易遇到的難題，規劃全方位的輔導及服務措施。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遴聘榮譽諮詢律師、辦理各縣市法規諮詢服務說明會，提供中小企業法規諮詢服務。</p> <p>(2)辦理「整合輔導資源及經營管理協調推動計畫」，執行中小企業 11 項輔導體系之推廣與協調業務。</p> <p>(3)持續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並建構平台型無線寬頻、數位生活、健康照護、綠色產業等專業育成網絡，提供中小企業更為專業與全方位服務，促進我國育成體系走向「精進化」與「特色化」。</p> <p>(4)以「促進電子化」、「提升品質能力」、「發展群聚創新」為主軸，協助運用電子商務改善基礎數位能力、符合國際綠色規範及標準驗證、促進產業運用創新營運模式及科技應用，發展創新型服務之中小企業。</p> <p>(5)經濟部(中企處)提供一對一財務顧問現場診斷，協助健全財會制度。</p> <p>2.未來處理方向：已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未來將持續推動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擴充中小企業行政機關服務能量並因應企業需求調整其組織架構、建立跨部會整合平台、解決法規障礙。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設置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為跨部會協調平台，俾發揮資源整合與政策調和功能。</p> <p>2.未來處理方向：刻正研議增列相關審議事項，並擴大當然委員成員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相關行政機關。</p>
	3.保障經濟部一定比例預算使用於中小企業。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政府 2007 年用於中小企業資源達 5,226.11 億元，經濟部編列輔導經費計 244.73 億元。此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 2008 年編列約 2.79 億元專用於中小企業。</p> <p>2.未來處理方向：未來仍將持續針對中小企業需求，爭取提高預算。</p>
3.提供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培、行銷、設備租稅優惠。	1.依經續會決議爭取中小企業較常使用之自動化投資抵減。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已於「產業創新增值條例」草案制定過程中，反映中小企業對相關租稅減免需求。</p> <p>2.未來處理方向：研議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納入相關租稅減免規範，避免促產條例落日後中小企業租稅減免無所依據。</p>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進度：</p> <p>(1)鑑於提供投資於自動化、品牌行銷、貧瘠地區等租稅獎勵措施，對產業發展而言，均屬局部式之獎勵工具，而提升國家整體成長競爭力之致勝關鍵，並不在於政府提供減稅以降低特定產業、特定支出及特定地區之租稅負擔，係在良好總體經濟環境及完善公共體制機能下，健全政府財政及有效運用財政收入。因此，局部性租稅減免措施，雖有其政策目的，惟亦造成所得稅稅基侵蝕、產業</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間所得稅負擔不公等問題，反影響整體產業之健全發展。</p> <p>(2)為解決現制下衍生之問題，財政部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於2009年底落日之契機，並參考國際租稅改革趨勢及落實財政改革方案長期措施，提出「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之所得稅制改革構想。</p> <p>(3)本次改革構想，期能在兼顧財政負擔能力、產業競爭力及租稅公平之前提下，全面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各項租稅減免，並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檢討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方向改革，以創造透明且低稅負之投資環境，減少企業稅務成本，並將以整體面向審慎考量最具效益之獎勵措施及工具，使大多數傳統產業及高科技產業均可因改革效益而獲利。</p> <p>2.未來處理方向：上開改革構想，業列為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從稅收影響程度、誘發效果及對產業經濟之影響等方向進行評估，進而尋求各界共識，以提出具體改革方案。</p>
	<p>2.在排除補貼爭議原則下，在「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依據中小企業需求，增列提供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培、品牌行銷、設備、貧瘠地區等租稅優惠。</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除建議在「產業創新條例」(草案)保留研發及人培租稅優惠外，亦將運用補助、輔導及低利融資等多元化政策工具，以協助中小企業發展。</p> <p>2.未來處理方向：進行「輕稅簡政」之稅制改革，並保留研發人培、營運總部及物流中心之租稅獎勵。有關中小企業租稅優惠規範一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正研議納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可行性。</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政府應寬列教育訓練(補助)經費，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人力素質。	在「產業創新增值條例」草案中加入人培租稅優惠，落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精神，寬列教育訓練(補助)經費，協助中小企業進行人力培訓。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經濟部辦理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班、經營管理人才、管理顧問師及財務主管等培訓，以提升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另辦理科技研發人才海外研修見習，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提升研發能力；推廣終身學習護照，設置中小企業研訓中心，建構網路大學校，鼓勵中小企業業者及從業人員終身學習及運用網路學習。</p> <p>(2)經濟部除建議在「產業創新條例」(草案)保留研發及人培租稅優惠外，亦將運用補助、輔導及低利融資等多元化政策工具，以協助中小企業發展。</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將持續投入資源協助中小企業提升人力資源素質，鼓勵終身學習與運用網路學習。</p> <p>(2)未來處理方向：進行「輕稅簡政」之稅制改革，並保留研發人培、營運總部及物流中心之租稅獎勵。</p>
5.督促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充足便利的融資取得。	1.修正郵政儲金匯兌法規，擴大業務範圍，提供中小、微型企業小額融資貸款。	<p>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金管會</p> <p>1.中華郵政公司為取得開辦「放款」等業務之法源依據，草擬「郵政儲金匯兌法」修正草案，交通部邀集金管會、中央銀行、經建會、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交通部已於2007.3.16陳報行政院核定，目前相關部會正依行政院核示意見研議中。</p> <p>2.中華郵政公司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案」，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以方便中小企業取得融資。</p> <p>3.«郵政儲金匯兌法»修正草案，已增列中華郵政公司經交通部洽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得辦理放款業務之相關條文，俟修法通過後申請開辦相關放款業務。</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請行政院金管會將「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改為常態性計畫或再延長3年，以協助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	<p>金管會</p> <p>1.辦理進度：截至2008年5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3兆1,554億元，占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42.56%，相較於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銷售值之比率歷年來均維持約30%而言，銀行對承作中小企業放款已相當積極。</p> <p>2.未來處理方向：金管會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業於2008.6.30實施期滿，已研議繼續實施3年之可行性，以鼓勵銀行積極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p>
	3.加強推動中衛體系中心廠商結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成立相對保證，提供其產業供應廠商取得融資，落實輔導、保證、融資機制功能整合。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經濟部已促請信保基金推動「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積極尋求各產業龍頭企業捐助專款，信保基金提撥等額資金，對該龍頭企業的上、中、下游企業、協力廠、經銷商或加盟企業等提供信用保證，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提高信用保證成數。</p> <p>(2)上揭火金姑專案貸款，自2006年開辦至2008年7月底，已獲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合計捐贈0.9億元，同時提供前開公司之上、中、下游廠商計76家取得22億8,660萬元的融資協助。</p> <p>2.未來處理方向：未來仍將持續積極與各產業龍頭洽談，推動更多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合作，俾強化企業整體體質，使產業產、銷供應鏈共生共榮，創造產業合作互助之優質產業環境願景目標。</p>
	4.目前對中小企業20多項政策性專案貸款，依據中小企業創業、成長、發展、轉型不	<p>金管會</p> <p>辦理進度：</p> <p>1.在金融市場中，企業、政府及個人均有融資需求，任一授信對象放款占總放款比例如顯著成長，必然影響其他授信對象之放款比例，因此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有</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同階段對經營資金之需求，擴大提供多元融資措施。	<p>否緊縮，宜比較「中小企業」及「其他企業」(指中小企業以外之企業)放款配置始能判斷，不宜僅就中小企業放款占總放款比率作為評斷標準。</p> <p>2.有關建議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專責部門乙節，銀行公會前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半數以上銀行均設有專責部門辦理中小企業放款，而未設有專責部門者，亦專訂考核獎勵制度及簡化徵授信審核程序之相關運作架構及處理程序，均可達推廣中小企業放款目的，鑒於尚難認定銀行以專責部門或建立運作架構及處理程序等方式，何者辦理該放款效率較佳，且基於維持金融自由化精神，宜尊重銀行內部組織架構及業務經營之自主性。</p> <p>3.另金管會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係為加強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故應著重銀行辦理該項放款之實質成長績效，而非關注有無成立專責部門之形式問題，且該方案之績效考核項目係經相關單位及各銀行共同研商討論決定，考核項目尚屬合理。</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目前提供中小企業 22 項政策性專案貸款，依據中小企業創業、成長、發展、轉型不同階段，提供升級紮根類、購置設備類、創業類、研究發展類、發展觀光類、出口海外投資類、復舊類、鮭魚返鄉類、流通服務業、國際專利訴訟等之多元融資方案。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止，透過各項政策性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金額達 372.36 億元。</p> <p>2.未來處理方向：未來仍將持續因應企業需求，提供資源轉介及融資輔導，並續推動各項政策性專案貸款。</p>
	5.配合中小企業不同規模(微型、小型、中小型、中輕型)對經營資	<p>金管會</p> <p>1.辦理進度： (1)在金融市場中，企業、政府及個人均有融資需求，任一授信對象放款占總放款</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金之需求，規劃各項專案貸款項目。	<p>比例如顯著成長，必然影響其他授信對象之放款比例，因此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有否緊縮，宜比較「中小企業」及「其他企業」(指中小企業以外之企業)放款配置始能判斷，不宜僅就中小企業放款占總放款比率作為評斷標準。</p> <p>(2)有關建議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專責部門乙節，銀行公會前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半數以上銀行均設有專責部門辦理中小企業放款，而未設有專責部門者，亦專訂考核獎勵制度及簡化徵授信審核程序之相關運作架構及處理程序，均可達推廣中小企業放款目的，鑒於尚難認定銀行以專責部門或建立運作架構及處理程序等方式，何者辦理該放款效率較佳，且基於維持金融自由化精神，宜尊重銀行內部組織架構及業務經營之自主性。</p> <p>(3)另金管會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係為加強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故應著重銀行辦理該項放款之實質成長績效，而非關注有無成立專責部門之形式問題，且該方案之績效考核項目係經相關單位及各銀行共同研商討論決定，考核項目尚屬合理。</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目前提供中小企業 22 項政策性專案貸款，依據中小企業創業、成長、發展、轉型不同階段，提供升級紮根類、購置設備類、創業類、研究發展類、發展觀光類、出口海外投資類、復舊類、鮭魚返鄉類、流通服務業、國際專利訴訟等之多元融資方案。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止，透過各項政策性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金額達 372.36 億元。</p> <p>2.未來處理方向：未來仍將持續因應企業需求，提供資源轉介及融資輔導，並續推動各項政策性專案貸款。</p>
	6.增加對信保基金的捐助金額，以擴充婦女	<p>勞委會</p> <p>勞委會為協助婦女朋友從事微型創業，自去(2007)年 3 月 8 日推出專為婦女量身訂</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創業信保能量。	作的「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採用信用保證9成5的方式辦理，由勞委會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火金姑」專案，各提撥5000萬元作為保證專款，信用保證總額為新台幣10億元，可協助2,000人以上婦女取得創業貸款。另為配合新政府協助婦女創業政策，將貸款額度由50萬元提高到100萬元，本會與信保基金各增提5千萬基金，增加信用保證專款至2億元，信用保證總額增為20億元，約可再協助2000名至4000名婦女取得創業貸款。現刻正簽核中，奉核後據以施行。
6.協助中小企業降低進口大宗物資成本。	1.透過「中小企業保證基金」，針對中小企業進口原料擴大提供「購料週轉融資保證」；建議每家廠商由原新台幣1,000萬元上限提高至1,500萬元。	經濟部 1.辦理進度： (1)因應物價上漲自2007年11月起信保基金擴大辦理「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項目，得由授權保證1,000萬元提高為1,500萬元。 (2)該方案原係自2007年11月起實施至2008.5.31止，因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爰繼續延長辦理半年至2008.11.30。 (3)自開辦日起累計至2008年7月底已承保828件，融資金額15億9,748萬元，承保金額10億4,926萬元。 2.未來處理方向：擬於期限屆滿前衡酌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情形再行檢討研商是否延長辦理。
	2.降低進口規費，以降低中小企業營運成本。	經濟部 1.辦理進度： (1)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2008.1.1起至12.31進口小麥等4項大宗物資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2)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2008.1.7起檢疫費之費率由千分之1調降至千分之0.5。 (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2008.2.13起進口檢驗費之費率由千分之1.5調降至千分之0.5。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4)財政部:自 2007.8.6 起 1 年機動調降 50%進口關稅及自 2008.3.10 起 1 年免徵 5% 之進口營業稅。</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密切注意大宗物資國際市場行情變動情形，並請我國主要進口來源國之駐地外館密切注意轄區政府所採取最新相關出口管理措施並及時回報，俾利國內業者及時尋求適當替代貨源。</p>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1.為配合執行法規鬆綁及降低業者經營成本，近年來已刪除「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取消保稅工廠及加工出口區內事業應按進口原料完稅價格萬分之三徵收業務費及免收外銷品核准沖退關稅、貨物稅及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案件之業務費；增訂第 23 條第 2 項，明定助航服務費按期繳納者，繳費義務人得採預繳方式辦理，以符合航商實際營運需求並降低其經營成本。此外，為達先服務再收費之便民目標，明定海關徵收規費電腦化，並可採按月繳納。</p> <p>2.為降低業者經營成本，未來仍將密切評估海關所投入之行政成本與業者繳納規費的合理性。</p>
	<p>3.由經濟部調查業者融資需求後，轉請中央銀行送交銀行公會協助處理。</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貿易局)</p> <p>1.辦理進度：</p> <p>(1)經濟部(中企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各類融資診斷輔導、債權債務協處或非財務面轉介輔導等協助。</p> <p>(2)經濟部(貿易局)已於 2007.12.27 將業者所需新增融資額度情形轉請中央銀行送交銀行公會協助處理。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於 2008.4.11 函檢送該公會需增加貸款額度之會員廠商資料，經濟部(貿易局)業於 2008.4.24 送請中央銀行協助處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經濟部(中企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持續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協助。</p> <p>(2)大宗物資進口業者如有融資需求，可向經濟部(貿易局)提出，轉請中央銀行協助處理。</p> <p>中央銀行</p> <p>1.辦理進度：</p> <p>(1)依據上 2007.11.13「穩定物價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經建會協調中央銀行、經濟部等各部會協助大宗物資進口廠商解決融資問題。</p> <p>(2)同年 12 月 7 日本行依據經濟部國貿局提供有融資需求進口業者名單，邀集台銀、兆豐銀、合庫等 3 家銀行董事長(其中合庫董事長兼任銀行公會理事長)會商，決議由與會銀行就往來客戶予以融資協助；至於非屬該等銀行往來客戶之融資需求，由銀行公會出面協調各融資銀行提供相關協助。</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請各銀行持續填報「大宗物資進口業者申辦進口融資額度需求辦理情形」，由銀行公會彙整資料，俾利中央銀行掌握大宗物資融資需求，並督促銀行積極辦理該項業務。</p>
	<p>4.對大宗物資進口業者採個案方式，協助向航商取得在載運大宗物資之貨櫃艙位。</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已於 2007.11.13 設立單一窗口，受理大宗物資業者申請所需貨櫃船運問題，轉請交通部負責協調，以協助增加貨櫃船運。2007 年底經調查玉米進口業者，計有 28 家提報每月平均貨櫃需求數，其中提出缺少貨櫃之業者計有 16 家，每月缺櫃數約為 1,424 只，已就交通部提出採購條件與業者協商；嗣經交通部協調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邀集長榮、陽明、萬海等 3 家經營貨櫃船之國輪公司主動洽詢上述 3 家國內玉米進口業者表示：已由中國大陸進口玉米，暫無缺乏艙、</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櫃之情形。</p> <p>2.未來處理方向：大宗物資進口業者如有需要可向經濟部提出申請，轉請交通部航政司協調國輪公司運載。</p>
	<p>5.為紓解中小企業對鋼鐵原材料之需求，建議中鋼應自原合約客戶縮減一定比例(如15%至20%)供料。</p>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國內主要之用鋼材料，例如中厚鋼板及盤元，國內生產原屬生產不足，經濟部為擴大國內鋼材之供應，已採取措施如下：</p> <p>(1)為擴大國內鋼板之供應，經濟部已公告大陸製「鋼板及盤元」限期開放進口。</p> <p>(2)持續推動新建大煉鋼廠，為持續提供我國中下游用鋼產業獲得適值、適量、適價高級鋼材之基本政策。中龍一號高爐預計 2009 年量產，二號高爐預計 2011 年量產，屆時將可增加供應約 500 公噸鋼品。</p> <p>(3)經濟部每週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監視國內主要鋼材之供需情況，適時採取因應措施。</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積極推動再建及計劃中之鋼廠投資計畫，以擴增國內鋼鐵原材料之供應。</p> <p>中鋼公司</p> <p>1.辦理進度：</p> <p>(1)中鋼公司供料對象向以直接使用鋼料的客戶為主，由於台灣產業特性關係，其中也有為數甚多的中小企業，這些客戶不論價格高低長期以來均穩定購用中鋼原料，因而得以安定生產、持續精進，在市場上保有一席之地。中鋼公司也受惠於客戶長期穩定支持，產能效率得以發揮。長期以來，供需雙方基於此種穩定而密切之合作關係，一同攜手成長壯大。</p> <p>(2)對於原先並未直接向中鋼購料的中小企業，可能其原有供料來源為進口商或國內中間商，目前因國際原物料行情急遠攀升，短期內價格上漲幅度較大，令一</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般中小企業難以承受，因而轉向要求中鋼供料，此種苦情中鋼公司可以理解，目前受限於產能，愛莫能助。</p> <p>(3)中鋼公司站在穩定供料立場，對原直接使用中鋼鋼料的客戶有持續穩定供料之義務與責任，況且中鋼畢竟產能有限，無法全數滿足台灣地區所有用鋼需求，如對原客戶減供，固然可滿足部份新客戶的需求，但同時亦將造成原有客戶缺料的後果，並不能根本解決問題。</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中鋼公司供料對象固然以直接客戶為主，但不可避免也存在有部分中間加工商，提供調節市場供需、融資服務、以及簡易加工等功能，以服務需用小批量鋼料之國內部分中小企業。如發現既有中間商有惡意囤積、謀求暴利者，中鋼公司將作必要之處置。</p> <p>(2)鑑於國內鋼鐵需求仍有成長空間，中鋼公司亦持續投資增加產能與產線，以擴大服務客戶範圍。中鋼公司轉投資之中龍公司第一、二號高爐將於2009年第四季及2011年第四季陸續投產，屆時當可增加國內平板類鋼材供應量，市場供給當能大幅改善。</p>
7.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海外新興市場資訊。	由經濟部貿易局及外貿協會加強提供市場資訊服務及聯繫管道，透過政府相關單位應整合、強化海外市場資訊的擴散機制，俾使中小企業獲得相關資訊。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經濟部駐外單位蒐集商情資訊，並以網路上傳貿易局及我國經貿入口網站「台灣經貿網」，供全國廠商瀏覽(2008年1-6月貿易局計登錄7,485則、外貿協會計登錄6,500則)，或以網站電子報方式主動傳遞，協助廠商取得即時商情，並搜集各國經貿圖書期刊資訊。針對各新興市場最新發展情形及拓銷機會，籌組重要展覽或商務活動，相關訊息主動週知廠商。</p> <p>(2)2008年針對特殊時事議題，辦理相關研討會、說明會。</p> <p>(3)配合中小企業處之中小企業輔導體系提供海外行銷之各項服務，並協助體系內</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各單位活動之廣宣。</p> <p>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辦理上述事項。</p>
8.激發創業精神，協助新創事業設立與發展。	1.協助取得創業及發展資金。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p> <p>(1)「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配合行政院勞委會於 2007.5.22 開辦「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創業婦女取得融資，建構婦女創業友善環境。至 2008 年 7 月底，已核貸 264 件，保證金額 9,118 萬元，協助創業婦女取得融資 9,598 萬元。</p> <p>(2)「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協助中高齡者創業，提供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信用保證方案，累計至 2008 年 7 月底已核貸 8,301 件，保證金額 54 億 5,341 萬元，協助微型企業取得融資 68 億 5,442 萬元。</p> <p>2.未來處理方向：持續辦理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及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等專案，並由信保基金配合辦理相關保證業務，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設立及發展所需資金。</p>
	2.強化新創事業之企業經營能力。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中企處)自 2004 年起推動創業圓夢計畫，係針對欲創業及新創事業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培育新創經營管理人才及透過創業家圓夢坊顧問到場深度創業輔導，提升新創事業成功率；同時每年舉辦新創事業獎，帶動創業風氣。</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持續提供有志創業者及新創事業主不同成長階段所需協助，並建構創業知識庫，培育高附加值及高技術之新創企業。</p>
	3.加強新創事業之技術能力。	<p>經濟部</p> <p>1.辦理進度：經濟部藉由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藉由提供實驗測試設施、技術支援等服務，提升新創事業技術能力；並辦理中小企業科技研發人才養成計畫，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提升中小企業研發能力。</p> <p>2.未來處理方向：將持續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俾提升新創</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事業技術能力；並辦理科技研發人才養成計畫，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提升中小企業研發能力。